

三民主義之研究



先生傳作易知難之說及三民主義之
精意皆達國步網於脩齊治平之道
已提天綱而智天凡願國人思想禁個
道深解放發皇古曰為若故先生之
義未泯家喻戶曉孫文之義研究社
諸同志大刻先週刊於泰復彙報成
集日俱推神將來宜付日廣不有以位
事與主義之實以完成先生未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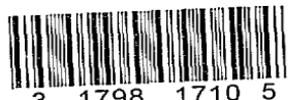
三民主義之研究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廖仲愷



M4
D693.0-53
10



323
1200

三民主義之研究

目次

三民主義與救國主義	汪精衛	一七—五二
三民主義與中國及世界之將來	羅敦偉	一七—五二
三民主義與國民權利	夏日畏	五三—五八
三民主義與婦女問題	羅敦偉	五九—八二
中山主義研究方法上	詹小桓	八三—九二
民族主義與中國	啓衷	九三—一〇一
民族主義	黃光明	一〇二—一一二
	惲代英	一一三—一二三

三民主義之研究 目次

三民主義之研究 目次

二

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陳願遠）	一三四—一四二
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	（陳願遠）	一四三—一六七
民權主義的價值	（謝潔洲）	一六八—一八五
評三民主義訂誤	（甘乃光）	一八六—一九九
三民主義之哲學方面的研究	（景）	二〇〇—二一四
三民主義與國民黨赤化問題	（韓覺民）	二一五—二二〇
三民主義平均地權論	（廖仲凱）	二二一—二二六
三民主義概談	（金聲）	二二七—二三〇

三民主義之研究

真正三民主義

我們站在總理一邊呢？還是站在違叛總理的人們一邊呢？

國民黨自從改組以來，經過了幾次的分化，現在似乎又到了一個分化的時期了。

每一次分化的時期，總有許多人自稱為「真正的國民黨員」，他們提出「反共產」一個空洞的口號，排斥一切與他們意見不同的同志。然而這些「真正的國民黨員」現在做甚麼去了呢？被段祺瑞收買了（如彭養光馮自由等），甚至於被齊燮元收買了（如凌鏡），與廣東國民政府完全站在反對地位了（如楊希閔劉鎮寰鄭魯等），這種「真正的國民黨員」與陳炯明洪兆麟等之「真正的國民黨員」有甚麼兩樣？

現在又有一句口號，是說他們是「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他們說這句話，便表示要誣那

三民主義之研究



(南)

11768

些在他們認為不是「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的人（共產黨，或者是他們意見不相合的國民黨員）滾出去的意思。當真他們配得上「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嗎？哼！我敢說他們中間許多人連一民主義亦還配不上，自己不研究，真正的「三民主義」而且怕人家宣傳「真正的」三民主義，卻偏要誣蔑總理的三民主義，拿來做他們排斥異己的武器，若此輩同志得逞，總理真要死不瞑目啊！

甚麼人纔配得上稱為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呢？一定要無論如何艱難危險取與帝國主義相奮鬥（民族主義）同時，一定要打倒軍閥為全體人民爭回政權，不許政權落於資產階級少數人之手（民權主義）同時，一定要有很切實有效的方法，實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不許在中國有資本家地主壓迫工人農民的事（民生主義）。現在，談到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的工作，這些自命為「真正三民主義」的黨員已經不免慚愧了，談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他們怕說出這八個字來了，教資本家地主不高興，於是總要隨便的混過去，再不然，亦決不肯切實想點辦法，來謀如何實現這個主張，對於眼前中國已經有了的資本家地主壓迫工人農民的事，開

晝眠時置之不問不議之列。這種人配得上稱為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嗎？他們只是有意作踐三民主義，有意作踐我們的總理與我們的國民黨罷了！

他們很巧妙的誣賴一切與他們意見不同的人都是共產黨人，他們說這些人都不是純粹的國民黨人，國民黨人不應當超出三民主義以外，不應當不專心一意的做國民革命的工作。在中國今天便打算怎樣實現共產主義。這是一些甚麼話呢？他們一定要每個國民黨員像他們一樣。究竟他們亦知道我們的總理與他們相差好遠呢？他們究竟懂不懂三民主義？究竟要不要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如何說出這些根本與總理的主張矛盾衝突的話來？

甚麼人纔配得上稱為純粹的國民黨人呢？一定要真正能相信革命的三民主義，一定要不是口是心非的黨員，而且亦一定不是甚麼二民主義一民主義的黨員。甚麼主義超出了三民主義以外呢？共產主義麼？他們不曾聽見總理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三民主義可以包括共產主義麼？為甚麼國民黨員便一定只許專心一意的做國民革命的工作？所謂國民革命是指的打倒帝國主義軍閥，是指的破壞一方面，這不過是三民主義的一部分罷了！國民黨人的責任是

要用國民革命的手段，來實現三民主義——便是要國內一切民族平等自由，貧苦農工都得一律享受政權，而且用國家的權力使資本家地主不得發生，以引導中國到共產主義的路上去。不能相信像這樣做的人，如何配得上稱為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如何配得上稱為一個國民黨員？中國今天自然不能實行共產主義，為甚麼今天便不應當「打算」使中國將來如何以實現共產主義呢？總理明瞭說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總理提倡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無非是要引中國進於共產主義的社會，為甚麼說在今天不專心一意的做國民革命的工作，打算怎樣實現共產主義，便是超出了三民主義範圍以外，便不是純粹的國民黨員呢？我們總運的主張，亦超出了三民主義範圍以外了麼？我們總理亦不是純粹的國民黨員麼？

他們還有一句巧話，便是他們自稱為正統派。甚麼叫正統派呢？甚麼人比我們總理還要正統些呢？甚麼人比跟着總理數十年的廖仲凱汪精衛胡漢民諸先生還要正統些呢？（報載胡先生密函勸北京老黨員私自組織，此函定係捏造，胡先生去粵，以部下有刺廖嫌疑，且與許崇智先生部下之衝突為最大原因，與汪先生蔣先生並無芥蒂也。）總理的書猶在，汪先生指斥這種所

「請」正統派「不遺餘力，廖先生甚至被這種『真正國民黨員』所刺死，胡先生在黨部亦素爲這般真正國民黨員」所嘲恨。究竟從甚麼地方來的一個「正統派」，是一個真正的甚麼國民黨員呢？

不錯！每個國民黨員要做一個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信徒，一定爲實現完完全全的三民主義而奮鬥，決不應怕說民生主義，決不應怕說國民革命是爲要做到國內民族平等自由，窮苦農工享受政權，資本家地主不得發生，決不應怕說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爲要中國成一個共產主義的社會。倘若不能這樣，那便只能證明他們不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他們違叛了總理，違叛了國民黨，像陳炯明楊希閔劉震寰違叛了總理，違叛了國民黨一樣。

同志們！總理所以改組國民黨的原因，便是要黨員切實進行三民主義——公道切實而能救中國的三民主義，要不肯遵行三民主義的人站開。但許多人既不遵行三民主義，偏偏又要瞞騙這一塊三民主義的招牌，與一般真正要遵行三民主義的黨員搗亂，活活把總理氣死。現在！又來了！他們自己又要自稱爲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來與真正要遵行三民主義的黨員搗亂了！同志們！我們站在總理一邊呢？還是站在違叛總理的人們一邊呢？

我們怎樣實行三民主義

(汪精衛)

總理的病，去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告絕望。二月二十四日，定了遺囑的稿，三月十一日簽字。十二日便去世了。在二十四日，我們請求總理給我們幾句遺囑的時候，總理說道：『我死之後，敵人便要來軟化你們了，你們如此強硬，是有危險的。』這幾句話，也由兄弟筆記下來，在場諸人，都有簽字，因為不是遺囑的正文，所以沒有請總理簽字在上頭。

各位同志想想，總理為什麼說這些話呢？

總理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總理是於乙酉中法戰敗之年，決心要『顛覆清廷創建民國』的，至乙丑年而去世，整整是四十年。顛覆清廷，是民族主義，創建民國，是民權主義。乙未第一次革命失敗之後，亡命海外，看見歐美經了民族民權的革命，一般人民依然得不到真正幸福，逼着還要做一回民生的革命，由此便研究民生主義。乙巳中國同盟會成立，誓詞是『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同類覆清廷一樣，是民族主

義。創立民國同創建民國一樣，是民權主義。至於「平均地權」却是民生主義。總理的三民主義至此才明明白白宣布出來，而中國革命，亦至此方纔有明明白白根據着三民主義而成立的革命黨。

辛亥之役，總理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當時便有些同志對總理說：「如今民族民權主義都達到了，民生主義，外招列強之嫉視，內惹社會之疑忌，還是慢些說的好。」總理聽了，恍然說道：「我如果不講民生主義，我便不必革命了。」然而這些同志，終於不聽總理的語。民國元年，公然在北京牽扯了無數野鷄政客，硬將中國同盟會改做國民黨。噫，這是何等勾當呢！表面說來，一是如今革命已成功了，我們不用做革命黨了，去做政黨罷；二是我們從前的夥計裏頭達官不多，大紳不多，是一件沒面子的事情，如今趁着機會，將達官大紳，一把拉來，以張聲勢，因為這樣，纔不把一個有二三十餘年歷史的黨，硬拆了台，去同吳大頭一班人合夥，另掛招牌，開張生意。噫，這已足夠肉麻的了！然而這還是表面的話，骨子裏頭，依然語不離宗，是取消民生主義，只看國民黨的政綱裏，輕描淡寫的，將平均地權抹去，便是一個絕大的表徵。

三民主義之研究

他們在北京做這勾當，總理却也沒奈他們何，然而總理實行民生主義的意思，不但不因此挫折，反而益加堅強。在這時候，總理的民生主義，除了以平均地權為骨幹之外，還加上以節制資本為骨幹，這是總理的民生主義之形成，看當時總理所發言論，便可明白。

民國二年以後，國民黨被袁世凱解散了，總理却於此時，成立中華革命黨，須知道中華革命黨不是國民黨之後繼，却是中國同盟會之復活。他的最大表現，一是回復革命黨的性質，二是確實將實行三民主義著於誓約。

中華革命黨到了民國九年，改為中國國民黨，名稱雖改，實質還是一樣。及至民國十三年，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提出宣言，對於三民主義，與以極詳明極嚴正的解釋，同時還根據三民主義定出最少限度的政綱，又於建國大綱中，詳細規定革命進行的順序。從此之後，三民主義自然大放光明了。然而道高魔高，第一次代表大會裏，已發見了不少反動分子的形跡，閉會之後，反動的形跡，更一日一日的擴大起來。總理所著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誦之諄諄，他們終於聽之藐藐。十三年冬間，總理在天津，臥病在牀，他們已憑着安福系做媒約，賣身給段祺瑞。

做了走狗，去組織什麼國民黨同志俱樂部了。總理臨去世的時候，慘淡的顏色，動不了他們的懼，微弱的聲音，喚不起他們的良心。總理死了不過幾日，他們已一心一德的，去做段祺瑞的偵探，來破壞中國國民黨及至十四年冬間，公然有所謂西山會議，他們這般營營擾擾的其爲什麼呢？原來他們和民國元年那班人一樣，是要取消民生主義。

綜觀前前後後所舉出來的事實，便可明白總理那一句話「敵人要求軟化你們」的用意了。總理所不放心的，不是敵人來打擊我們，却是敵人來軟化我們，誠然誠然，軟化比打擊利害何止十倍。敵人的打擊不但不能使我們離散，反而令我們團結，我們有時或者曾被敵人打敗，然而這般的失敗，在我們不過偶然蹉跌，再接再厲，我們仍然可得着勝利。我再強硬說一句，敵人的打擊，是不能離散我們的，敵人如果聰明，也決不用打擊的方法，而用軟化的方法。古人說過，攻心爲上，我們如被軟化，我們方纔可以稱得起無疾而終，我們方纔可以配享籌安會四君子呢，敵人也不望軟化我們全部，只要能軟化我們一部，敵人便可袖着手，冷着眼，看我們自相殘殺了。這軟化的方法，亡我們的國，滅我們的種，也都容易，總理所不放心的，便在如此。

只是我們何以會被敵人軟化呢？我們如今所要追求的便是會被敵人軟化的病根在那裏，上頭說過，民國元年已經有些同志，顧慮着民生主義，會招列強之嫉視，惹社會之疑忌的了。可見得民生主義已會招惹出事來，不必待什麼『赤化』了！這些顧慮，似乎可以說是軟化的病根，然而這還是公的意見，不是私的意見，我們可以慢慢的解釋明白。解釋的方法，可以分做兩面，其一，我們只是民族民權主義，已經足夠招列強之嫉視惹社會之疑忌的了。民族主義之目的，在造成自由獨立的國家，那不和帝國主義要將中國來做他的殖民地，是正對頭麼？民權主義之目的，是要保障全國人民之生命自由平等，那不和軍閥官僚買辦土豪要魚肉人民以自肥，是正對頭麼？我們要他們不嫉視，不疑忌，除非馴馴伏伏的永遠做他們的奴隸。不然，他們總是放不過我們的，又何在乎民生主義呢？其二，我們如果不要民生主義，那麼，民族民權主義，都成為無意義，人類因為要生存，總要有經濟權來養活，因為要有經濟權，總要有政權來做保障，所以民權主義，是要來做民生主義之保障的，而民生主義，是要來達民權主義之目的。不要民生主義，要政治權做什麼，民權主義可是自講了，不要民生主義，人類何以生存，民族主義也是自講了，所以三民主義，看

起來，是三個的，其實只是整個的，如何可以拆開呢？以上兩節的解釋，如果出於公的意見，由人必然可以明白的，所以這一層，還是不會被敵人軟化的病根。

近日西山會議的人，比較民國元李那班人，似聰明些，他們說：他們並不反對民生主義，他們要孫文的民生主義，他們不要馬克思的民生主義，他們如此說法，自以為聰明，而不知他們的糊塗，比較起來，還要利害。人人知道民生主義至盧梭孟德斯鳩而大成，民生主義至馬克思而大成，總理生於盧梭孟德斯鳩馬克思之後，對於他們的學說，自然有所斟酌取舍，在民生主義裏，分別孫文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如臨大敵，和在民生主義裏，分別孫文主義與盧梭孟德斯鳩主義，如臨大敵，同一無聊，最奇怪的，他們口口聲聲的說道：孫文的民生主義，是全民革命，馬克思的民生主義，是階級鬥爭。他們又在民生主義裏尋出一個證據說道：『總理說馬克斯是社會的病理學家，不是生理學家』。哼，達爾文說明生存競爭的現象，而人以爲達爾文出，然後生物始會生存競爭，馬克斯說明階級鬥爭的現象，而人以爲馬克斯出，然後人類始會階級鬥爭，這是何等的顛倒！總理說馬克斯是社會的病理學家，正因爲馬克斯看得出社會階級鬥爭的病理，如今照他們所

說，社會階級鬥爭，是馬克斯製造出來的，那麼，馬克斯不是病理學家，竟是病的微生蟲了，這是何等可氣可笑的見解呢！總之憑着馬克斯的學說，看出今日的社會經濟狀況，階級鬥爭之現象，必日趨於劇烈，苦心孤詣，想出種種防微杜漸的方法，如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等等，綜其要旨，無非以革命的手段，所得政權，以平和的方法，處理經濟，以除去階級鬥爭之病根，而謀社會經濟狀況之安全發展。這正是對於中國今日的社會經濟狀況，而下對症的藥，並不是說中國今日的社會經濟狀況是好好的，原沒有階級鬥爭的影子，不須去理會他，然則總理的民生主義，和馬克斯民生主義，有何衝突呢？照他們所說，豈不是衛生學家和醫學家要勢不兩立麼？以上所說：雖然覺得他們無理取鬧，然而仍是出於公的意見，可以解釋明白的，所以這一層也不是會被敵人軟化的病根。

然則會被敵人軟化的病根，在什麼地方呢？我以為不是出於公的意思方面，而出於私心方面。簡單一句話，便是他們的特殊地位思想，這種思想說來話長，絕非一朝一夕之故，遠從人類未有歷史以前沿襲下來的，本來人類有兩種欲望，一是生存欲，一是支配欲，所願生存欲，是要滿足

自己生存之欲望，如衣食住行之安樂自由等皆是，所謂支配欲，是超於生存欲之上的，加以強凌弱以貴凌賤以富凌貧等皆是，生存欲是人人所當滿足的，一切的民生主義，無非想出種種方法來解決怎樣滿足人人的生存欲。所以總理的民生主義講義裏，於人生之衣食住行，極爲注意。至於支配欲呢？却是人類相斫之原因，古語說：「以天下奉一人」，試想想一個人的生存，何至要以天下來奉呢？如今所謂大資本家若將他所擁的金錢，鎔化爲水，讓他和他的妻子一口一口的飲下去，一生也飲不盡，可見得這都不是他們生存上的必要品了，然而他們却偏要千方百計的弄來，死死的不肯放去，這全是由於他們要施逞其支配欲的緣故。因爲這樣大多數人生存上的必要品，都做了他們奢侈品的犧牲。甚至於連奢侈品也說不上，正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說起來真是傷心！一切的民生主義，便是要對於這般人的支配欲，加以抑制。不但民生主義如此，不過自有民生主義方纔更爲徹底普通便了。人類的支配欲，從前發揮在貴字上頭，所謂貴然後富，自從十七八世紀歐洲幾番革命，將君主貴族剷除了不少，却是同時，將私人資本制度培植起來，革命的結果，民權落在大資本家的手裏，大多數人，還是落空，于是大資本家做了君主貴族的

承繼者，人類的支配欲，發揮在富字上頭，和從前恰恰相反，所謂富然後貴。中國革命的時候，有些守舊派，還抱着貴然後富的思想，所謂聽見人將「老爺」稱呼改做「先生」，就把鬍子豎得堅直，甯可留鬍子做遺老，躲在家裏，仍然要人叫他做老爺。至於那些爲新派呢，却時髦得很，看破了而今已是富然後貴的世界，任憑將老爺改做先生，全沒要緊，橫豎是一樣的值錢東西，這種道理，惟有留學生看得最清楚。而今中國以內，第一是帝國主義者，其次是軍閥，其次是官僚買辦土豪，這些都是富而後貴的出色人物。一般時髦，一方面要討些特殊地位者的歡喜，一方面要鑽入特殊地位者的裏頭去，一聽見民生主義，是要將私人資本制度根本打破，要將民權普及於一般民衆，不容少數資本家獨享其利，要抑制人人的支配欲，要滿足人人的生存欲，那可是絕了他們的希望了。不必帝國主義發怒，不必軍閥等等痛氣，他們自己就要磨拳擦掌，和民生主義者，拚個你死我活，何況有帝國主義者在後頭慫恿者，有軍閥等等在前頭領導着呢，不幸我們統稱同志裏頭，也有這些人在內。民族主義呢？排去滿洲人，正好讓我們漢人來享福，當然沒有反對。民權主義呢？祇有最看不破的總委會六君子，還做有一面老爺夢。民生主義呢？老早已說「外招列強之嫉視，內

惹社會之疑忌。」如今索性高高興興的加入什麼「反赤」，「討赤」裏去了。這一點點私心存在各人隱蔽的地方永遠不說出來，孟子說得好「被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詞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民國十五年之所以亂至不可收拾，革命黨人之所以變節，所以會被敵人軟化，簡單一句話，是原因於各人藏在隱微的特殊地位思想。

中國國民黨，是聯合民衆來做國民革命的黨，不是無產階級的黨。中國今日所需要的，是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黨所致力，也是國民黨的政綱裏，固然注重保障大多數農工民衆的利益。同時也注重保障其他民衆的利益，我並沒有說，我們同志個個都要變成無產階級，我所要說的，我們同志最少要有以下的幾個觀念：

第一，爲什麼我們要革命？

我們爲求民衆的生存而革命。

第二，民衆如何纔能生存？

要滿足人人的生存欲，同時抑制人人的支配欲。

第三，如何纔能做到呢？

要人人有政治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

第四，辦法和次序是怎樣的？

總理所留給我們的著作已說得明白。

三民主義之研究

我們必須知道，中國今日，誠然，還不是能夠實行民生主義的時候，然而我們對於民生主義之根本思想，必須澈底明白，不然，我們自己心中，先已藏著帝國主義，如何還能打倒帝國主義？我們自己心中，先已藏著軍閥，如何還能打倒軍閥？一旦眼中見着的帝國主義和軍閥，與心中藏著的帝國主義和軍閥，邂逅着了，便融合起來，那時候，便軟化了。

我們同志，於澈底的了解之後，要以不斷的勇氣，猛向前進，則不但不會被敵人軟化，還能打倒一切的敵人！

三民主義與中國及世界之將來

(羅敦偉)

——與我國之時代思潮——中國農工運動的標準——中國及東方文化之復興——中國政治與經濟之改革及建設——大亞洲主義之將來——弱小民族解放之真義——對馬克斯主義之批評——世界經濟政治之新影響——國民領受之遺教及未來之責任——

一 導言

三民主義的首倡者孫中山先生逝世了。依着他首倡的這個三民主義之價值與中國社會的背景和世界的趨勢，細加研究，考察他應該給三民主義一個怎樣的位置；於我國及世界的前途，應該發生一個什麼影響，這都是現在追憶期中我們應有的一個工作。而且在孫先生死後的悲慘空氣充滿的國中，如有人將這種考察的工作發表，更是一般人士，極願意知道，極願意明白的。再進一步說，因為我國近年來思想的複雜，社會狀態的紛亂，時局的糾紛，本三民主義者的眼光應該自什麼地方下手，下手做去將來會發生一個什麼樣的影響，這個尤其是應該討論的。

三民主義之研究

問題。可是我要聲明一句，即是本義的各種結論，完全係記者個人根據孫中山先生的主張，默描現在中國及世界的背景和趨勢所得到的，並不是一定個律，不過是個人的意見與閱者商榷罷了。

我們首先爲便利起見，特將本義要討論的項目，分列如下，然後再來詳細的討論。

- 第一，三民主義與我國的時代思潮。
- 第二，三民主義與我國的民族性，工人運動，農民運動以及行會訓練與無產階級之訓練。
- 第三，三民主義與我國之社會背景，尤其是經濟狀況。
- 第四，三民主義與我國現在的政治改革及未來的政治建設問題。
- 第五，三民主義與我國現在的經濟改革及未來的經濟發展問題。
- 第六，三民主義與我國民族文化復興。
- 第七，三民主義與大亞細亞主義。
- 第八，三民主義與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問題。

第九，三民主義與世界政治問題。

第十三，三民主義與世界經濟問題。

以上共列至十點之多，歸納起來當然沒有如此複雜，並且因為範圍如此之廣，本篇短論不能為充分的討論，僅僅就比較重要的多加說明，而且有許多本可併為一條來研究，至其中次要的一部份只好各為論及。這是要請閱者原諒的。

二 三民主義與中國時代思潮

——並論三民主義與我國社會背景——

中國現在的時代思潮到底是什麼？我們實難得有一個相當答復。嚴格些說來，我國近五十年，因固有的文明與時代的適應性發生了許多的衝突，而且因西歐產業革命的結果，物質上我國受莫大的影響，思想亦隨之發生極大的變動，一直到現在，思想界仍然是正在變動，仍然是未脫紛亂的時期，還不會造成一個有能代表時代思想的主潮。所以即說現沒有時代思潮，似乎也不是一句很離奇的話。不過細心分析起來，總也有許多可以勉強說是這個時代思想上主要的

潮流，現在且就我所知道各種比較能代表的思想來與三民主義作一個研究。至於究竟這些思想是不是時代思潮，只好讓明識者去判定，暫且不理他。我以為現我國思潮上的主要的幾點大略於左：

一、要求一個富有東方民族性的民治國家，而不願意全般照抄一個西歐的民治國制度遺殖於中國。——這是政治上的要求，也就是政治思想。

二、要求一個「不患寡」同時又「不患不均」的經濟組織，並不願採取工業國的經濟新制也不要當行農奴制的俄國式的「過去政策」（即蘇維埃之經濟制度）——這就是經濟上的要求，也就是現時經濟思想。

三、要求一個「溫良恭儉讓」「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無階級富貧」的社會組織，反對階級的獨佔社會。——這就是社會上的要求，也就是現時的社會思想。

四、對於舊倫理固然根本懷疑，可是對於西洋的新倫理也不願意十分的領受，細說一句，即是願意破除舊倫理上之一切不合理的習慣，而充量吸收其中主要的合理的部份，同時對於西

洋的新倫理也願吸收其現時必需的部份，成立一種二者相併的新倫理。這也就是一個現在倫理思想的抽象的描寫。

以上對於時代思潮的分析固然自位異常淺膚，但是或者得到了其中之一部，現在姑且認為適當，依次與三民主義來比較研究。又以社會思想和倫理思想與政治及經濟思想均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只就政治及經濟思想加以說明已經夠了。

第一，先就政治思想說。什麼是一個富有東方民族性的民治國家？什麼是西方的民治國家？這個問題很難答覆。不過我們可以說，現代歐美的民治國家，完全是「產業革命」的結果。他的種類雖然也非常之多，可是就大體上看，總算都跳不出「代議政治」的範圍。政府的組織，也許是總統制與內閣制，國會的職權也許是雙行制與單行制（雙行制總統可以解散國會，國會也可以彈劾總統，單行制則僅只總統可以解散國會）國會的組織也許是一院制或者兩院制，總而言之，都是「代議制度」不出由人民選舉代表參與國家政治罷了。這個「代議制度」即是近代民治國家第一個特徵。——並且同時趨重機械的平等。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即是現代各國的民

治制度都是一種產業革命後「新興階級」(即資產階級)利益的反映。各種制度都是爲新興階級所特設與一般平民沒有絲毫關係。馬爾塞斯在人口論中說得痛快，他說「一個人如果生在這個世界，沒有他父親的遺產社會上也不需要他的勞力，他在這個自然的大宴會席上就沒有他的座兒，只好叫他滾開些！」所以近世歐美民治國家的第二個特徵，即是(半民治主義)也可以說是「資產階級的民治國家」。同時還有一個特徵，即是「民族的侵略主義」你看無論那一個國家——現在的民治國家——的政權大半在一個民族手中，由一個民族的獨佔。弱小民族無不在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底下被特大的壓迫。最老的民治國家如英國，不能不鞠躬盡瘁來壓制印度民族，甚而至於前幾年的愛爾蘭民族也被相當的壓迫。民治旗幟鮮明的美國治下的黑種人與牛馬到底有什麼區別。其他更不必說了。總之，各民治國家已誠心誠意認定「民族的侵略主義」爲近代歐美民治思想之一個特徵。我們中國的民族性是「尊賢」「敬能」不能獨重機關的平等。並且因爲社會的組織不同，不能全部仿行他們的代議政治。社會上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分，並沒有資本階級的與勞動階級的對立。所以西歐發明的「半民治主義」固然不敢

領教，而同時對於馬克斯所倡導的『勞動階級專政』也不敢恭維。天然的民族性是『愛和平』不重民族的侵略，所以對於近世歐美的『新殖民政策』滅人種族的政策是不願意步武的。歷來對於異民族只有『文化的同化』，使民族共同在較高的文化之下，共享此文明古國祖先的遺產，共同爲文化的創造，却不願意用洋鎗大砲來作強迫同化的工具。總之，我們能夠代表東方民族性的中華民國人民決不滿足現代西歐的所謂文明先進下的民治制度。中山先生根據這個背景，他暢論此種主張，定立一個合於中國民族性的『民權主義』與『民族主義』——這個卽足以代表我國的『時代思潮』因爲『時代思潮』是同時代大多數的思想的合流，現在崇奉中山主義的人既然如此之多，當然已經構成了一個時代思潮，這一層是無討論之必要。現在且來研究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民族主義』是不是與西歐的民權主義與民族主義之不同。因爲西歐的思想在上面已經敘述了一個大略，現在只專論中山先生的主義。又以民族主義的內已較爲簡單，爲節省篇幅計，特別從略。而中山先生主義與中國古代思想的比較研究，我已經在拙作孫中山先生的理想與實際（載在新建設第二卷第一號）（？）文中已經說過，此刻不再重複，現在只

就與西歐不同者加以研究。

中山先生主義是根據我國幾十年來的思想，不是「西洋化」的思想；但是也不是復古的思想，這個可自孫先生自己的著作中間看出來，可是最好還是先看戴季陶先生的評論。本年四月十四日他在北京中國大學演說中山主義之哲學基礎，當日某報上有一段下之記載：

「……次舉二千年來支配中國人思想之二哲學家。孔老二氏之學說。謂孔氏係一主知主義家。故其研究學問。首在格物致知。然後正心誠意。以至於治國平天下。中山知難行易之說。則同於此。老氏學說。為一極端個人主義家。故其思想無處不從個人利益上想方法。如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等類。從不計及社會國家。利他之處。最能闡明孔氏思想者為孟子。孟子則講仁義。仁義之義。卽利他之謂。是孔氏確為社會責任主義者。最能闡明老氏思想者。一派為莊周之虛無。一派為申韓之嚴酷。中國自漢以來。歷代帝王自己多取老氏思想。以其最能利己。令自己以外之臣民。則奉孔氏以其可以利他。其結果兩派思想。均支配中國人民之心理。中山實為一社會責任主義者。其思想多脫胎於中國固有之文化中。其答某外人問三民主義。

基礎建築在何處之言。則謂欲昌大中國堯舜孔孟之思想。故中山之思想。在哲學上實爲一正統派。且欲打破老氏支配人之利己學說。故有心理建設之新思想云。」

中山先生自己也常常表明此種態度。他說：

「……所以兩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稱堯舜，就是因爲堯舜不是家天下。堯舜的政治名義上雖然是用君權實際上是行民權，所以纔是崇仰他們。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說「誅聞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可見中國人對於民權的見解，二千多年以前，已經早想到了。」見民權主義第十六七頁

他又更明白些說：

「依我看來，中國進化比較歐美還要在先，民權的議論，在幾千年以前，就老早有了，不過當時只是見之於言論，沒有形於事實。現在歐美既是成立了民國，實現民權，有了一百五十年。中國古人也有這種思想……」全上第十八頁。

所以由此可以看出中山先生的主義不是純粹吸收外來的思想，他是根據我國古來的文化重新估定而創造出來的一種新主張。他的『民權主義』自表面上看來，也許和現在歐美的民權主義相同，其實他的內容與歐美的民權主義全然不一致。現在且就最重要的民權要素『自由』與『平等』兩點加以說明。歐洲自由的運動自大體上說來是『個人的自由運動』求個人的自由；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却是要犧牲個人的自由求國家的自由。他說：

『直截了當說（我國的革命目的）是和歐洲的革命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爭自由。我們是因自由太多，沒有團結，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像把土級土參加到散沙裏面，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民權主義五十四、五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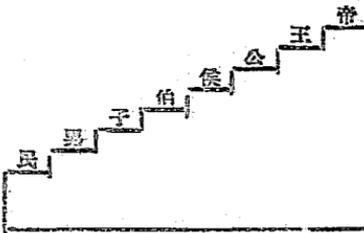
他又嚴重地說過：

『……國為實行民權主義，就是為國家爭自由。……如果用到個人，便成一片散沙，萬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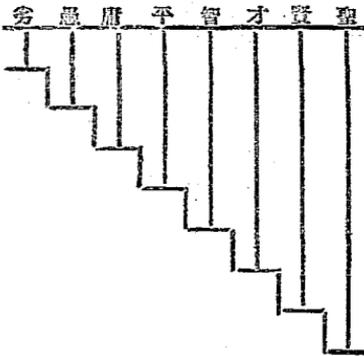
用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到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就是要大家犧牲自由。」民權主義五十七頁。

孫先生的自由是根據中國社會的背景現在的需要的一種國家的自由不是盧梭所倡的個人自天賦的自由。現在且再研究孫先生所倡的平等。孫先生首把「平等」的法則畫成了三個圖。現在先把他寫在下面，以免需要很多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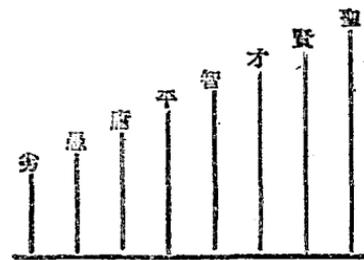
第一圖 不平



第二圖 假平等



第三圖 眞平等



第一圖是表示中國古代的不平等，第二圖是表示歐洲近代平治主義下的「假平等」，第三圖是表示三民主義下的真平等。所以孫先生說過：

中國的革命思潮是發源於歐美。平等自由的學說，也是由歐美傳進來的。但是中國革命黨，不主張爭自由平等，主張爭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行，便有自由平等。歐美爲自由平等去戰爭，爭得了之後，常常被平等自由引入歧路。我們的三民主義能夠實行，真有自由平等。要甚麼方法才能夠歸正軌呢，像第二圖，把平等線放在平頭上是不合乎平等正軌的。要像第三圖，把平等線放在立腳點才算合乎平等的正軌。民權主義七十八頁。

他自這個出發點，反對機械的平等。反對專門靠一人一票 One man and one vote 的代議政治。因此他在直接民權之外主張間接民權。這層我在拙作三民主義的民權建設（新建設第二卷某期）一文中已經有詳細的考察，此處不再贅，他並且把人類分作三種，第一種叫做先知先覺，第二種叫做後知後覺，第三種不知不覺，這個與柏拉圖分人類爲全質的人（理）銀質的人（氣）銅鐵質的人（慾）孔子分人爲上智，中庸下愚相同，但中山先生最要之處並不是仿柏

氏的賢人政治思想，以爲富於慾的人應該絕對供養以上之二等人。也不如孔孟之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主張。他以爲管理政治，固然要專門的知識和技術，可是政治的大權，還是應該操在大半數的不知不覺的人手中。他說不知不覺的人們爲實行家，先知先覺的人們爲發明家，後知後覺的人們爲宣傳家，其負社會國家的重大責任。他並且說『天下事業的進步，都是靠實行。所以世界進步的責任都在第三種人的身上。』足見與柏拉圖的賢人政治不同與儒家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也不同，至與歐美的機械的平等自由更不一致了。總而言之，中山先生這種政治理想，一方面是根據中國的歷史思想社會背景和世界趨勢創造出來的，不是因襲歐美也不是因襲古人。是一個合於時代合於國情的『政治思想』。第二，再就經濟思想說，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即是以代表現時中國的經濟思想。他的基礎即是『平等地權』、『節制資本』。他看中國現在社會情形，極爲允當。他說：

『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大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

一個小貧，其他的人都可說是大貧。」民生主義第五十八頁。

他根據此種觀察，所以他用如何激烈的方法去作一種無所謂的階級戰爭。他的民生主義，在積極方面，只要能充裕民人的衣食住行，四個生活要素；在消極方面，只要不違犯經濟進化的原則與「資本主義之感。」所以他主用資本主義國家的方法來開發實業，而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條原則來免除資本主義的危害。此種合於實際情狀的經濟政策，自然與守舊的資本主義及維新的共產主義有天壤之別。至其中特別之處，下面「三民主義與我國農工運動」「三民主義我國未來經濟的建設」「三民主義與世界經濟問題」各節均可分別討論，此地特地從略。

總而言之。中山先生的主義，即是三民主義的主張，決不是離開我國的實情，而且甚合於我國現在的『時代思潮』。所以他今後在思想上的勢力，永遠不致消滅。現在讓我再行一段中山先生的話，做這一節的結論。他說：

『中國的社會既然和歐美不同，所以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歐美不同，不能完全仿

效歐美……

所以中國今日要實行人民改革政治，便不能完全仿效歐美，便要重新想出一個方法，如果一味的盲從附和，對於國計民生，是有大害的！因為歐美有歐美的社會，我們有我們的社會。彼此的人情風土，各不相同。我們能夠照自己的社會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社會才可改良，國家才可進步。否則，國家便要退化，民族便要危險。民權主義第一三三及一三四頁。

三 三民主義與我國政治問題

中國的政治當然是現在的一個急切問題。現在主張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人們和派別雖然非常之多，如聯治派，立憲派，善後會議派。現在尤其是善後會議派佔較重要的位置。最近執政府主召的一個什麼『參政院』，自表面上看來略或也像一個國會機關，一考查其組成分子即可以看出完全是採用『善後會議』的辦法。不過現在正在新華門內跳加官的善後會議是第一塊招牌，第二塊招牌即是『參政院』。所以還可以叫他做善後會議派。以上各派的利害，除善後會議派外，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上已經有很好的評論，現在且略估量善後派。要研究善

後派的良否，可以把這次善後會議的成績拿來研究。『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所以當趙爾巽一般老先生在新華門內謙恭揖讓之頃，江南一帶已打得落花流水。劉鎮華慈玉琨自命爲政府的忠臣，政府對他們聽也不聽，而他們爲個人利益不惜犧牲善後會議這塊招牌，在那豫西一帶橫行霸道。願意恭順執政的趙恆惕也宣布與熊克武用兵。其他更不必問了。可見主張以會議求和平好像主張以好言拒盜殺，天下不通之論也。

總一句說。這些派別的解決時局方法，不僅是不能達到目的，真正萬一成功了，所解決的也不過是一時軍權的平衡，決不能談到政治的改革，更談不到未來政治的建設。他們第一個根本錯誤，而是不知解決時局的意義。第二個根本錯誤，即是不知中國時局紛亂的原因。第三個根本錯誤，即是不知世界的趨勢與民衆的需要。因爲他們有第一個錯誤，所以他們以不致雙方對打了，或者大家各自爲政，但是對於坐鎮北京的一個總統（或者其他的名稱）不加明示的非難或者公然反對。就算是時局解決，天下太平。那裏知道解決時局至少需要下列的三個基本要件。

第一，應合乎平民政治的精神，使人民自由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得到相當的保障。

第二，應使各階級的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能夠得到平等的權利。

第三，不僅一時糾紛解決，要使國內民族永遠能夠獨立。

現在一班人所謂解決時局正與此相反，這種解決方法可以說是與事實不符，完全為一部份少數人的需要。大多數的民衆並不需要這個。次，他們具有第二個錯誤，以為中國的不安，由於權利分配不均，高深一些的以為是由於中央與地方的權利未有明白規定之故。那裏知道中國紛亂的原因，第一在軍閥的專橫；第二在列強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列強帝國主義壓迫的惟一段，即在勾結軍閥，惟一工具，即在不平等條約。所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的宣言中有云：

「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為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為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款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

一方面軍閥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一方面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這就是中國時局糾紛的

原因，也就解決時局問題中應該解決的對象。簡單言之，即是

一、打倒國內的軍閥；

二、廢除不平等條約；

世界的趨勢如何，民衆的需要如何，那末，他們更瞠目不知所對了。現在歐美的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壓迫的社會，他們社會上的中心問題是勞動問題，他們民衆惟一的需要是『分配的公平』。我們中國的社會，是被軍閥及帝國主義剝削一定的社會，無論何人均和『貧乏』相伴爲生。所以我們社會的中心問題是『民生問題』，我們民衆的惟一需要是『開發實業，充裕民生』。

——這是經濟上的問題，以後再論。要達到經濟上此種根本的需要，當然首先還需要一個統一的、和平的與軍閥及帝國主義壓迫的國家。要來達到這種目的，當然不是一個什麼和平會議或者善後會議以及各自割據的聯省自治，或者一部憲法所能爲力的。中山先生早就看清了這一點，所以他自始至終的主張，還只是『打倒軍閥』、『反對帝國主義』、『撤廢不平等條約』上著手。他曾對日本國民說過：

「我們中國做十幾國的殖民地，那十幾國只到中國來享特別權利，只來虐待中國人，毫不盡義務。所以我們中國人做人的奴隸，沾不到一點主人的恩惠，只是受虐待。只見得有痛苦。……中國的地位，比較殖民地還要低一級，可以叫做次殖民地。」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戶東方飯店演說。

再這種情況之下，所以他力倡撤廢不平等條約之論。最近他過日本時對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席上演說也曾三番四番的說明此宗旨。他演詞中有幾句最重要的說：

「我們是主張和平統一，便要廢除中國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便要消滅在中國帝國主義。因為要消滅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不過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還是建設的初步。中山先生也早已看到，他說「防止外國在中國搗亂的力量，中國才可以有永久的和平，要防止外國人在中國搗亂，便先要外國人在中國

沒有活動的力量，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這是在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廢除了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收回租界海關和領事裁判權。中國才可以脫離外國的束縛，才可以還我們原來的自由。這種將內政問題的根本的外交問題看得清楚的首推中山先生一人。對解決時局有透徹觀察的，也首推中山先生一人——這就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第一步的惟一方法。

第二步即中國政治的建設問題，主張聯省治的人，有湖南浙江可以為先例，自然不符我們的贊同與否來定是非。主張由憲法立國的人，充其量成功大成功也不過步武歐美的平民治主義的所謂「全民政治，重新建築一個不自由不平等的國家罷了。善後會議派的人自然還沒有想到未來政治的建設問題。惟一對中國未來政治有偉大的完全計畫的人，當然只有中山先生一人。他的建國主義即是「三民主義」。他的國民政府的組織即是「五權憲法」。他並不僅空授一個理想的「三民主義」而且他有進行的次第，即是建國的三大時期：（一）軍政時期。（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如果依照這種手續一步一步的建設國體，依照三民主義一步一步建設政體，那末，不僅一時的時局問題可以解決，而未來的政府，未來的經濟制度，未來的社會，必定合於

真自由真平等的原則，不僅在東亞創造一個特立的新民治國家，即在世界的政局上，也必定發生極大的影響。簡直可以爲新世界的政治制度上樹有一個新典型。他在國內的價值至少與華盛頓在美國相同，在世界上則與美洲獨立、俄羅斯的社會革命同一意義。

四 三民主義與中國經濟問題

——並論三民主義與馬克斯主義——

現在中國的經濟問題，實在較政治問題更爲重要。並且與政治問題有相互的關係。政治問題不解決，固然不能解決經濟問題，可是不解決經濟問題，縱然政治問題解決了，也是於民衆沒有什麼好處的。所以解決政治問題與解決經濟問題爲此時中國的兩大需要。可惜一般人大半都着眼到政治問題，而沒有顧到經濟問題。

並且，中國的政治問題，也有非首先解決經濟問題，不能解決的。比如我們想使地方平安，政治上軌道，首先即在「裁兵與清匪」。這個就是經濟上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未解決政治問題是不可能的。

現在對於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方法與未來之經濟制度之建設已經注意而擁有一種理想具有一種方法的只有兩派：（一）三民主義；（二）共產主義。共產主義者承襲馬克斯的主張自己懷着一種理想，勇往直前的運動，也已經在思想界與實際上有多少的地位。三民主義則以其主義合於中國實際社會情形，並與我國古代的經濟思想亦有相當之容納，所以他的民生主義的主張，已成為中國一般有志改造中國經濟狀況者的金科玉律。他的中心思想，即是（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他的實行的方法，是俾民族民權兩個主義而存在的東西，所以他與全民的革命有很切要的關係。並且因為「民生主義是接近國家社會主義」（見孫中山先生遺著）所以不能離開政治革命所以實行民生主義的「那個國家必須是人民的國家，替國家辦事的政府，必定要是人民的政府。總可以付託他實行民生主義，方纔使人民可以得着民生主義的利益和幸福……所以國民黨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先組織成人民的國家，人民的政府。而欲組織成人民的國家，人民的政府，必須先將和人民作對頭把持着國家和政府的如軍閥如國際帝國主義者驅除了去。」所以要實行民生

主義。第一步是聯合全民實行革命以打破軍閥及帝國主義；第二步是聯合全民鎮壓反革命者以實現人民的國家人民的政府；第三步是以人民的國家人民的政府為根據以實行民生主義。（見汪精衛文中）

這個民生主義的內容如何呢？孫中山先生的各種著作中已經有詳細的解說，現在不必討論。現在只來討論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即是因為近來有許多誤會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這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已經有關謠的宣言，汪精衛諸先生也有多次的否認，可以不必再說。只以民生主義即是社會主義。現代社會主義差不多都源於馬克斯主義。尤其是科學的社會主義是以馬克斯為鼻祖的，民生主義也是科學的社會主義，所以與馬克斯主義的關係如何，我們討論中國的經濟改革與經濟的建設起見對於主義的根源，似乎不能不加以討論，所以現在第一個問題，即在討論三民主義與馬克斯主義。

第二個問題，即是三民主義認定民生主義為中國最好的改革經濟狀況與建設未來中國

經濟制度的惟一善法，我們現在爲估定其價值起見，不妨用一種客觀的批評，所以現在第二個問題，即是對於民生主義的批評。

民生主義是民生主義不是馬克斯主義，這是誰也知道。可是他是不是如共產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等一樣根據馬克斯的主張所成立的呢？還是與馬克斯的主張完全兩樣呢？現在我不敢對前者加一個否定的答覆，對於後者加一個肯定的答覆。何以呢？因爲民生主義所要解決的問題雖然與馬克斯主義相同，可是他的內容，他的社會哲學，經濟哲學的基礎完全不是一樣。現在且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馬克斯主義的出發點爲『唯物史觀』，馬氏的意思以爲歷史的重心，完全在於物質。這是凡知道馬克斯主義所首先知道的，中山先生對於此種『唯物史觀』曾下猛烈的反對。他以爲社會進化的重心不在物質而在民生。他說：

「……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組織的改良和道德的進步，都是以什麼爲重心呢？就是以民生爲重心，民生就是一切社會活動中的原動力。」民生主義第六十三頁。

他更引了美國學者維廉的話爲同調。他說：

人類求解決生存的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斯的唯物主義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同上第廿二頁。

第二，馬克斯的根本思想爲「階級鬥爭」與「剩餘價值」。中山先生對於這兩點也有反對的論列。馬克斯以爲社會的進步，由於階級戰爭，一部歷史即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中山先生則以爲「社會的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衝突。」他的意見完全與馬克斯的主張相反。可是他並不是不承認有階級戰爭，不過他以爲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步上必要的條件，他以爲是社會上一種病的現象，所以他說：

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才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得社會進化的原理。民生問題，第二八頁。

因此他斷定馬克斯是「倒果爲因」與「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不符。馬克斯學說的基本思想又被中山先生攻破了，再看他批評勞動價值說。他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上引列各種工業上的事實擗擊馬氏的勞動價值說。他以生產的盈餘：「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形的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或是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在消費方面均有多少貢獻。」他並且引福特汽車公司爲例，力駁馬克斯所言資本家多吸取盈餘的方法，足見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出發點以及基本原理完全與馬克斯主義不同。所以敢斷然的下一結論即是「不能用馬克斯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照馬克斯的黨徒，用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

再，我們要開始評論民生主義了。照民生主義的辦法，「定要發達資本振興產業。」這是很合於中國國情的，因爲中國目前惟一的大患，即是「貧乏」。『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正所以救這個目前的大病。可是資本一經發達之後，最怕的就是走入資本主義的歧途，如現在的歐美一樣，因此中山先生高標『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義，以防來日之禍，而確全民的經濟自由。至於經

濟的建設計劃，閱者可一看建國方略，此處無從縷述。總之，民生主義自客觀的方面看來，不僅合於中國現時的要求，而且極合未來經濟制度的建設。

五 三民主義與文化復興

中山先生一生事業思想的基礎在什麼地方呢？即是「復興中國以「仁義」為中心的道德文化。」所以他在四十年來革命的途徑，無時不倡導中國以仁義為中心的王道文化，而反抗西方以功利為中心的霸道文化。他隨時隨地讚美中國古代的國家道德，而反抗西方現代國家的不道德。隨時隨地主張「文化復興」，而以「後來居上」作鼓勵民衆的口號。

本來中國的文化，已經是世界上最古文化之一，自西洋化侵入後，文化日見退步，訓至「世道淪漓，人心不古」而社會上的敗象尤有加無已。民族的退化，國家的衰老已為公開的事實。短視者以為這是政治問題，外交問題，洋槍大砲的問題。那裏知道這都是文化的問題。根本原因是由於中國古代文化的基礎已經動搖，而古代文化的殘象和遺跡又無法消退，以致西方化侵入，並且強迫地注入，因此便發一種激烈的衝突現象，頓呈「文化的恐慌。」中山先生因此提倡民

族主義，他在民族中間，極力讚美中國民族的文化而反抗西洋的文化。可惜在以前一般人只看見民族主義中的一面，這個就被人忽略下去，到現在才發現中山先生這個民族主義的基點，也是一生事業理想的基點。戴季陶先生說『我們如果認定中國古代的文化由集大成的孔子，算結了一篇總賬，此後二千數百年都是在文化衰頹的時代，我們就不能不認定中山先生提倡以文化復興為基調的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是中國民族文化復活的序幕。』這是一點不錯的。

不過『文化的復興』容易被認為復古。三民主義的文化復興，決不是復古而且是新創一個局面的。好比一座高山，在孔子以前中國的文化是由高山的東基出發，至孔子的時上在極峯，再由極峯慢慢向西基下退，至庚子義和團時候已退到西麓的終點。現在中山先生的文化復興，即是另找一個高山，再由高山的東基向上一歩一步的走去。他的精神固然是採取古人登那一座山的精神，他的方法却因為這一座山的路程不同，不能不有所交換，而且更創一個較好的方法和現隣舍伴侶登山來競爭。所以他一方面主張復興我們祖先登山的精神，一方面更掃除途中的障礙，而且同時要和我們的隣舍——西方文化——來競爭。開闢此種山徑，測量這嶺山徑

的路程，指點登這個山的方法，這就是中山先生一生的工作所在的地方。戴季陶先生論「孝」一文中，有云：「先生的一生歷史最偉大的一點，是在以創造的精神復興中國的文化。先生所創行的三民主義，是以復興文化為基點，所以就文化上看，先生的誕生，是中國民族文化在「後來居上」的原則上，復活起來，先生一切的創造是付與衰弱的中國民族以新生命。所以先生「復興文化」的努力，不是保守的，是革命的，不是復古的，是維新的。這幾句話的確已經把中山先生一生事業思想的根淵描寫出來了。」

先生此次到京以前，道過日本，也一再把此種意義，詔示羣衆。足見他的志願不僅在使中國的文化復興，而且想以中國文化在亞東大陸恢復以前的地位，促進東亞的幸福，全人類的幸福，世界的大同。所以他說大亞洲主義即是「文化問題」。現在先生死了，我們如何利用這個遺教，使中國文化的復興，完成世界大同呢？

六 三民主義與大亞細亞主義

「大亞細亞主義雖然不倡自中山先生，可是將大亞細亞主義稱為亞洲民族的解放與亞

洲文化的復興，却自中山先生始。現在我所述的即是中山先生所創造的『大亞細亞主義』不是別種的大亞細亞主義。這種『大亞細亞主義』是中山先生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戶高等女學校對日本各團體所發布的。他的重要主張：第一，即是東方文化的復興，以圖世界文化的進展；第二，促進亞洲被壓迫的民族解放運動，以解放世界上被壓迫的弱小民族。他尤其注意的即是『文化問題』所以他自己解釋大亞細亞主義說：『簡單言之，就是文化問題，就是東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比較和衝突的問題。』足見並非如以前某國人所倡導的大亞細亞主義完全以帝國主義為基礎。他的辦法也很簡單，即是『要為被壓迫的民族來打不平，按他的意思，即是先一步要恢復亞洲民族的獨立自由的資本，然後來提倡亞洲的東方文化，而東方的文化並不是吃人滅國的文化。』『東方文化是王道』是以仁義道德為基礎的。『我們用了這個好基礎，另外還學些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就可以自衛而有餘。決來侵略別人，侵略別國的。

其實，西方文化的日就衰頹，並不是中山先生感到的新事實。『十九世文化已在歧途』的聲聲已由英格蘭普及到全世界。記者於民國十二年北大二十五週年紀念冊上曾有一文討論

到這個問題。即以爲『近來社會生活的枯窘，與夫歐洲大戰所暴露的殘忍，已經明白指示我們十九世紀的文化（西方文化）實在早應破產，並且一方面提示我們，改造今後的文化是我們應該的努力。』不過沒有中山先生的勇氣毅然來以東方文化的提倡爲己任。此所以如果實行三民主義則不僅一切中國問題可以解決，不僅中國的文化可以復興，即是東方的問題，亞洲問題也迎刃而解。這就是中山先生特別偉大的地方。

記者首記得梁漱溟先生在他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面提出三個應付文化問題的辦法（一）倘然東方化與西方化果真不並立，而又無可通，到今日要絕其根株，那末，我們需要自覺的如能澈底的改革，趕快應付上去，不要與東方化同歸於盡。（二）倘然東方化受西方化的壓迫不足慮，東方化確要翻身的，那末，今日的局面如何求其通，亦須有真實的解決。（三）倘然東方化與西方化果有調和通融之道，那也不是現在這種『參用西法』可以算數，須要趕快有個清楚明白的解決。這是梁先生認爲三個路程。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正替梁先生指出一條解決『這個東西文化』問題的大路了。並且上面三個解決方針，雖然是梁氏所提出，可是也是大

多數人所同感的，中山先生一旦指出了一條大道，我們當然要特別歡迎。換句話，即是替料想不到清的東西文化問題指出來一條大道，替東方文化增加了一個新生命，替東亞民族點了一個光明燈，替亞洲全土恢復一個優崇的地位。這就是中山先生主倡的大亞洲主義的精華。

七 三民主義與世界之將來

前面我已經提示過，我們預備討論的尙有三個問題，（一）與弱小民族的解放；（二）與世界的將來；（三）與世界經濟的將來，現在因為時間倉卒，且寫來已不覺其篇幅太多，只好將此三個問題合併一篇中間簡單的來討論。

弱小民族的解放，本來是現在一個極大的問題。因為這個簡單的名詞底下，包含有『文化問題』、『民族問題』、『人種問題』、『殖民地問題』、『遠東及近東問題』，所以威爾遜自說了一句『民族自決』之後，也不敢再繼續提倡。中山先生本着『天下爲公』的精神，主張弱小民族的解放，他一方面沒有美國政治家的國家的褊私觀念，也沒有俄國政治家的主義的褊私觀念，他提倡民族的解放，就是提倡民族的解放，並不是爲自國圖發展，也不是爲主義的宣傳，他的

旨意完全是促進『世界的大同』這種民族的解放，才是誠意的民族的解放，才是沒有弊害的民族解放。所以當十三年六月路透電造出的中山先生死耗傳到柏林後，紅旗報的評論上說『如今他一死，直可說爲世界被壓迫民族中的一個莫大損失。』

再，論到世界的政治問題。凡留心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政治的人，當然知道現在的『民治』已經衰頹了，政黨中胆大妄爲，資本階級的橫暴兇暴，代議政治的日就衰頹，都是現在政治上的大問題。現在具有代此種民治而興的，只有『產業自治』Self-government of industry 派的社會主義，接卽基爾得主義 *guild Socialism*，和共產主義。前者已受了莫大的攻擊，後者在俄國已實驗失敗，現在居然公然承認資本制度了。現在正在發揚的當然只能推三民主義。三民主義雖然是切中國時弊的主張，我們不一定要强世界的同化。但是資本制度已成風燭殘年，馬克斯主義已佔有新派思想的高崇地位。能與馬氏對抗的我只看見中山先生一人。將來馬克斯主義節節失敗，代興的當然只有中山主義。所以中山主義宣傳之後，我可以斷定世界各國必定要受莫大的影響。

復次，討論到世界經濟問題。現在經濟與政治兩個問題本來無分開之可能。在前面記者已然說到中山主義可以代馬克斯主義而興的話。現在世界上的既存的經濟制度日就衰微，而且爲現在情勢所不能容認，這個爲不可否認的事實，馬克斯的主義又不合理且事實上已經表示『此路不通』。將來世界經濟問題果應該以什麼主義爲標準？們固然不願意武斷中山主義即爲世界上惟一的較好的主義。可是至少我們可以說，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站在資本主義的前面，同時也站在馬克斯的主義前面，在現在當然是一種較好的主義，最進步的主義。而且還可以說，資本主義已經十二分的衰頹，馬克斯主義是資本主義的一種反動，一種強烈的反動，因爲如此，所以不能跳出『驕枉過正』的惡途，中山主義才是這個惡途中的一個救星。

因爲關於世界政治與經濟兩問題範圍太大，記者在此地不過略爲提示一下，以後再來詳細討論。總而言之，中山先生的主義，不僅是中國的一個救星，實在是現在全世界的一顆明星。

八 結論

中山先生序民族的主義演稿說：『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缺遺，更正條理。』

「我這篇短論雖然也是本中山先生各種著作觸類引伸，可是因為篇幅有限，只能僅述一個大略的大路，目的僅在供示國人，應該知道中山先生的主義包含闡廣，以為研究中山先生橫的方面的參考資料罷了。但是雖然如此，我們自這篇文章中間至少也可以得到下面的幾個結論。

第一，中山先生的主義是一個新的主義，同時也是一個舊的主義。可是他的「舊」並不是保守的，頑固的，因襲的，却是前進的，開發的，革命的。

第二，中山先生的主義是一個中國的主義，同時也是國際的主義，他替中國民族開了一條大道，同時並替全世界民眾開了一條坦途。尤其是全世界的弱小民族，不能不認定中山主義為惟一的救星。

第三，中山先生的主義是三民主義，不是其他的任何主義，不是馬克斯主義。而且是反對馬克斯主義的。他已經把馬克斯學說的基礎完全予以攻擊。至於說他是馬克斯主義下的共產主義自然更是笑話。

第四，中山先生的宏願是要解決一切問題，並不是編粘在政治或者在經濟，他是包括一切

文化的建設與改革。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倫理問題，社會問題……均在中山先生昭光的中間，三民主義卽是給我門一個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

第五，中山先生是一個學者，是一個政治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又是一個哲學者；是一個實行家，是一個政治家，是一個軍事家，是一個理財家。他並且中國及世界的學者和實行家。現在我們研究三民主義與各方關係之後，使我們此種意見更爲確定。

三民主義與救國主義

(夏日長)

現在的中國，好像一個久病的，他的精血，他的骨肉，已被病魔剝削到極點，他瘦弱不堪，他更無力振作。而且他的病症，已由積弱到膏肓，漸漸的不可救藥！我們眼見到這種危險，我們不由得心驚胆戰，我們要努力地去尋覓一個仙方，來救起他的沈疴，使得他可以復活，更因此而日臻健康，這是我們四萬萬同胞應負的責任。

孫中山先生說過：『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他更詳細的解釋：『爲什麼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爲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但現在仍有許多人不明瞭三民主義到底是不是救國主義，若實現了三民主義，中國到底能不能被救。因爲不明瞭的原故，就對於三民主義生出一種漠視或畏懼的心理，這種心理，若不改變，則三民主義實現的機會，從此斷絕，而中國前途的命運，則真不堪設想。

要想救國，至少應具有以下的兩種條件：

(一) 確為現時代所急需者；

(二) 確具有改革現時代病症的能力者；

如合以上兩種條件，就可稱是救國主義。

因此我們問三民主義是不是救國主義？就應當追究三民主義是不是為中國現時代所急需？三民主義有沒有改革中國病症的能力？要回答這兩個問題，又不得不先考察到中國現在的病症是什麼？中國現時所需要的是什麼？

中國現在是處在列強逼迫壓制之下，時時刻刻都有滅亡的危險；不要說到滅亡，祇就目前的痛苦，也夠難受了。豐腴的土地，被人宰割；在他們勢力下的民衆，都疾首呻吟的呼號，一切自由，已完全剝奪。他們更憑恃他們的武力，時常做出極兇殘的行為，我們祇有忍耐受，毫無抵抗的實力，再看到大部份的民衆，仍舊是不知痛癢的睡着，雖然耳中充滿了哭叫的悲喊，尙不曉得起來振作。在這種情勢之下，就可以想到中國前途是如何的危險！

中國不但受列強的壓迫，更還有國內軍閥的搗亂。他們爲了一己的權利觀念，甘心做列強的走狗。我們民衆既受了列強的壓制，還要承受軍閥的痛苦。我們已經從主人的地位，降下來做了奴僕，一個個奴僕，反都做了主人，這是中華民國的怪現象。但因爲我們自己沒有權力，所以祇能眼看這種現象表演下去。『中華民國』四個字，實在是一個空招牌！

再論到中國社會的現象，尤其覺得危險。因爲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都受了莫大的妨害，而經濟的妨害比政治的妨害爲尤甚。中國不但不能保護已國工商業，反招引外國的工商業，來摧殘本國工商業，這樣的悖謬行爲，遂使中國的工商業，日益衰敗，人民的生產總力，日益減少，於是游手好閒的人，日益加多，社會貧窮的現象，亦日益激迫。加之軍閥爭權，內亂時作，人民的生機，不啻斷絕。

觀乎近年來物價騰漲速度之快，幾令人聞之咋舌。可見得人民生計的不安，的確是中國一個最大的病源，而且影響於將來極大。

以上所說三種病態，可以簡括起來說：第一，中華民族受外人的壓迫，若不起來振作，就難免

滅亡；第二，國民的權力若不收回，則軍閥作惡無有已時，而國家的前途日趨短促；第三，民生問題若不解決，則社會必不能安寧，而國家命運，亦不能長久。知三民主義，實鍼對此三症而下良藥，故三民主義即是救國主義。

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和民生。孫先生憑了他四十餘年的經驗和研究，確實的斷定了中國的病態，由此而推知他的需要，於是開下一張最對症的藥方。他一生努力，從事於此種工作；但不幸這沈疴的病者，元氣耗費得太多，雖經孫先生給他一帖良藥，已把他從死裏救了出來，然畢竟是一個虛弱的病者，一時那能好得如此容易，而他的良醫竟為他憔悴死了。幸而留下一張醫方，好給後人照樣去努力。

民族主義的真精神，就是對內要團結一致，對外要平等的待遇。詳言之，一個民族生存在世界上，必定要求到完全的獨立自由，再由許多民族，互相友愛的聯合，共謀世界的進化。這纔是人類類的幸福。假使一個民族被別個民族壓迫，這就是有人類的幸福，違背民族主義的精神。孫先生昭示我們說：「我們革命告成之後，不是步帝國主義的後塵，再去欺凌弱小的民族，我們一定要

幫助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去反抗帝國主義，這就是民族主義的正鵠。」我們現在處於列強壓迫之下，我們唯一的救星，就是要保持着民族主義，發揮民族的精神，如過我們能夠堅持永久，我們就一定可以恢復原來的地位，脫離一切的羈絆。

現在中國內亂的原因，雖有許多，但最大的毛病，就是人民失去權柄。所以軍閥政客，都可任意妄動，毫無顧忌。我們要想使中國達到自治之域，我們一定要取嚴密的監察，我們要使我們的監察能夠發生效力，我們就應當收回我們應有的民權。民權主義的精髓，就是把一國的權柄，分作政權治權三種。政權歸民，治權歸於政府。所以政府若有不善，人民就可拿政權去干涉他，政府好像是人民放的風箏，無論放得怎樣高，線索仍在人民手裏，可以隨便收回來，中國若能做到這種地步，還怕武人政客作甚？

第三再論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在使人人有飯吃，不會鬧飢荒，中國眼前的病因，就是許多人沒有飯吃，所以當土匪做軍官的人很多。孫先生於民生主義所標示兩個重大的原則：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節制資本，此外又極力提倡製造國家資本，使一切巨大生產事業，由國家自

已經營所得的利益，分配到全民身上，如是社會可免去貧乏的憂慮，且亦不會發生資本的遺毒。觀孫先生所著物質建設一書，是何等精密而偉大。

末了，我再將孫先生所說的話，重述一遍，藉此作我的結論。『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試問，我們今日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過是認定要救，那麼，便應該信仰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

三民主義與國民權利

(羅教偉)

一 導言

近代一切的新運動，完全是失敗的運動，一切的維新運動史，完全是失敗的歷史，一切爲平等自由而戰的流血，完全是無代價的流血。——這樣的說法，如果以歷史家或第三階級以上的人們看來是與事實不大相符，甚至於說是毫無意義的，可是以第四階級——當然是人類中的絕大多數——的眼光看來，那末真沒有法子可以否認，而且不能不認爲允當的評斷。

一七七六年美國十三州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間要求的是(一)人類自有生以來，即屬平等；(二)一切人類皆有不可攘奪的天賦權利；(三)生命自由及幸福即存在於權利之中；(三)政府非爲政府而組織，乃是人類因爲欲確保天賦權利而設立……到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成功後的人權運動宣言 Declaration des droits, si'homme et de Citoyon 中間對於人民自由平等更說得清楚……第一條，人類生而自由而且永遠的自由，所

有的權利是一律平等的；社會上的階級，只能以公益為根據。」而且當革命成功之後，法蘭西的人民都滿街滾巷的作狂熱的跳舞，摩肩接踵的振臂歡呼。歐西各國都認為法蘭西已經到了「黃金世界」，都蠢蠢欲動，模仿這個年少的法蘭西都想把自己的國家也一律變為「黃金世界」都變為「自由平等的國家」。意大利等國家更依樣的流了許多的血。自此以後，差不多一個國家有變動，即是維新的革命運動，爭自由平等的民衆運動，爭自由平等的旗幟，異常鮮明，「為自由而戰」的口號，異常清楚而單簡。無論什麼文化的邊陲，這種爭自由平等的口號到處都有。全世界的人類，都如醉如癡，來大家爭自由和平等。話雖如此，可是其結果所謂自由平等的幸福，僅為一部份人——第三以上階級——所獲得，大多數的人類依然是在黑暗中間過地獄的生活，較之以前，不僅沒有生活的改善，而且更是被壓制，被殘虐，到於無可如何的地步。工廠裏面的「人間地獄」，失業者的重大恐慌，女子和幼童的強迫工作，一切雇主的掠奪，以及賣淫制度，婢妾制度都依然的存在，而且繼續的增長。一般人才知道以前所希望的黃金時代完全沒有到來，自由平等的運動都成泡影，而且人間的不平，拘束，壓迫，掠奪，侵害較之以前更甚，差不多自由平

等運動的表面是光明、公道、清潔而他的裏面乃是黑暗、不公、齷齪。所以維新運動的過去，是不堪回首，以前爲爭自由平等一切的流血，是毫無代價！

中國更是比各國情形較甚一籌，爭自由平等的結果，第三第四階級均受到兩層的新壓迫，新掠奪。一方面有列強的帝國主義，從政治方面經濟方面來協以謀我，把我們做刀俎上面的魚肉；一方面有國內的軍閥，無聊的政府，從武力方面欺服我們，使我們變爲餓殍或者流爲乞丐，流氓和土匪。這個情形，自辛亥革命以來，較之以前更變本加厲。手造此種革命事業的國民黨也會宣言說道：

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之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可是這種情況，並不是偶然的。第一，是因革命黨的實力未造成，而革命的事實即已實現，結果革命成功後，不能不與北洋系合作，間接即與帝國主義相調和。第二，是因爲袁世凱對維新派

之摧殘太甚，且挾全國的兵力和列國帝國主義的後援，把國民黨一網打盡。至此以後，軍閥依傍列國帝國主義，列國帝國主義指使軍閥，狼狽爲奸，造成今日中國的局面，所以今日中國連表面的自由平等運動還不會達到，至於說到真正的自由平等更是相隔不知道幾萬里，廬山幾萬重了。

現在孫中山先生及國民黨同志又以國民革命的口號，三民主義的旗幟作光明運動的工作了。爲的又是爭自由平等，我們看過以往的歷史未免有些懷疑，如果聯想到辛亥的革命，更是有些胆寒。要驅使這些不妥當的懷疑和這些不必要的恐慌，應該看清楚以前法蘭西等國的革命，本來是第三階級的運動。人權宣言中間所謂「人」，民權運動之所謂「民」，本來是指第三以上階級的「男子」，第四階級的人們和世界上所有的女子本不在內。中國以前的革命黨除孫中山先生及少數的領袖外，其餘大多數的革命運動者仍然是法蘭西式的革命運動者。現在孫中山先生所領袖的革命黨都是崇奉三民主義的人們，事業完成之後，自然按照主義建設新國家。所以應該把三民主義者的國民自由平等觀念，換句話，即是三民主義與國民自由平等的

關係，研究估計一下。如果能夠了解這個，我可以大胆地斷定，所有我們以前一切的誤會和不安當的懷疑與無謂的恐慌都可解釋清楚，一律排除。或者從這個當中還可更認識近代民主主義，更認識三民主義，更認識我們偉大的中山先生。

二 國民權利的理想與實際

「國民權」這個字本來包涵的意義極泛，尤其是「自由」「平等」這個名詞，現且分別解釋。「自由」這個名詞，意義異常的廣汎，最不能夠有確定的解釋。十幾年以前有一位英國學者叫做亞克敦爵士 Lord Acton 他在少年的時候就立志要著一部「自由史」，但是從他求學的時代一直到他享學術界盛名的時代，他不能有所成就，他其所以不能有所成就的原因，不是因為他的內容太廣汎，並且因為他自己的學問太淵博，致令他知道自己一定不免為那無窮的徵引和雜亂的旁證所纏繞。單單一個自由概念的分析，和這個名詞在各時各地不同意義的辨別已經可以成叻一部書了。所以沒有人敢於嘗試這個偉大的工程。這段話是英國大政治學者伯傑士 James Bryce 在他大著近代民主政體 Modern Democracies 中間告訴我們的。所

以我們現在要討論「三民主義與國民權利」這個問題的時候，爲避免叢雜的錯誤起見，不得不先把國民權利的本身——自由和平等——稍微考察而且規範一下。

自由是強制的反對，是除了自己的意思以外，不被任何人所強制的意思，但是當然也不能任意舉動。所以自由和放縱不同，要有個相當的規律，這個相當的規律，換言之，就是社會的秩序。詳細些說，在消極方面，不違犯社會的秩序的行動，都可以自由行動，在積極方面，凡與社會秩序有妨礙的行動，則非自由所容許。伯傑士把自由分作下面的四種：

(1) 公民的自由 (Civil Liberty) —— 人民之身體及財產不受制裁。

(2) 信仰的自由 (Religious Liberty) —— 宗教的思想及信仰的形式不受裁判。

(3) 政治的自由 (Political Liberty) —— 人民參預政治的權利。

(4) 個人的自由 (Individual Liberty) —— 個人的行爲如與公共福利不生顯著的影響，

而無制裁之必要的，都不受裁判。

伯氏自己對於這個分法，他也不甚滿意，他說「這種分類，自然是模糊籠統得很，因爲這四個名

詞內容所涵的意義時常會變更的。其中最模糊、最難下定義的是「個人權利」。這個目標所涵的意義，這種權利是什麼，學者間並無一致的見解，可是沒有人懷疑這種權利之存在，反對他的保護。『足見這個分類也不甚妥當，近來一般研究憲法學的人把他分為關於身分的自由權和關於人格的自由權。大略如下：

(一) 關於身分的自由權：

- (1) 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之權；
- (2) 裁判所前之平等權；
- (3) 擔任公職公務之平等權；
- (4) 負擔租稅之平等權。

(二) 關於人格的自由權：

- (1) 身體自由權；
- (2) 居住來往自由權；
- (3) 財產權；
- (4) 營業自由權；
- (5) 思想言論著作之自由權；
- (6) 出版之自由權；
- (7) 集會結社自由權；
- (8) 教授學習信仰之自由權；
- (9) 書信秘密之自由權；
- (10) 請願之自由權。

雖然分類是如此，可是自由權的種類決不止此。差不多內容的涵義固然非常不確定，非常繁雜，

就是他的種類和等次也是沒有一定的區別，現在不過就以往一般學者的主張敘述一個大概罷了。

『平等』是什麼？這個問題與『自由是什麼？』一樣的難於解答。

人，就爲人的權利上看，是平等的。我是人，別人也是人。但是人的能力，決不是平等的。智力，體力及別的一切能力，甲，乙，丙，丁都是不同的。所以由這一點看，不能說人人都是平等的。國民權利中的所謂平等，當然不是指這個平等說的，這裏所說的平等，乃是機會的均等，換一句話說，即是機會上的平等。正如韋白 Sidney Webb 所說的『社會的各人，要求得公平正大的機會，和發展各人的天賦才能的機會。』美國民主主義大詩人惠特曼 Whitman 的歌中說『大總統和鞋匠的不同，不過只有一點子——不過是職務的偶然不同。』就是一個平等的事實。現在關於平等的定義暫不多多討論，姑且再來把平等的種類討論討論。伯傑士會把平等分爲四個大類：

(1) 公民的平等 (Civil Equality) 一切國民在私法上都有平等的資格。人人的生命財產

以及家族關係都有平等的被保護權利。倘被侵害的時候，有控訴法庭的權利。

(2) 政治的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 全體人民都有平等參預政治的權利，及依法律作官之權。

(3) 社會的平等 Social Equality 大概是說一個社會內在法律上或習慣上沒有顯明的階級區別。

(4) 自然的平等，這種權利即是「生來權」的意思。

伯氏這個說法，不過有時嫌棄他太不明瞭，尤其是(3)(4)兩種，伯氏也不會指出他的確定的意義。不過現在一般民主主義者所主張的平等大概也盡於此了。現在為節省篇幅起見，也不多加說明。

『自由』『平等』的解釋已經有個某程度的明瞭了，現在要再進一步來考察這些自由和平等能否滿足現代人們的要求。質言之，即是否完全作為『國民權利』看待。由上面那些自由和平等看來，差不多比較實在些的，——法律上容易保障的——都只限於第三以上階級可以享受。比如說人身的自由權，看起來彷彿是無論何人都可享受，其實也只能限於第三階級。第四階

級實無法享受。先請引財產權爲例。第四階級每日須作多量的工作，方能得到一天的麵包。能夠仰事俯畜的差不多是恆河沙數中之一個。根本上第四階級的人，在現在即無所謂財產。在此種剩餘掠奪制度底下，即永世沒有得到財產的機會。而且馬爾塞斯 Malthuson 在人口論中間首說過：

一個人在生在一一切財產都已經被人佔去的社會當中，假使他不能從他的祖先得到遺產，社會上也不需要他的勞動，他只有活活地餓死，在自然的大宴會中，沒有他的座位，都叫他滾開。

由馬氏的學說看來，那末，替個人已有財產的保護財產，差不多就是把沒有財產的人，更加一重壓迫，永世沒有得到財產的機會。並且依近代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的說法，凡資本家所有的財產，都是由別人剩餘掠奪而來的，所以蒲魯東 Proudhon 說：「財產就是賊贓。」那末，爲人民保護財產，就是替強盜保護賊物，即就最普通的事實說，一個人如果有祖宗的遺產，即可以終日在家閒居睡眠，無所事事。法律再從而保護之，完全是獎勵懶惰。至於由勤勞得來的財產，世界

上果有幾人？這是說財產權的不合理，第四階級不能享受絲毫的利權。

再說出版、言論、信仰的自由。要能夠有意見發表，必定要先具有教育的程度，能夠讀書識字，才能通達事理，發表意見。出版自由更是要有學識的人方能享受。信仰自由也是一樣。如果一個完全沒有宗教的學理的認識，他的宗教信仰只是盲從，無所用其裁制也無所用其自由。試問第四階級的人，大半受教育的機會是完全沒有，那裏能夠享受這些自由！

其他的自由權，大概都是如此，第四階級的人，無法享受。第四階級佔人民之大多數，所以即是大多數人民無法享受這些自由。況且這些自由，法律上並沒有完全的保障，事實上更有多方面的侵害，因此能夠完全享受這些自由的，只是少數中之少數的特權階級罷了。

再看關於「平等」方面的權利，也和自由是一樣，第四階級無法享受的。比如做官吏的權利，參預政治的權利，第四階級有什麼方法可以享受呢？至於近來工人入政途的事，乃是社會主義的運動結果，不是政治運動分內的事情。近來一班人以爲現代民治上面所謂「平等」所謂「自由」非全人類的平等和自由。於是又有（一）勞動權，（二）生存權，（三）全勞動收益權，三

種權利。現在把這三種權利的內容作一個極簡單的說明。

「一」勞動權——即是凡具有勞動能力的人，國家應該給他勞動的機會，使他能夠由自己的勞力，得到生活的費用。這是勞動權第一方面的意義。第二方面的意義是，勞動既然看作一種權利，國家即應該專設法律保障他，現代國家一切對於勞工的虐待，都一律不許。主張這種權利的動機，第一，即在因為現代資本主義的底下，工人失業的事常常都有，差不多所有的「限外工民隊」都沒，有工作的機會。尤其是當市場上發生生產過剩 *over-production* 的時代，失業的人動輒幾萬幾十萬，情形極為慘目傷心。第二，是因為近代勞工太沒有一點保障，完全變為奴隸牛馬。這個權利如果得到，對於第四階級固然可以得到許多平等和自由，而對於無論那一個階級也都有利益。

「二」生存權——有勞動能力的人，國家應該給他勞動的機會，那些年少還不能從事勞動的人和那些年老失却勞動力的人，國家應該給他生存的機會，這個權利，就叫做「生存權」。連累及產母的保護都包括在內。主張這個權利最初理由，即在因為在現代制度底下，一班第四

階級而沒有勞動能力的人，差不多除餓死以外，別無辦法，自然更無所謂自由和平等。

「三」全勞動收益權——也叫做「勞動全收權」即是個人勞動的收入，完全應該歸個人所有。主張的理由，是根於馬克斯的社會主義者的「勞動價值說」而來的。現代國家中間還沒有能實行的。

以上這三種權利，都是關於經濟方面的，所以叫做「經濟的請求權」統括上面所有各種的自由，平等和經濟的請求權，大概可以分作下列四類：

「一」訴訟權；「二」請求行政行為權；「三」付給或利用請求權；「四」經濟的請求權。

這四類中間分拆看來前兩類為政治上的權利，叫做政治的基本權；後兩類都是關於經濟方面的，所以叫做經濟的基本權；以下為便利起見，即按照這兩個標準，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分別考察。

三 三民主義與政治的基本權

上面已經把各種權利詳細說明一過了，現在要來簡單考察三民主義下的政治上的基本

權，換句話，即是考察三民主義底下的政治的自由和政治的平等。本來政治上的基本權，大部份各個民治國家都有具文式的規定，實際上多半不能實現。其所以不能實現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適宜的保障民權的制度，或者組織。所以政治的自由和平等現在已然不是理論上的問題，是事實上的問題；而且大部份不是法律的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在理論上所有民治國家，沒有不承認各種政治的自由和平等的存在，只是事實不能實現，不能使理想上的民權現於事實上面。法律上也已經不成問題，因為現代各國的憲法和法律上差不多都有很清楚的規定，除開極少部分外，只是政治手段上使他不能實行，或者因為政治上的目的，有時又制定許多相矛盾的律法來限制。在現代政治手段上保障民權唯一的制度，就是代議制度，而代議制度又是一個極不能保障民權的東西。什麼出版法，治安警察法，戒嚴法，懲治盜匪法一類的法律，都是與保障民權一事相矛盾的。三民主義既高標『民權主義』當然不可鈔那些老文章，應該有特殊的組織。關於三民主義的民治組織，我在上次拙作『三民主義的民治組織』篇中間已經說得很詳盡，結論即是：

三民主義的民治組織不是「代議政治」也不是「直接民治」更不是「直接民治與間接民治的調和」是以中國的客觀條件及新中國的要求而且依世界政治社會經濟環境的趨勢重新規定出來的「直接投票五權分立」的民主政治。在這個民治組織中間最重要的當然是「直接投票」和「五權分立」。與現在代議政治和三權分立當然有許多的不同。這種優點我已經在上篇「三民主義的民治建設」中間說明過了，現在不必重敘。現在且把三民主義者已經公開主張的國民權利簡略說明：

「一」理論方面 中山先生說過「代議制度不是真正民權」。美法英雖主張民權主義仍然不是直接的民權。……直接民權，一是「選舉權」，良人既得直接民權的選舉權，尤必有「罷官權」。選之在民，罷之也在民。又如立法部任立一法，人民因其不便，亦可起而廢之。此種廢法權謂之「複決權」。言人民可再以公意決之。又人民應有「創制權」，即人民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二複決權；三罷官權；四創制權；此為具體民權。「乃真正民權主義」。三民主義的民權的保障，一方面探間接民權的長處，一方面又探直接民權，所以能夠保障民

權前有效的地位。國民黨宣言說：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僅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如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第二節。至於國民定要到五權憲法的理由，也就是要多多保障人民的自由和平等。五權中間祇有兩權，即考試權和彈劾權。是三民主義者的首領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嚴格說來，還只有考試權一種是中山先生創造的。因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喜新羅曾經著了一部書叫做「自由」，他說要保障人民的自由，三權是不夠用，應該把「彈劾權」獨立成爲四權，來補救美國的憲法。中山先生不滿意他這個補救的方法，所以才主張五權。中山先生曾說過：

但是這個補救的方法「即彈劾權獨立」仍是不完備……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但是限制選舉，與現代底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且選舉亦不可以作弊，而對於被選的人民，亦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想補救他呢？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好底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的人……但是普通選舉固好，究竟選什麼人呢？若沒有一個標準，毛病亦多。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的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這種才德能幹資格的人祇有五十人，即對於這種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格的人如何來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就是考試。「孫先生在廣州市教育會的演說詞」

這也是中山先生一片保障民權的苦心，就是三民主義對於民權保障的特徵之一。所以在理論方法看來，三民主義底下的國民權利，是包括全人類都可以享受的，不是資產階級所獨有，而且平民階級也一樣的可以享受沒有什麼分歧的地方。他在理論上並不贊成代議制度和三權分立，他獨創有五權憲法，而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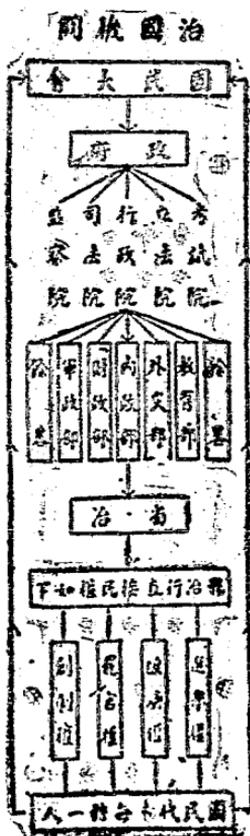
「二」制度方面，在理論方面敘述的中間，已經兼敘到制度方面，現在且就最重要的制度敘述一些如后。

(甲)選舉制度。三民主義雖然注重直接民權，可是許多地方還是採用間接民治。他的選舉制度是「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國民宣言的對內政策之一」又以考試權而敘選舉制度的流弊，以期民權圓滿的實現。

(乙)法規之保障。現在民治國家對於各種自由，法規上每每僅僅爲片面不完全的規定。三民主義則對於人民自由的規定，當非常的確定而且完全。國民黨宣言中有「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卽是一種簡單的表示。

(丙)國家機關。國家機關之組織與人民自由平等是有莫大關係的。三民主義的國家機關之組織，較之普通民權國家有兩點是不同的。第一，是大總統不是由代議機關，立法部所推舉，乃是由國民直接選舉，建國方略中間有「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成行政院」一政論列，足見較之由代議機關選舉的職責不同。第二，是五權分立，互相平衡調劑。這點我在前

篇（三民主義的民治建設）中已說得很詳盡，現在自然不必多所論列。惟有一點我們應認清楚的，三民主義的首領孫中山先生其所以主張五權分立，決不是專圖政治上的平安，完全是為保障民權的工具。因為現在三權分立的制度底下，平等自由無從保障，所以才主張五權分立的。現在請看一看中山先生所畫的那個圖，即可清楚，圖於下：



四 三民主義與經濟的基本權

上節所說的政治的基本權，經濟的基本權的保障，更是三民主義民治組織底下的特長。因為在現在普通一班民治國家中間，經濟的基本權都沒有相當的保障，大半的政治家還完全不知經濟基本權是什麼一回事，至於保障他，更是夢想不到。三民主義運動本來是一種平民運動，

他決不是專爲資產階級的利益着想，他對於第四階級的利益更看得重些，所以對於國民經濟的基本權之保障，更覺得特別重要。中山先生說：

……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爲，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可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適品之價增加。故發展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需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建國方略第一百五十五頁。

國民黨宣言中間也說過：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賈之。然後農民得享人人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如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

比例並推測到滅種的可怕。如是我們便可以得一個論斷：自今百年後，中國仍然是這種情形——人口不增多，國際地位不能提高——滅種的禍，便要臨頭。這種結論使用是歸納的方法。譬如我們研究三民主義最後得一結論曰：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舍三民主義不能救國。這種歸納論斷，必然是經過了把三民主義內部所包含的若干複雜小意義，堆積所成最後的結論。如是我們若用這種研究方法，把中山主義研究一過，中山主義本身的論理便穩固了。

演繹的研究

什麼叫作演繹，大家全知道，就是根據一普通原理去斷定特殊事實的方法。換言之，亦就是由一個論斷推論到細節方面去。譬如我們研究民生主義，內有「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二句話，那麼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論斷去研究共產主義，找出來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因為什麼有實行理想上的關聯，既明白了民生主義，聯帶着便懂得共產主義，既懂得共產主義之後，則民生主義愈發明白得真切。譬如我們研究心理建設，內有「……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為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為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為人類進化之時期……人

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這幾句話，孫先生講這個，固然是證明知難行易的道理，但講這些話，絕不可放過。我們若按這幾句話研究進化論原則是否尙能應用於人類，便很可以爲演繹的研究中之一普通定理。假如再問孫先生對於進化論能否應用於人類與民生主義中之民生爲歷史中心，有什麼相互的聯帶關係？便很成爲社會哲學上一個大問題。所以研究中山主義，在中山主義以下找細微上的理論和事實，便是演繹的研究。就是在研究中山主義工作過程上所遇見的小論斷，按這小論斷所包含的意義，再推演下去，便是演繹的研究。本來歸納與演繹好比算學的除乘法一樣，可是在研究中山主義工作上，有一個分別。

(一)歸納是中山主義最後的總結論之所以構成之研究工作。

(二)演繹是按中山主義全部所包有的小論斷爲中心，向外推演的研究工作。

比較的研究所

比較的研究，我想這很好懂。我們知道不同類不能相比，必同類方能相比，譬如我們研究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比較，恰好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有相比之機能。這種工作，看是中山主義

對於對等的比較研究，依然有他的重要價值；又必如是而中山主義與他種主義不相混淆，可以顯明地表現出來。譬如研究民權主義的四個政權與現在各民主國如美利堅、法蘭西、瑞士、民主政體制度有什麼比較上的觀摩？民生主義是否是一種社會政策，社會政策與民生主義有什麼分別？建國大綱中之縣省自治和聯治派所唱的聯治主義有什麼比較？這就是最好的例。那麼，比較的比較，就是以中山主義為標準與其他主義作考量，找出兩者不同的理論和成就。經過了這種工作，才能夠把中山主義在古往今來的全世界裏，表出牠的單獨的色彩和價值。亦必然有了這種工作，中山主義才不致於教人利用，冒牌頂了牠去。這比較的工作，必要根據以上的兩種研究——歸納、演繹。就是必然先經過歸納、演繹兩種工作做定，及所比者亦要經過照樣的研究，然後才能赤裸裸的比，才能比得清楚。

分類的研究

除了以上三種研究以外，還要一個很重要的研究工作上分類。所謂分類者，就是中山主義包括些什麼，所包括的按着性質所分作幾組上的研究問題。本來中山主義包括很複雜，我們總

不能說三民主義就是中山主義的全部；那麼怎樣分類呢？按我個人所想的，可以分得十組：

- (1) 民族主義組
- (2) 民權主義組
- (3) 民生主義組
- (4) 心理建設組
- (5) 物質建設組
- (6) 社會建設組
- (7)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組
- (8) 自興中會至中國國民黨歷來中山政治主張組
- (9) 廢除不平等條約組
- (10) 中山言行組

這種分類法，我自以為未精當，然而却可以看為小樣。假定這十組分類為對的，便把中山主義分

作十個門戶，然而所謂分類的研究，絕不是把中山主義分成幾組，便算了事，至少其中含有兩個意思：

(甲)關係論

(乙)地位論

怎樣叫關係論呢？就是按以上所分十組，研究牠的十組間的關係，亦就是每一組同其他九組在達到國民革命成功的歷程上有什麼聯帶。譬如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是國家建設的原則和理論，而建國大綱却是達到國民革命成功，根據三民主義的一種實地計劃綱領，那麼兩者有什麼關係？自然啦，一個是原則，一個是方法。又如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民族主義兩者有若何關聯？那麼，民族主義在民族自身的獨立自由平等上，首要廢除對外的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民族主義在最後還要實行濟強扶弱的政策，使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皆得自由。總而言之，要把中山主義所包有的各個組，排在國民革命底下，畫成一個思想上邏輯公式，以表明各組在國民革命成功上有什麼彼此相對關係。

什麼叫作地位論呢？就是各個組在國民革命工作裏所佔有位置的認識。前邊說過關係論，就聯帶要研究到地位的確定，關係與地位有相對關係的。三民主義在中山主義裏佔什麼地位？心理建設在中山主義佔什麼地位？必定要認識各個組在國民革命工作裏的真正價值。譬如我們研究第八組自與中會至中國國民黨歷來中山政治主張，我們就知道研究的結果，必定可以指示我們（一）中山先生對於國事臨事應變的措置，（二）中山先生歷來政治主張的一貫性，（三）自與中會至中國國民黨各黨員的奮鬥精神，（四）四十年來革命所以尙未能成功焦點的根源，（五）嗣後應如何鑑前勵後的奮鬥。那麼，第八組在國民革命工作上有什麼價值和居若何地位，從而可知了。

至於各個組，在研究的時候，以什麼爲主要書籍？以什麼爲參考書籍？嗣後我如有力量再寫一篇「中山主義研究方法下」，或者可以再解答這個問題。並且各參考書籍所貢獻的部分意義，亦必要加一些批語。

應用的研究

除了以上四個方法，還有一個應用的研究，亦是很緊要的。所謂應用，就是如何使中山主義目前便怎樣實現的問題。譬如現在政局，段政府不存在，本中山主義應當怎樣的主張，並且要如何的計劃？如是否應主張立刻組織國民革命政府，盡力督促國民軍走向國民革命路上去，喚起民衆共同擁護革命黨——中國國民黨的主張，預備監督直系反動勢力的彭大及國際帝國主義又用什麼手段侵略等問題。所以應用的研究比較著亦很難，其中要隨時隨地須知道的有三個

(甲) 國際間政局的變動及其內幕。

(乙) 國內政局的變動及其內幕。

(丙) 代表民衆利益的中國國民黨及民衆，現在集中的力量及所處情況。

差不多在這一條研究上，不是書本上的，是目前要作的工作策略。這種把中山主義活起來，是革命黨要隨時隨地不能間斷來觀察，國民革命一日未根本徹底成了功，便一日不能拋棄。以上五個研究方法，以我個人思想所及，差不多凡應研究的皆包括在內。至於根據經驗去講具體的研究方法的途徑，將來我或者想著鼓舞勇氣探討一下。並請讀者亦先把「中山主義研究方法下」的見地，盡力想想，能夠先我寫出，那是我所深盼望的。

民族主義與中國

(黃光明)

一 緒言

民族主義爲吾黨 孫總理所倡三民主義中之一。但 孫總理何故倡此主義？吾人爲革命黨之實行者，對此問題，不可不澈底研究。蓋自滿人入據君位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鬱結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初以武力侵略，強奪土地；繼以經濟壓迫，劫掠巨財；締結不平等之條約，限制我國之活動能力。喪權辱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而不止。滿洲政府既無以禦外侮，又益行專制以箝制人民。亡國之禍，迫於眉睫。孫總理際此千鈞一髮之秋，乃本其政治天才，力倡民族主義。以爲欲救中國，自非先推倒滿清，建設共和，將國家公諸於人民，以期解除一切束縛，自圖振作不可。故奔走呼號，喚起革命，卒以辛亥一役，滿清推倒，而民國告成。然此不過民族主義之消極的救護的一部分之解決，吾民族尙未能自由獨立於世界，未足以言蓋民族主義之全功也。蓋自光復之後，有世襲之官僚，頑固之舊黨，復辟之宗社黨，從權湊合，號曰五族共和，反革命

的專制階級之勢力，尙未能根本剷除也。故不久中國大權，仍旁落於反革命的專制階級之手，互相繼承，因襲傳統，演成十三年來國內分崩離析，擾攘相循之局。又日與國際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以鞏固其權位。借款購械，不惜增加人民之負擔，延長國內之戰爭。國計民生，毫不顧及，以致中國大局，年復一年，每況愈下！——故吾同志此後之努力，不當若辛亥革命，僅對一姓一氏作民族之解決。須一面掃除國內爲民治障礙的反革命者之勢力，以求國內民族之平等；一面解除國際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使中國民族得以自由獨立於世界；方足以貫徹 孫總理之主張也。（內參 照吉長日報載馮敏倫之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二 民族主義之精義

民族主義爲何？簡單言之：卽以本國現有之民族，構成大中華民族，建設民族的國家，并扶弱小民族，實現世界民族間之平等也。然析言之，有兩方面之意義焉：

第一方面，中國民族自求解決。「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

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但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二節）

第二方面，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民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桎梏不安之象……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盡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同上)

綜右所述，民族主義之精義，不外：(1)民族主義，乃革命之主義，無論何時何地，均須改造政局，打破現在環境，以發展自己個性之自由。(2)民族主義不但推倒舊政局而已，仍須以人民為主體，改造一新政局。易言之：民族主義，帶有民生主義，如瑪志尼之改造意大利，並非於解放之後，仍有君主統一，乃在意大利人民自行統治，即本此原則而行者也。(3)民族主義，乃主張統一的

民族主義，須將人民合於一種個體之下，享受共同政治生活，當十九世紀之意大利與德意志，均分裂為數國，在物質上精神上，皆可曰與民族生活之發達有礙者。（參照太平洋四卷八號周鍾生之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三 民族主義在中國之特色

英人名民族曰 Nation，然 Nation 亦訓作國家。推其本意，必以為民族即國家，國家即民族也。顧若此統稱，惟有中國方能適用耳。至若外國，則不能如爾矣。國家由政治力造成，民族由自然力造成，其於造成之力量不同，固無論已。即就其範圍言之，亦自別也。蓋東西各國，有由數民族合成一國者，有一民族建立數國者。例如不列顛帝國，乃由白種之撒克遜民族與紅人黑人等民族結合而成。美國乃由英之撒克遜，法意之拉丁，德荷之條頓等民族，及黑種人結合而成。又如拉丁民族，在歐洲建有法蘭西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在美洲建有墨西哥秘魯智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及其他中美洲諸小國。條頓民族有德意志奧地利瑞典那威荷蘭丹麥諸國。斯拉夫民族有俄羅斯捷克斯拉夫佐哥斯拉夫諸國。撒克遜民族有英美加大拿等國。故不能曰某一

國卽是斯拉夫或條頓民族。亦不能曰拉丁或撒克遜民族卽是某一國。至於中國，則自秦漢以後，皆由一民族建立一國家。其血統，生活，文字，宗教，及風俗習慣等，大抵亦莫不相同。故民族主義之在中國，自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言之，直可曰「國族主義」而無不合也。此民族主義在中國之特色也。（內參照 孫總理民族主義第四講）

四 民族主義與國家之興亡

國家之興亡，視乎民族精神之有無。民族主義，卽固結此精神者也。故民族主義存，其國雖一時迫於政治之力不足，而瀕於亡，必有復興之一日。若民族主義不存，則其國縱可偷安於一時，終必淪於消滅。考諸東西史乘所載，罔有或違者也。以國內言，蒙古與滿洲人入主中國，卒同化於漢族者，漢族之精神不滅也。以國外言，朝鮮淪於日，印度滅於英者，無民族主義之精神也。捷克斯拉夫，佐哥斯拉夫與波蘭能崛起於巴黎和會之後者，民族主義之精神復活也。又自比較上言之。五十年前之日本，與中國同受外國之壓迫，然後自明治維新以後，不及五十年，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我國則墮乎其後，以成強者日強，弱者愈弱者，一則有民族主義之精神，一則無民族主義

之精神故也。民族主義關係於國家興亡，何其偉歟！

五 實行民族主義之先決問題

能使種滅國亡之最大力量，厥有二種：一曰天然力，一曰人爲力。天然力無論已。至若人爲力，其最令人可驚者，莫如政治力與經濟力。此兩種力量——政治力與經濟力——之壓迫，在今日之中國，可謂備嘗至極矣。故不言民族主義則已，苟其言也，則不可不知吾民族所處之地位如何，而爲先務之急。現吾民族究處於何等地位乎？實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也。瓜分共管之聲，不絕於耳。領事裁判權之存在，租借地之拒不交還，外艦之自由出入……政治力之壓迫也。洋貨之運入，外幣之發行，運輸之專擅，匯兌之操縱……經濟力之壓迫也。吾黨綱草案有言：「……傷生之品，無益之貨，吾民所欲謝絕者；外國則強迫以售之。內地之所產，工商之所資，吾正所欲保護者，外國則條約以阻之。吾民族於此……在經濟上久已淪於外國藩屬之地位矣。」處此情形中國之，不亡國滅種者幾希。故吾同志實行民族主義，應先行解決之問題有二：

(一) 外國政治力之壓迫：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等土地，

相繼喪失，中國國勢，從此一落千丈，且加以內亂頻仍，示人以弱，故外人不可不曰「瓜分」，即曰「共管」。租借地因而延奪，領事裁判權不能收回，不平等條約，且從而追結。循至國際帝國主義者仍繼續其政治力之壓迫，擴張債權，輸入軍械，助長內亂，干涉內政，喪權辱國，孰甚于斯！故吾人爲保全國家主權計，應積極的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族之獨立，以與外國奮鬥，將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一力圖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之條約，以恢復我民族原有之地位。

(2) 外國經濟力之壓迫：我國自開海禁以來，每年損失之數，不下十二萬萬元。洋貨之輸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外幣之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約一萬萬元；出入口貨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一萬萬元；租界與割地內之賦稅，地租，地價三者，奪我利權在四五萬萬元；特權營業約一萬萬元；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參照 孫總理民族主義第二講) 此被奪之十二萬萬元，有增無已。若照海關前十年報告，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二萬萬元，現在出入口貨相抵，則虧蝕至五萬萬元，即每十年增加兩倍半。由此

推之，十年之後，吾人被外人奪去之金錢，當爲三十萬萬元，若將此數——三十萬萬元——分攤於吾人身上，實不啻每人應年納與外國人頭稅四十五元。卽是以觀，中國現狀，已陷於民窮財盡之境；若不設法挽救，甘受外人經濟力之壓迫，增加自己之負擔，則非至種滅國亡不止。（參照民族主義第五講）故吾人爲挽回利權計，積極的應振起民族精神，抱定「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之主權爲原則」（對外政策第三條）及「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對外政策第四條）政策，以總列強爭消極的應採「不合作」辦法，提倡國貨，實行經濟絕交，使外國之帝國主義減少作用，以維持我民族之地位。

六 欲中國國民革命成功非實行民族主義不可

法蘭西之大革命，莫不曰由於當時政府之悖謬，與社會組織之不良。而法人能覺悟當時政府之悖謬與社會組織之不良者，又莫不曰由盧梭（*Roussseau*）、孟德斯鳩（*Montesquieu*）等喚醒與提撕之力。其實法人所以聽盧孟等之鼓吹，覺當時政府之悖謬與社會組織之不良，而能

作轟轟烈烈之大革命，爲今日世界文明之先導者，非其民族統一，又何能與之？今民族主義，正所以謀民族之統一，與固結民族之團體者也。法國革命，祇爲靖內之革命，尙須以民族主義爲其主力。今我國國內不靖，又加以外力內侵，故我國現在靖內抗外之國民革命，實非實行民族主義不爲功。

七 民族主義與中國之前途

國家之興亡，繫於民族精神之有無，前已言之矣。革命之主力，在民族之統一，亦既言之矣。處今日內憂外患之中國，舍國民革命外，別無自拔之道。但國民革命能否成功，與成功後是否能創立一新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享，爲民所治，在世界文化史上完成我大中華民族之大使命，全視乎民族精神之能否復活以爲斷。故中國之前途，設有民族主義之真精神，則可以建立民族的國家，我民族可以自由獨立於世界，可以實現世界民族間之平等，可以濟弱扶傾。若無民族主義之精神，則國際帝國主義者，政治力與經濟力之壓迫，日重一日，不至種滅國亡不止。故民族主義與中國之前途，蓋「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也。

八 餘論

從上面各節觀之，可知軍閥勢力一日不倒，則中國真正共和，未有實現。欲打倒軍閥，非將爲其後盾的助長內亂侵略不已之國際帝國主義打倒不可。欲打倒帝國主義，又非賴民族主義不爲功。雖然，民族主義充量之發展，自非使全世界無帝國主義之立足地而不已。然中國真正共和興起，不過世界問題之一部分解決而已。故此一部分問題解決之方，須從國民大革命發端，將推倒國內軍閥與國際帝國主義兩事，同時並進。言至此，我又希望全國同胞，猛省起來！一面對於國內爲列強作先鋒之軍閥，表示自決之精神；一面於所在之區域內，反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同時並聯合一致，構成大中華民族，建設一完全民族的國家。德哲斐希脫當拿破倫兵破柏林，曾詔示其國人曰：「我德意志人苟願爲異族之奴隸則已，否則使德意志民族精神復活，與民族自由之魔鬼宣戰！」吾亦馨香以祝之曰：「我國人應爲民族爭生存而奮鬥，爲祖國爭自由而流血；以屍首培祖國之果，以碧血灌民族之花。同胞乎！我親愛之同胞乎！爾其毋忘大中華民族之使命，毋忘乃宗乃祖歷史之光榮！」

民族主義

(惲代英)

一定有些人要把民族主義四個字，看成了歐戰以前很流行的國家主義同樣意義的一個名詞。但是這不但要錯解了民族主義的意義，而且會不了解民族主義在中國今天何以有極力提倡的必要。

國家主義的提倡，每是因生活於同一地域的人民，他們有光榮的歷史，他們有國民的共同意識，於是武裝起來，在他們的國境以內及以外，抵禦一切禍害，而圖謀一切利益。這樣的人民並不必包含他們國境以內所有的民族。他們為國家的活動，亦不必是為國內所有民族的福利，甚至於不必是為他們本身的福利。他們不過是因為精神上的相互接近，所以易於喚起一種羣衆的熱情，而發生所謂愛國運動，這種愛國運動，每是以心理原素為基本。

對於這種國家主義，我可以提出他的三種缺點：

第一，國家雖說是祖宗給我們的遺產，我們應當珍重的保存，然而考究祖宗所以在這塊地

士，成立這個國家，他們仍靠的是侵奪略取的手段。我們所謂光榮的歷史，每便是紀述那些侵奪略取的史蹟。侵奪略取是不是一件可以說是光榮的事，我們在此地亦不須討論。只是我們若認為是一件光榮的事，那便現在列強對中國的侵奪略取，全然是無可非議了。照這樣說下去，自然只有仍舊承認強權即是公理的原則，使人類永遠這樣相互的搏鬥，以求勝利的光榮。這如何是人類所能忍受的呢？

第二，國家既只是祖宗的戰利品，所以在國境以內，每同時住居有從前戰敗的民族。因為他們是戰敗的民族，而且他們是戰勝而現握統治權的民族，所以他們的利益每無人肯加過問。同時，這種握統治權的民族，若有可以向外發展的力量，每易於被野心家利用，因迫慕他們祖宗的神武亦想繼續的再做他們開疆擴土的事業，以蹂躪國外弱小的民族。所以由這看來，國家主義每易成爲一個民族的野心家，利用以迫害國內外各民族的工具。

第三，縱然爲防禦外人侵略，提倡國家主義，亦可利用人民對於國家的感情，以共同保障全國的福利；然國家主義既全以心理原素爲基本，此等感情的激奮，若非有顯明的經濟利益以爲

之後盾，每不易持久而收效。我國屢次愛國運動，被人譏爲五分鐘的熱心，便是一個例證。

人終不能束手待斃的聽受外人的侵略，所以我們若能覺察自身地位之危險，而欲喚起一國的人以同仇敵愾的謀所以自存之道，無論他們揭發爲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吾人均尊重他們的用心，而願與之引爲同調。然而國民黨的黨綱終不主張國家主義，而定名民族主義的，亦自有尤足注意的理由，值得我們的討論。

人類共存的道理，雖被一般實際家笑爲迂闊的迷夢，然而在每次大災禍發生的時候，人類的天性終會不能掩飾的流露出來。在歐洲四年餘的大戰中，當戰事旁午時，當時各國未嘗不盡量逞他們慘酷的野性；然而威爾遜提出他的十四條和平綱領，全世界人民都引領瞻望，視如神明。巴黎和會一開，許多人都祝望他能締結個永息戰禍的協定。這可見人類與人類間，並不願永安于像現在彼此猜忌戕害的狀況。再舉一個例，日本自四年五月七日以來，幾於成了中國人所須不忘的仇讐。中國人便在他積威之下，仍拚命爲反對日本，排斥日本的運動。至於拘囚傷害，不以爲悔。然而去年九月，日本受大地震的慘變，東京橫濱受禍甚烈，此時不但英美各國竭力賑助。

即中國人亦忘其宿怨，踴躍捐輸，以拯濟日人。這亦可見人類的情忌戕害，都只是因偶然的事實，而惹起的變態的心理。人類究竟都是骨肉兄弟，他們並不會因國家的界限，及由這種界限所生的嫌怨，汨沒了他們的同情心。

我們固然很苦於列強的剝奪壓迫，必謀有以抵制；然謂列強對我們常懷凶惡很毒之心，則明明爲過情之論。各國人士，因他們的熱誠，竭全生之力，以爲我國文化或其他社會事業努力的，不少其人。至於一般對我進懇摯的忠告，爲援助的正論的，固不乏貌爲僞善，而實別有所謀，然必人人均加以如此的周內鍛鍊，謂外人無一與我有忠誠的友誼，我知此必非可以服人心之論。既然如此，則知外人有爲我仇敵的，亦有爲我兄弟的。合所有中國人，與所有外國人以相磨礱，在情理有不可通的地方。

然而今日之事，外國人雖不必盡爲我的仇敵，他們對我的熱誠友誼，終不能使我免於受列強的剝奪壓迫。這是甚麼原故呢？

自然在古代有這樣事，可以歸咎於野心帝王好大喜功的心理。但這不是現在能有的事情。

現在如歐美國家政治以首領的行動，須得民衆的協助。若與民意太相違忤的，可以因總選舉的失敗，以失却他們政治的地盤。歐美國人民雖因爲種種的障礙，未盡能自己珍重他們的利益，然請他們無以裁制個人的野心，乃至他們自身會甘心受野心家役使，亦似乎不至到這個地步。

他們對我的侵略，現在已經成了他們經濟上必要的手段。他們不必爲好大喜功。但他們必須侵略一切弱小民族，以自謀他們的利益。詳言之，他們自覺得海外商場，爲求與擴大的需要量相應，促成工業的革命應用機械于各種事業中。因機械的進化，生產量越加增，而所需人工越減少。於是資本家岌岌然與恐成品不得銷售，勞動家岌岌然惟恐工作不得場所。他們的利益，在求對外貿易的進步，對外貿易進步，便資本家可以多得紅利，而無生產過剩的恐慌。生產事業發達而旺盛，勞動者亦便可以無失業的憂患。但對外貿易的進步，在世界別的地方發生甚麼影響呢？人類總只有某種數量的需要。這種需要被甲地供給了，便不需乙地的供給。現在這些國家，既盡力謀對外貿易的進步，即是盡力謀所以應國外許多市場的需要。這些市場的需要，既被他們供給了，便亦可以不需其本地的供給。這些市場既可以不需其本地的供給，勢必會使本地的生產

事業，受他們的壓迫而萎靡下去。這種生產事業的萎靡，一則使本地的人民許多人失其生計，一則使本地的金銀盡流於外國生產者之手，而購買力日益薄弱，這便是中國今日所受的實際了。試看八十年來的外交史，外人所該獲得的，最要的是通商利權。在每次他們戰勝的時候，最大的要求，是強迫我們開闢通商的口岸，締結通商的條約，這便是他們要急於謀對外貿易進步的迫促心理，他們向我要求了許多優厚的待遇，又加了許多條文的束縛，他們的眼光，總不離他們商業上的經濟利益。而這八十年，亦果然使他們如願以償了，我們於是乎匍伏于他們權威之下。他們不須多佔我們的土地，亦不須多攘取我們政治上的主權。然而因為他們既已經用兵力與條約，固定了他們商業上的優越地位，我們市場的需要，漸均為他們的生產品所供給。我們的商人，既均須仰他們的鼻息，我們的工人，因他們的壓迫，使生活困難，或甚至失了他們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謀所以抵制，以自保我們民族的生存權利。所以民族主義，是對列強經濟侵略的一種鬥爭，不僅是普通所謂愛國運動的意義。

有時國家的榮華，受人侮辱，固應努力反抗，以求償補，然尚不如對列強經濟侵略的鬥爭為

重大而必要。我們現在主張民族主義的，非如一般國家主義論者，只以保全祖宗疆土，追蹤祖宗功業詔示於國人。我們最要告之以最近世界經濟的趨勢，列強經濟侵略的原因結果，以引起國人生存競爭明確的意識。使知今日之民族運動，乃國人死中求生之道，不徒爭虛榮的面子而已。

我們這種解釋民族主義，可以使我們不致以他與一般自私自大的國家主義混視了，而且亦可以暗示我們滿足民族主義的要求所應取的方法。我們要滿足民族主義的要求，決不是專靠有強大的海陸軍，以掃盪一切仇敵，仍恢復我舊日的閉關自治。這樣的理想，是不可能的。在這些武裝已經千百倍比我們優勝的國家中間，我們要發達起來打倒他們，自無怪國人要覺得廢然失望。以爲終只是空想。然而這對於我們，何嘗是必要的事情？我們要緊，只是要振興自己的實業，要掃除一切束縛我們，使我們實業不能振興的障礙。那便是說，要修正條約，收回稅權。我們能這樣辦，自可以抵制我們經濟的侵略，使我們人民生計，不致於受外人所摧奪。

我們亦並不需要排斥一切輸入的洋貨，這在今日，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洋貨的輸入，有許多

已經成了我們日用的必需品，有許多或者又是工作時必須的原料，不能希望這些事物，都可以自己供給。我們要緊的，是要於盡量謀所以自給之外，亦極力謀對外貿易的進步。現在輸出類遠不及輸入額，故人民生計受其影響。若輸入類絕不減少，輸出類能加至同量的價額，則凡因輸入失其生計的人民，可改而經營輸出的生產，我們自可以免於經濟侵略之害。

我們要掃除障礙，以振興實業，這在凡尊重人類生存權利的，不能不尊重我們的要求。但是在列強以經濟侵略為利益的，他們或須頑強的阻梗我們的進行，亦是意中之事。我們要怎樣求所以達到我們的目的呢？

第一，是要與國內外各弱小民族相提攜。因為我們都是居於同一的運命之下，我們都是受了列強的經濟侵略，因而許多人，越貧而越失其生計，我們應當有一種聯合，以共同謀我們的獨立自由。在一種籠統的國家主義之下，我們不能禁國內各民族的疑貳紛爭，因為他們各有他們建立或恢復獨立國家的雄心。我們亦不能求與鄰近各民族協力進行，因為我們國家的利益與他們沒有關係，或者反轉是他們的禍害。只有使大家明瞭了民族間的共同利害，然後可以結合。

趨來以對付經濟侵略的列強。

第二，是要引起經濟進步的列強國中社會的改造。因為現在這種以經濟侵略為利益，完全是一種不良社會組織的結果。這樣的社會組織，使生產工具，如工廠，土地，集中於私人手中。私人為他的利益，在利用進步的機器時，生產迅速而數量加增，他們不因此而減少工人的工作時間，而反以減少工作人數。這所以機器越進步，失業的問題越窘迫，工人欲免於失業，亦惟有隨資本來家希望對外貿易之發展。現在只有使生產工具逐漸移歸社會所公有，即使各國皆能實行民生主義，使掌握之者視工人的幸福比利潤尤為重要，如此乃可以善於處置機器進步的利益。即各國間有通商的關係，不至於以攘奪別人的生計，成為經濟上必要的手段。

列強國中社會的改造，可以使弱少民族得着相當的解放。然而尙不如弱小民族聯合的驟起自決，可以促成列強國中社會的改造。因為弱小民族能為修正條約，收回稅權的鬥爭，列強必不能維持他們對外貿易的利益。那便資本家必終不免受生產過剩之禍，而勞動者的失業，必至於無法解決，以引起革命的情感。列強國中的社會，能因此而改造，不但弱小民族可以高枕而臥，

即列強國中的勞動工人，亦會獲着他們正當的利益。

世界的須改造，已爲一般人所公認的事了。然而比較進步的列強，資本案藉剝奪勞動者以求利，勞動者又藉攘取弱小民族農工的生計以圖存。遂使他們怯弱的心理，不肯作根本解決的計畫。弱小民族受列強的壓迫，每因目光短淺，不能自察他們在經濟上的地位，他們看見一天天國內的游民衆多，不知由國民生計的受人攘奪，而只咎游惰風習之盛行。他們看見一天天國內的實業衰敗，不知由商務稅權的受人束縛，而只怪文化道德之不進步。有時候受了人家的恥辱，或者偶然的志氣激昂，便作些事勢不可能的雄想。因此坐使歲月蹉跎，永不能有有效的求所以自己救拔之道，而亦使列強國中的不良社會組織，得藉以苟延其殘喘。這不但是各弱小民族的不幸，亦是全世界的不幸。

國民黨以民族主義明定爲黨的主張，而且於此次廣州大會後的宣言，申明其義，一爲求免於「列強之經濟的壓迫」，一爲求與國內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是國民黨已經自任爲中國盡力於經濟解放的奮鬥，而亦預備聯絡率領各弱

小民族爲此等奮鬥了。中國非求經濟的解放，不能得着真正的獨立自由，而這種解放的奮鬥，已明白揭示其不僅爲中國一部分民族的利益，而所以爲中國各民族的利益。所以國民黨亦將要成爲中國各民族凡爲解放奮鬥的同志所共有的黨。

國民黨爲求經濟解放的奮鬥成功，或者須進一步，與國外弱小民族爲此項奮鬥的同志相聯合，乃至於與列強國中爲社會改造運動的同志相聯合。國民黨將不獨成爲中國民族主義的黨，或者全世界的社會改造，都要受他的幫助。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來，所謂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不同。我們可以知道民族主義不但甚麼險的衝動的一種見解，他是爲生存競爭，所以爲必要。他不但使國內各民族可以平等的，得着獨立自由的幸福，而且與世界的社會改造運動，有密切的關係。

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陳願遠)

(一)緒言——(二)民族主義與五族問題——(三)民族主義與帝國政策——(四)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五)結論

(一)緒言

民族主義是什麼？簡單說來，不外就中國原有的民族，建設民族的國家，弱扶小助民族，實現世界民族的平等罷了。這種積極目的，在如今內陷於封建底軍閥政治，外困於經濟底帝國主義的中國，直不能馬上就可成功，何待多言。不過在吾黨所持的三民主義中，比較略有功效者，倒應推民族主義，而比較最爲失敗者，仍應推民族主義。原來民族主義的觀念，雖由孫中山先生列於三民主義之中，但其發生實有幾百年的歷史。元朝入主中國，已激起漢族的民族精神，且不必說，極端明顯的是反滿清的運動。明亡後，各義軍起事，由順治二年至十三年約一百三十餘處，而因改變服裝，揚州嘉定等處的人民，甯全城受屠亦所心甘，民族的觀念在昔日已是狼狽濟了。愛新

羅氏雖有廣大的威力，但滅不盡復明的號召，雖有狡猾的籠牢，但套不來守節的高士，雖採用愚民政策，使大多數人民帖耳受服，但阻不住秘密團體的發生。白蓮教、天地會、哥老會、三合會，其傳布民族思想方法固然不同，而其原來目的，却一般無二。可惜到了後來，他們缺乏有用的人才，洪門豫定的目的自不能達到，幸而這種反對的精神還未完全泯滅，尙覺有救濟的機會。其在海外雖然把結社的用意變成一種手足患難的聯絡，但這種形跡既然存在，自亦可挽得過來。於是中山先生應時而起，洪黨黨員也隨之走入正軌，十萬有奇的滿族總失去統制四萬萬漢族的能力，二百七十年來的民族主義，至中山先生而告成功，所謂「種族革命」總算有了一個結束。

然而中山先生所提倡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其範圍却不僅此。推倒滿清，不過做了一狹小部份的事，說到承上方面，不能認為沒有成功；說到啓下方面，可認辛亥革命對民族主義的效力是微乎其微。因為推倒滿清的積極目的，在造成健全的民族國家，實現純粹的共和政體，然後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纔可發展出來；五權憲法並可制走成功，而國民的權利幸福自可託足其上。換句話說：滿族統制中國，漢族始起而革命，然滿族與中國有二百多年的歷史，自亦中華民族的

一部分，當時革命以「異族」號召，不過一時的權變，藉以激動人民罷了。那麼，這種民族主義只算是狹義的，而其重要目的，一方面固爲使中華各族取得平等的機會，一方面却因滿族握治，不能抵禦真所謂異族的侵略，於是欲除外患，自必先絕內憂，可見當時盛稱成功的民族主義，只是就內部而言的。何以見異族的侵略即由滿清而起？自從鴉片戰爭，五口通商以後，割地賠款，喪師辱國的事情，時時發現，外國人的勢力漸次澎湃到中國，今日我們收不回來的租界，賠不清楚的舊債，那一件不是在滿清手裏出的事。當辛亥的時候，「瓜分」的聲浪，哄動了全國；「亡種」的畏懼，吓破了衆人，滿清一日不倒，這種危險即一日不能滅除，越發見得辛亥革命，在事實上是漢族自決，在用意上是想健全的民族國家成功，而免去外國侵略主義的得勢。但是現在就事實上看來，外國侵略主義不特未曾排去，反變本加厲，根據以前的優勢，得步進步，我們的民族主義可說是大失敗了。至於扶助弱小民族，實現世界民族的平等的話，更是夢語不堪再提。誠然，民權民生兩主義依樣沒有成功，然而他們非民族主義大半成功却不能實現的。我們對於民族主義的運動無管狹義的，廣義的，在前清即已開始，到現在只將小部分事情解決，大體上仍然如故，又怎

覺能不感爲最失敗的事情呢？

所以現時，我們絕對不能認爲推倒滿清，便將民族主義的事情算是做完了。民族主義在解放異族的壓迫，取得平等的機會，還須繼續努力往前做的。不錯！事實上辛亥革命後，因民權民主兩主義未能實現，帝國主義乘勢而入，弄得已成功的狹義的民族主義不能發展出效用，誠爲可惜！但是事已過去，後悔無益，倘如今要再希望最後的成功，自又非先從民族主義下手不可。

(二) 民族主義與五族問題

推倒滿清的狹義民族主義，實際說起來，並不算真正的民族主義，然而革命以後，國人却盛唱五族共和，其謬誤直到現在，這樣一來，狹義的民族主義居然大佔勢力，與吾黨現時的民族主義完全相反。老實說，我們民族國家的成立，是要用現有的民族構成大中華民族，作他的基礎，並不是用五個不同族的民族，麻糊糊地結合起來的。因爲民族不統一，萬不能建立。民族國家，西歐各大強國，常常仗着他們的威力使不同的民族立在一個國家內，所以其後民族運動發生，戰爭便無已時，試看維也納會議的土地劃分就是爲着王朝利益，不顧民族同感，所以把宗教語

言不同的比利時合併給荷蘭，波蘭瓜分給普奧俄，對於民族相同的意大利，反阻止他們統一希望的成敗。那麼，比利時的獨立，波蘭的革命，意大利的統一，不必待其發生，即已成爲當然的結果。再看柏林條約的土地劃分，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時俄維諾 Herzegovina 本爲塞爾維亞民族，因合併於不同族的土耳其，纔倡起革命運動，而柏林會議俾斯麥以示恩關係，竟把統治權委給奧國，便惹起前次的歐洲大戰，由此可見異民族絕對不能組織在同一國家內。即勉強成功，而歷史的界限一時無他種原因可以泯滅，依然常起衝突，終必至於離開。再說民族國家的成立，是根據於地理上的與民族上的統一而然，自然不能單有地理上的關係，即可成功。那麼，五族共和這個名詞所包含的危險量，的確不在少處。

況且帝國主義者對於不同的民族組織國家，固所歡迎，而對於同一的民族，更極端不讓。他們有獨立的機會，常想他們永久的四分五裂起來。同一的民族的人，分散在幾個政治團體中，這團體甚或是勢不兩立的，該民族的衰弱更可推而知。我們試看維也納會議以後，持干涉主義的俄普奧，對於意大利瑞士德意志的統一政策多方阻止，即恐再有強國發生，而和自己爭起霸

權來。意大利因民族不能在同一政治組織下，便常受他們的宰割。特洛特公會 Congress of Trojan 與日赫公會 Congress of Salsach 就是梅特涅 Metternich 一班人對意大利的成功。瑞士在維也納會議時候即可組成強固的聯邦，而竟否決。以後奧國反主張瑞士行使聯邦組織，好藉他的內政不統一，民族國家不能實現，得達到自己的干涉政策。德意志因奧普的不能相讓，都不願立時完成他的統一，而為德意志世仇的法國，更樂於觀其始終分裂，對於南部小邦極力幫助他們的獨立。與普奧對抗，所以直至俾斯麥纔成了統一的功。由此可以證明列強對於他國內的民族，深願複雜到底，他們儘可坐收漁人的利益。那麼，我們講民族主義而不在組成大中華民族方面着眼，公然承認「五族共和」的謬誤，不是明明白白地授外人以柄嗎？

果然，他們常常唆使各民族脫離中國的統治，俄國舊黨在外蒙的煽動，英國政府在西藏的鼓惑，以及「同族大同盟」「復辟」的聲浪發出，敢說那一件事和外國人沒有關係呢？其實他們並不是主張什麼民族自決，他們無非做照對付巴爾幹半島的行徑，使中國內部依樣互相殘害，正是他們的根本目的。列強對中國的內部居心既這樣，可怕，然回頭一想，我們已承認不是同一

民族的人結合的國家，乃由五個民族聯絡而成，紅黃藍白黑的旗子飄揚在半空中，怎怪他們意見不打壞主意，即就我們自問起來，既要將異族的勢力剷除，建設唯一的民族國家，而却自己明白宣示是五族共和，前後矛盾，恐怕也無以自解了。老實說來，五族共和的表示，非特在理論上和民族國家的目的不相容，並且在事實上，五族無論如何，在如今斷不能分裂成幾個民族，所謂漢滿蒙回藏以前或可認為民族的名詞，而現在就不適用了。那麼，我們國家本來是有同一的民族，反誤認為是五族，致外國人遇孔即入，破壞民族的團體，未免太不上算！

要解決漢滿蒙回藏何以爲一個民族的問題，當先知民族的定義和範圍是什麼？民族這個字在德文中指着生在同一種族內的人民而言，不含有政治的意思，應當別論。但普通却都認定民族和種族有絕大的區別，簡單說起英文中的『民族』Nation 就是德文中的『人民』Volk，其狠含有政治的趣味。那麼，漢滿蒙回藏的話，我們就退一萬步說，不承認『五族同源論』的牽強附會，也不過是黃種內的五個小種族的名字，萬不能認為是五個單位的民族。固然普通談起民族的條件來，要有同一的種族，同一的宗教，同一的語言，同一的關係，纔可成功。但除末項外，其

他都是相對的條件。爲就種族說，英國英格蘭和蘇格蘭威爾士人種即不相同，正如我中國的情形，却未見有人否認其爲民族國家。再就宗教說，附近於德國方面的瑞士人大都爲新教徒，附近於法國方面的瑞士人又都爲舊教徒，又各憲政國家都有信教自由的規定，更足證明宗教不是民族精神的唯一制限。再就語言說，比利時民族，一部份人講法語，一部份講佛藍尼斯語；瑞士民族合四種文字的人民爲一族，都沒有人反對他們不是同一的民族。不過其間仍有相當的限制，却不能相去太遠，如耶教與回教即不能見於同一民族，如希拉要脫離土耳其，也是這個原因，因爲超過一定限度，便不能賴同一的關係融化成同一的民族，卽就勉強成功，而終必破裂的。

那麼，絕對的條件就是同一的關係。分析說來，共同精神，共同習慣，共同利益觀念，都是民族成立的基礎。原來由種族分出來的多少小部分人民，因曾經或現在居住在一塊地方，對於職業，生活，歷史，風俗，習慣，和道德，都有同一的感覺，發出一種民族精神，民族國家也就由此而生。可見民族的正式意義，爲一羣人享有同情，不存在於他民族之下，而他們自己願意合作，願受一政府的支配，至其合作力量更比別的力量高過萬倍。這樣說來，民族觀念欲其說是客觀的，無庸說

是主觀的，欲其說是物質團體，無甯說是精神團結，假使精神方面不能共同，絕對沒有好的結果出現。如英國的英格蘭和愛爾蘭即不能相容，雖然在一個政治下，却是同牀異夢。又如中國和日本相距並不遠，即因歷史關係不同，難以組成一個民族。

那麼，說到漢滿蒙回藏上雖然在物質方面有若干的差異，然五族發生關係有數百年的長遠，即在滿清嚴別種族界限的時候，『漢旗』『漢回』的事實早經發生，種族間也有多少的混合，如今總欲明白分開，更是不可能的事情了。而况居住又恆錯亂，同受列強的宰割，滿洲成了日本的勢力地，蒙古變就白俄的避難圈，西藏幾成英國的殖民所在，各族正需賴漢族的幫助，而共同抵禦他們。這種情感是可打亂五族的界限，從新組織大中華民族，來建設完全無缺的民族國家。如今再拿實事作證：美國的民族結合有黑種，有白種，即如英荷法德的人，在美國的數目確是不在少數，但因他能創成美利堅民族，就由是而收了民族國家的實利。那麼，漢滿蒙回藏既都同屬黃種，同其歷史又比美國長久，無論在事實上理論上皆可組織成一個大民族。我們所持的民族主義，其根本解釋就是爲着這樣。

但是美利堅的新民族，却用美國原有民族爲主，而他族漸次歸於同化。要組織大中華民族，自應亦以漢族爲中心，使他族同化起來方可。這並不是漢族的把持，因爲漢族在中國四五千年了，而且人數比五族中任何種族都多，照理是應當這樣。卽在事實上何莫不然，他自有歷史以來，和附近各種族交涉，同化的力量確是不小，正可駕輕就熟的了。縱不這樣說，只要五族要組織一個大民族，其勢亦如是走來。不過漢族却亦不能自覺在優的地位，而涉視起他族來。因爲提倡民族主義爲的同心協力，抵制和列強階級間的不平，而自己內部先分出彼此，那就糟糕了。反過來，他族對漢族也不要妒視，因爲既立在水平綫上，尙有何妒視的必要？縱然一時各族間，在其體格上或精神上有不同的特質，但並不是永久的，只要有普通教育，普通知識，及環境的改變，自可不久卽立在同一的地位。所以讓他四族和漢族同化起來，可說易如反掌。

我們在內部倘能把這種工夫作到，民族主義總算成功大半。其連帶的關係，就是使帝國主義無法在中國立足。

(三) 民族主義與帝國政策

說起帝國主義來，在最先大都緣政治問題而發生，如馬其頓拿破侖都想仗着自己的雄才大略，武力兵威，把各邦征服，造成一種世界帝國。馬其頓不必說，拿破侖施用壓迫政策，就激發歐洲的民族觀念。他所以失敗的原故，便因不能抵抗強有力的民族精神。在中國也曾受過蒙古帝國的壓迫，但終久收獲了反動的功効，是政治的帝國主義難以繼續成立，不必看意比之脫離奧地利，希拉之脫離土耳其，便可知道的。至以後的帝國主義發生直到現在，可說唯一的原因是經濟關係，中國所受帝國主義者的侵害，自亦不外乎此。那麼，要打倒他們，更是應當採用民族主義了。原來歐洲自工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大興好運，但因生產過剩 *voiznapano drevno* 發生恐慌，不得不尋覓銷場，向外伸張勢力，且因銷路擴大，同時又不能不從外找回原料，而中國地大物博，更免不了他們的垂涎。我們試看一看歐人勢力的東漸，除遇少數傳教人爲另一問題外，荷荷英法俄等國交通中國，莫不因通商問題而起。荷人在台灣一帶發展勢力，葡人在澳門壟斷一切，俄人在外蒙實行互市，法人對澳門亦常垂涎，其中惟英人最不得志，於是就激成了鴉片戰爭。相繼南京條約的而有中美中法等通商條約，最後日本亦受了他們的感化，依樣對中國行使經濟的

侵略，一部中國外交史，直無異帝國主義者對中國的侵略史。

他們明明白白把我國當就銷場，並拿着原料回去，製成貨品運來吸吮我們的精血，吞食我們的骨髓，還嫌不足；更公然在前清用要求賠款的方法，在民國用借債的策略，擾亂我國的經濟事業。這樣一來，政治上更受莫大的影響，使民族國家永遠不能建設，他們便可從中取起利來。

關於經濟方面的壓迫，如貨物的運入，紙幣的發行，運輸的專擅，匯兌的染指，凡住在華洋交通的地方，無人不感利權的外溢，而發生出一種悲痛。據聞廣東財政上事業，使用香港貨幣有五、六萬萬多，本國貨幣即與同價，也不能爭出勝利。烟草業完全為英美所獨占，南洋兄弟公司爭回權利，也不過十之一二。然而他們經濟上的侵略，為害尚不僅此。外人在中國既壟斷了商業，管理了財政，即不啻管理中國的事業，因而中國人對於管理上的練習即無機會，外人便常可把持一切。他們管理鹽餘，關稅，以及烟酒獨占權，並鐵路開礦等事業的參加，處處皆足制中國人的死命。中國人雖欲和他們講理，奈他們有債權者的勢力，只得無可如何。吾黨黨綱草案有幾句話說得明白：『傷生之品，無益之貨，吾民所欲謝絕者，外國則強迫以售之；內地之所產，工商之所資，吾民

所欲保護者，外國則條約以阻之；吾民族於此，在：『經濟上久已淪於外國藩屬之地位矣。』那麼，我們要恢復經濟的獨立，積極和外人反抗是沒效果，惟有希望民族獨立再來說話。

因經濟上勢力被外國人佔去，民族間的不平等自然發生，中國人在政治上同時又淪於外國藩屬的地位，如領事裁判權的存在，租界地的抗不交還，外人來往中國內地，幾同天神下降一般。這還不算，他們又常常對於中國內部的紛爭，做出示威的舉動。而中國人到外國去，或根本拒絕，不准入境，或僅得入境却飽受他們種種的例禁。如爪哇的華僑，到晚上沒有路照和平燈便不能在街市上行走。但是有一個外國人雖係挑子引導着，却可通行無礙。這樣的不平等，怎能令人不有一種強烈的刺激！

然而帝國主義者行使他們的侵略政策，其手段却非常高明。利用中國的軍閥作他們的先鋒，漢奸的外交家作他們的走狗，凡我國財產的壟斷，債權的擴大，軍火的輸入，弄得中國一貧如洗，內亂長存，真不是由國賊親手給他們造成的。換句話說，十二年來，祖國的北政府，不知他已入了外國人的套圈，反想利用外人，如直接以關稅等等向外借債，間接藉此得一種責任，以所餘

償還內債。外國人便乘機要和真正的民族運動作對，而永處於北政府相信的地位。最明顯的例子，如袁段時代的日本，如今直系後面的英美，其他如法如意，都在北政府面前具有後台老板的資格。他們一面供給軍閥利器，干涉內政；一面反對革命，欺負人民。其實北政府只不過藉他們的力量來除異己，時常仍是受他們的直接的壓迫。最近臨城案的英商，金佛郎案的法國，長江警備案的美國，依樣是厲聲怒顏向着北政府說話，概不通融的。因為他們幫助北政府，並不是想使北政府統一中國，不過為延長中國的內亂。消極的用意使中國的民族國家難以成立，積極的用意使中國經濟紊亂，他們可常保其經濟的侵略政策。

北政府把賊人拜老子，已跳入萬劫不復的地獄不必再說；而我們只知中國的亂源由於北方的軍閥，也是錯認了題目。原來倘只有軍閥為害，推倒他並不費一點兒勁，無如帝國主義者給他作後盾，那就得用大而且廣的民族運動來對付帝國主義者，可說是直從根本做起。所以我們現在所持的民族主義並不是一味的排外，實在為着自己國家主權的保全，例應如是的。我們要排外，那就對各國人民間遇事而表同情的動作，可以不有了。

但是這種帝國主義的取消，要和平了結，只有各國自下決心，改變方針不可。然而很難了，如今世界上被壓迫的人民，聯合起來共同進行纔可有效。其實這樣豫期，並不是什麼難事，土耳其，阿富汗，波斯，印度，朝鮮等國的民族運動都已發展，而且有大部份成功的，自不難做聯合的事業，所以民族主義的第二個意義「扶助弱小民族，實行民族間的平等」確是吾黨所持的民族觀念最後成功的一個條件。

(四) 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但是我想當我們提出民族主義來，總有人用現在盛唱的國際主義作為反對的理由。在他們也許知道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厲害，自應靠民族自決的方法來抵制，不過他們一聽見民族主義這個名詞，終免不了對我們的主張有所懷疑。其實這也難怪他們，原來民族主義的發展，只能從消極的意義上着想。就是說：「凡民族結合而成國家，其意思行為，自由獨立，不受他民族壓抑干涉，反乎此者，則視為障礙，不能相容，須排而除之。」其稍具積極的意義者，也不過扶助弱小民族，實現世界民族的平等，歸根論起，仍是同心協力來反抗帝國主義，算不了什麼積極的。要是把

這種條件打破，完全推翻地理基礎和民族基礎，向外發展勢力，甚或設立許多殖民地，組織了殖民帝國，又豈是民族主義的正當用意嗎？換句話說，爲着自己民族精神的擴大，不惜蹂躪其他的民族，結果變成『民族帝國』，走到極端，又是帝國主義了。所以帝國主義並不是什麼奇時的東西，無非從民族主義的過於發展而然的。以前德意志的統一，可說是民族主義的實現，沒有人能說這件事情不對，但以後過於膨脹他的勢力，全不爲異民族的利益設想，而且全然漠視人家，甚或蹂躪人家。於是從千八百七十一年起，各獨立的大民族不特對世界實行其民族帝國主義，並且因互相爭霸的原故，所謂大德意志主義，大斯拉夫主義，大英帝國主義都發生出來，用着民族利益的名義，而挾有帝國主義的目的。民族主義講到這步田地，怎能怪人聽見民族主義而不寒縮呢，然則吾黨所持的民族主義，其發展自不外消極的意義，非獨不希望民族帝國的出現，並要進而打破帝國主義者的組織。

那麼，關於國際主義的發生，可說全然爲防止帝國主義而然，對於民族主義不過補救其流於偏途罷了。因爲帝國主義的主眼在勢力膨脹，在領土擴張，勢必出於侵略，而取『兼弱攻昧』的

政策，要用國際主義反對他，自不待說。至民族主義，我們從上段看來，其初意原為解除異族羈絆，謀同族的統一，但久而久之便失了原意，為謀本民族的發展，便侵害他民族的自由，統一不夠。還要膨脹，於是民族和民族間，弱肉強食，國際社會間成一無政府狀態，那麼又得用國際主義來緩和，然而國際主義底反民族主義的程度也不過這一點罷了。

倘再從正面說來，國際主義的成功，其基礎還要建設在民族主義上，沒有民族主義，國際主義也是不能進行的。第一，我們知道國際主義是來代替帝國主義的。但是帝國主義的推翻，非用民族主義的勢力不可。第二，國際主義就是主張國家的聯盟，是仍用國家為政治上的單位，要這單位有健全的組織，又非民族主義不足為功。第三，現在事實上的國際聯治的主張，其用意無非各強國間一種互不侵犯政策。對於弱小民族依樣沒有利益，要改變這種趨勢，更應當使民族主義佔起優勝來進行。所以關於海牙和平會的召集，國際聯盟的舉行，固然是進行國際主義了，然而也不過空有其名，想實際成功，必然要各民族自己的努力了。

民族主義為國際主義的骨髓，在學說上也有多少根據。美國邁爾氏 Myers 曾說道：「公

清民族國家的禍亂，唯有組織聯邦國，聯邦國爲制，各存國內的舊習慣，不防民族正當的自由，而一切相賊相害的自由，總不能發展。」雖對民族聯邦國設言，但他反推其理由到國際間，實爲國際主義建築在民族主義上的主張而張目。瑞士夏隆台氏 Calouger 在其演說中也有幾句話是：「一國的習慣實爲其創造力的源泉，吾人幻想的人道主義，意在聯合各國，而並非欲世界大同。甚望將來的國際聯合會，永沒有強迫人民放棄本國習慣的事情，非特不應使各國人民對於本國的感情日形淡薄，且令他們越發增加起熱烈來。」足證明民族主義和國際主義相濟相成的關係，已成爲一種流行的主張。

就是偶然在事實上，這種意義仍有時發展出來。如歐洲大戰後，一面提倡國際聯盟，一面又盛行民族自決，可見其趨勢並不稍減。那麼，吾黨所持的民族主義，只要打倒了帝國主義，不再積極往民族帝國的道上走，絕與國際主義不相違反，而更有成全國際主義的價值。

(五) 結論

從上面各節看來，可知外人干涉若一日不停止，中國真共和便一日不能實現，要打倒他，惟

有賴着民族主義來成功。倘只着眼在軍閥方面而忘了他們的後臺老板，就上當不小了。不過要民族主義大發展，自非使全世界沒有帝國主義的立足地，就不能算數；中國共和再興，只是世界問題的一部分解決而已。此一部分問題解決的方法，惟有從平民大革命做起，將推翻列強壓迫和軍閥勢力兩種事業同時並做。說到這裏，我又希望滿蒙回藏的同胞，亦宜猛省起來。一方面在自己原有的區域內，極端反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一方面於相當程度內對於爲列強作前鋒的北政府，表示出一種相當的自決精神，同時並與五族中他族聯合一致，組成大中華民族，建起一個完全的民族國家，這就是我們所主張的民族主義。

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

(陳蔚遠)

——到民權之路——

(一) 總說

自從民治思想發以後，不管政治運用的形式怎麼樣，總都認定人民是政權唯一的終極的來源，而在多數憲政國家的憲法裏，更明白規定出來。如美合衆國憲法篇首謂：『吾合衆國人制定此亞美利亞合衆國憲法』其各邦邦憲法之前文亦有：『本邦人民制定下列的政府組織』的言詞，德國新憲法第一條二項謂：『國權源於國民』奧大利聯邦新憲法第一條二項謂：『其權利發自國民』。委內瑞辣憲法前文謂：『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會議，以委內瑞辣國民之權力，頒行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如左』。波蘭共和國之憲法第二條謂：『波蘭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得於國民』。普魯士自由邦憲法第二章第一條謂：『國權之主持者爲國民全體』。其他爲例很多，不必列舉。總而言之，都是表明國家的主權發動於人民，要提倡民權主義罷了。可見民權主義實

爲今日立國的一種必要方針，無往不是；況在我們中國，方由專制時代走入立憲時代，人民腦筋裏的皇帝念頭還沒有掃淨，稍有才識的人物，都想充當唯一的治者，要打破這種不合潮流的荒謬思想，更是要用民權主義來代替的。不過歷來各憲政國家，除少數外表面上都是說推行民治，維持民權，但現在從裏面一研究，結果不惟不能貫徹民權主義，甚或反其道而行，確是常有的事。這又是什麼原因？無非由於主權行使的方法失算，主權行使的範圍過狹，民權主義也就大受限制了。老實說來，各憲政國家的錯誤在僅僅採用了間接民主制，並沒有因時勢的變遷而改用直接民主制，間接的民權自然抵不住直接的民權，這其間便發生出種種不良的結果。那麼，人家已經走了錯路，我們發現出來了，自不必再繞灣子來尋正途，所以孫中山先生提倡的民權主義就不主張採用間接的，而必要採用直接的，實有主因。

(二) 民權主義與間接民主制

間接的民主制何以不能貫徹民權主義？原來運用間接的民主制，除過法國在拿破侖帝政時代，由行政機關表示國民主權外，大部趨重立法機關。在拿破侖帝政時代，皇帝係因國民全體

投票而即位，其統治權的行使，好像一出於國民的委任，但實際皇帝掌握法統的全權，和羅馬時代歐爾平 *Vindex* 主張皇帝權力得自人民，所以能制定法律的結果不差分毫。這樣形式上的民治，我們當然是不承認的。但用立法機關來運用民權，也未見得有什麼效果。英法美不能不算，是憲政國。人民參政的機關，都靠着議會，參政行為都靠着選舉代議士或官吏。然而英國的議會，在法理上却是積極的限制君權，並不是積極的保障民權，所謂大憲章 *Magna Charta* 權利請願 *Petition* 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 等等規定，都是根據這個觀念而發生，不讓君主濫用權力，侵害「法律支配下的人民權利罷了。」那麼，君主的職權雖在其所謂憲章上有所列舉，而實在的職權究竟沒有完全列舉出來，因為他原不過是僅僅用來限制君主職權，並非作為君職發生的根據的。由此關係，在法律上，英國一切法律，沒有國王的裁可，便不能成立；議會也是由國王召集；自國移總理直至各級官吏，更都由國王任命，而法院並以國王的名義行使裁判權；君主政治的要素無一不備，實在逃不出君權主義的範圍，怎麼樣能談到民權兩字上？有人說，這不過是形式上的意義，實質上英國固是民治國家，議會確能發展民權的。然而代議政治既在實質

上佔有勢力，間接民主制的根本弊害，又隱露出來。我們知道英國實際行的議院內閣制，內閣總理就是議會多數黨的首領，議會和政府打成一片，議會便變成萬能的機關，這不過把行政部的專橫帽子移到立法部的多數黨頭上罷了。在議會多數黨果能常保存其形勢，結果只成爲多數黨的專政，而內閣完成變成議會的委員會，然在形式上，內閣總理既是多數黨的領袖，議會本身反而又像內閣的階屬物了；一旦行政部失去黨援，結果因議會內部政黨爭執，政府欲重得大多數的援助，又可解散議會，而行政部權力又乘機濫用了。這樣一來，無識的政客，利用制度的弱點，操縱一切，政黨不惟失去助進國家的作用，反生出許多弊端，真是「冤哉枉也！」

其在法國因受大陸各邦的影響，議會最初的成立，不過是一種諮詢機關。這機關大半是代表國內的重要分子，如大地主，僧侶，都有派出代表的權，組織會議，以備國王的諮詢。到後來，因爲商務發達，商人在社會上地位日高，也能舉出代表，凡在大陸各國大都如是。可以證明他們議會的成立，實緣於階級代表的作用而然。後來雖代議士範圍擴張，然亦不過形式方面的改善，而真意並不以立法機關爲運用民權的純然根據地。觀法國現今的憲法上仍存着一種觀念，就是元

首職權是固有的，不是由人民委託的；元首違法是職權的限制，不是職權的授與，便可證明一切。有人說：這仍是法理上的事，實際上法國政權的運用仍在議院。倒是句實話，但是民權主義的色彩，却因能更減一層了。原來法國沒有兩大政黨的對峙，許多小黨同時並存，你牽制我，我要脅你，全然置國家公益於度外，而惟私利是圖，或迎合政府變旨，謀取小利，或無意識反抗政府，故意爲難，行政部爲保全自己地位，更或給議員以不當的利益。國民心理既完全和國會相反，再要說民權主義可由其國會表示，不是句夢話嗎？

至於美國是履行『主權在民』的原則，創立三權分立的憲法，議會成立是根據憲法上賦與的立法職權，而其權力和行政部立法部同等並列，可以說是距民權運用的道兒很近，不像英法依舊在形式上認定行政部有優越權，在實質上又畸形地發展立法部的權。然而美國聯邦並沒有採用直接民主制，雖施行三權憲法，但各部權力終不免有時在法律上或政治上過於膨脹起來。如美國立法部都照例說不能再用來壓迫行政部，而他却操有彈劾權，其裁判權且在上院掌中，無論事實上怎樣，在形式上終不能不說立法部有節制行政部的能力。倘再就立法部本身

而言其權力，又殆全在於各委員會，各委員全又都受委員長的支配，而委員長又由議長獨斷選任出來。凡百政務率由政府 and 委員會協議決定，立法部的代表會議，不過形式的通過罷了。有人嘗說美國實際上，是大總統，國務卿，財政卿，代議院議長，並設計委員會及財用委員會兩委員長，的專制政治，這話雖太厲害，也可見美合衆國民權主義的限制了。還有一個明證，大總統的選舉，雖不像法國和我國委於立法部，演出利誘威嚇的把戲，如袁世凱的感選，曹錕的賄選，但却採用間接選舉制，依樣得由政黨賂賄選舉團的。那麼民權主義的貫徹在美國也說不上。惟在其各邦，因實行直接民主制，還可找得好例出來。據上可知間接民主制在各憲政國雖都採用主權在民的原則，却統露出不能貫徹民權主義的破綻，不必列舉代議制的弱點，而即可見一斑。

歸總說來，照例由立法部來限制行政部，足以抵抗行政部的專橫，而保障國民的權利；只能成爲沿革上的論據，不能認爲達到民權主義的會理方法。所以行政部的權職大部份由立法部規定，所有的行政經費，行政部所執行的法律，都由立法部一例辦理，無非根據當時當地的環境狀況，穩顯出重要的分量，然相演而又成議會的專制，我們就不能再擁護這種主張了。雖然說議

會是代表全體人民表示意思，只要改變階級制度，適用合理的選舉議員方法，便可間接表示出民權主義。怎奈事實上却不是如此容易，觀上便知。那麼，要使民權主義得以貫徹，自非採用直接民主制不可。

(三) 民權主義與直接民主制

直接民主制是純粹的民治主義，是用全體人民直接執行國家事務；是從前希臘的城市國家和現今的瑞士並美國的幾邦所通行的制度。其存在理由，因為在代議制中，人民選出代表，原本想把職權付託代表，由代表照人民所表示的公意，行使各種事務，那料施行許久，首因選舉議員的方法不好，使國會代表國民的說法成爲空談；再加上各國議院所做的事均非常不滿意，人民不信任代表的表示，到處都有，代議制顯出宣告破產的趨向。而直接民主制便乘時興起，其實這種觀念，盧梭 Rousseau 早經提過。他認定主權在人民全體，法律成立就是公意的表示，所以人人都有這立法的權。但公意不可移讓，而實際上竟有採代議制的，把自己的權利讓與代表，確是一件大錯。因為舉國事而委給一人或一團人，來代表自己，僅能在選舉那天，得一時的自由。

不管把賦有的自由權割讓去了。換句話說，盧梭以爲代表乃不可能的事，無論什麼人，絕不能代他人而有所願欲，往往拿個人的意思，代替國人的意思，這就大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原則。盧梭對於代表人民立法的制度不以爲然，設論雖有時過於極端，但普通國家對於主權行使利用間接的決意機關，並且使人民完全對於法律制定，依藉議會，本身毫無置喙餘地，却不能不算是民權主義進行中的厄運！

不過有人就說，直接民主制在理想上誠然可採，但實際上只能行於希臘的城市和瑞士的小邦，若在大國要用全國人民合起來，直接決意，直接立法，恐怕是件困難的事。因爲那些地方，土地的範圍很小，居住的人民不多，一切事務又非常簡單，自然容易隨時召集在一塊適中的地方，討論各種事務，解決各種問題的。大國既不合這些條件，直接民主制不言而喻其是萬萬做不到的。所以現今的民治國，不實行純粹的民治主義，而採用代議制，就是這個原因。這話倒是一般學者來維持間接民主制的措辭，但就我想起來，却用不着擔憂。就拿直接立法作例，並不是像盧梭極端主張法律基礎完全在公意上，件件都須人民全體親手去定，不過代表所制定的法律，須得

人民的同意，方能有效，而人民雖可不必得人民代表的同意，直接動議制定各種法律，但亦不是當有的事。前一種叫做複決 *Referendum* 後一種叫做創制 *Initiative* 都是直接運用民權主義的方式，倒不必限於小國纔能施行的。至於行使直接民主制的瑞士並美國中幾邦，因為採用直接選舉，又有所謂選舉權 *Electio*n 因為要直接限制官吏的專暴，更有所謂罷免權 *Recall* 似乎在大國施行甚感困難。然孫先生既主張用考試制度補救選舉制度，自不能使美國對於一切事務人員都用選舉方法那樣麻煩，而選舉制即就存在也狠微了，至罷官權的補救，又有獨立的彈劾權，審查吏治的好壞，監督職官在職務上的行為，雖然區域廣大的地方，也是不足為慮的了。如今再看採用複決權等的效果怎樣：

(四) 民權主義與複決制度

複決制運用起來，凡立法部所定的法律和議決，都要交給人民決意後，纔能定出有無施行的效力。這種制度在昔日羅馬，其官吏制定法律後，必要召集人民來取決，所叫做的「取民同意」 *Referor ad Populum* 就指這說。瑞士採用複決制在十六世紀，不過到十九世紀馬

勒梅崇 *Malmison* 的憲法制成功，付決於民，這制度纔更覺重要起來。其在美國各邦憲法取決於國民投票制度的實行，是在一七八〇年，由馬塞鳩捨 *Massachusetts* 倡首，各邦爭相效。他們不僅對憲法如是，即就普通的法律，依樣採取同一步驟，而時期或更較憲法為早。例如一八四三年威斯孔森 *Wisconsin* 憲法，已經規定關於銀行的許可，須由人民投票來決定，這外各邦對於公債法的制定，或者新課租稅，新加增租稅等項，也都要取民同意。更有想施行特種法律，仍然讓給地方人民投票，表示願否，實行地方的選擇 *Locooption law* 制度。所以如今美國諸邦大都對於議會議決的法律，除特別緊急者外，施行日期，恆在八九十日後。在這期間，有人提出抗議，就得延長施行日期，待人民的投票，決定可否。特別緊急者雖然立即施行，但有一定的選舉人仍可提出抗議，讓人民投票結果，否決仍，然是要廢止的。至於其他各國如法蘭西，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也曾經以國民決意 *Pléniscite* 為依歸，付諸國民總投票，因此，當時立法議會僅有議決法律案的權限，並沒有確定法律的權限，法律的效力，非經國民的總投票後，不得發生，可謂純然的直接民主制。共和三年的憲法也是如法泡製出來，惟不承認國民權利受國權侵害時，有反抗

國權的權利與義務，和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不同，但採用國民總投票的程序，却絲毫無異。由此更可證明大地方表決，按人計數就得，不必像瑞士諸小邦纔能實行的。不過這種事實，只算是歷史上的光榮，在現今我們要授例的，也只是瑞士和美國各邦了。

複決制在實際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我們已然知道了。但他運用起來的效果又怎樣？據要說來：（一）他可以防止革命的發生，因為在代議制中，國會議事取決多數，但往往多數議決的事，或少數人因利害關係，指為非真正的民意，各不相讓，時時掀起政潮，或真為民意所在，而多數人恃勢，故要和民意為難，更又激起人民的反抗。倘有複決制，法律案非由人民議決，不能有效，民意自可測出，就無所用其爭執了。再說現時人民大都認政治是自己的，不僅要求得以參加其間，便可了事，於是自動的立法觀念便如大海中的波浪，不能隨便靜止，無管老少強弱，莫不抱定這同一宗旨，絕不能像原先的人民而帖耳受制起來。縱然認一般人民皆可操縱，而且事實上亦真這樣，那麼，人民却因受身外機械政府的指使，常為各派人所利用，來制定法律，偏行全國，勢必演出劇烈的競爭，甚或要改變政體，革命的事也就發生了。那麼，想調和這種糾葛，也只有採用複決制

了。法國埃司曼 *Esmein* 雖大反對複決制，而仍稱其用意可取，就是說：「人民在投票的時候，抱定一種宗旨，大可為抵制社會競爭潮流的保障。」足證複決制是防止革命風潮最穩固的長堤。

(二)他可以促進立法的謹慎。因為凡是不洽輿情和僅僅有利政府的法律案，如關於官吏俸給，增設缺額，加徵捐稅，並限制個人的自由，或與人以特別利權的法律命令，都很難得人民的同意，即就有時居然通過，至少也必經過許多的麻煩，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那麼，立法人就特別注意。凡立一法律案，必先揣測人民是否反對，而反對是否堅決，結果對於民情不能不加以讓步；甚或將法律中足以使人民反對全案的所在概行刪去，亦說不定。至於有關捐稅的法律，讓人民通過也狠不易，立法人更是不敢任意規定，即規定出來，依然是要取消的。由此可見複決制的施行，並可強制立法的人來迎合民意，不然，就得犧牲其政策。

(三)他可以發展民主的精神，因為法律是要全國人民所遵守，自不能不讓全國人民來制定。盧梭早就說過這話。我們主張採用直接民主制而離不了複決權，即係這個緣故。瑞士前總統特羅 *Numa Droz* 也曾說得明白：「人民倘能夠自知道他的價值，並實行自由的主義，對於將來前途必事事想獨斷獨行，而受委託的人

宜居在顧問的地位。而況民主主義的趨勢，就是把立法權聽全體人民來操縱，議會不過僅有預備草議法律的權限罷了。」可知所有提倡主權在民的國家，大都認定各種機關的權限是由人民委託而成功，但事實方面，代議制下却不能得到這種結果，議會變成了萬能，制定的法律並不能得到人民的諒解，而民意亦無從表現。那麼，更足以反證出複決制是測驗民意的妙訣，發展民權的要徑。不錯，複決制存在有這們的重要，但是反對派仍不減其辨駁，這却由於他們根本沒有詳細明白複決制的怎樣運用，纔有許多的疑團發生出來。

有人說：「複決制施行起來，在區域小的地方，固然不顯得什麼困難，若在區域大的地方，因事務繁雜，就狠有點不便；而且一切法律都要這樣，更足以爲立法並與董事項的阻碍。」但要知道複決權原有強迫的複決權 *Compulsory Referendum* 和隨意的複決權 *Optional Referendum* 兩種。強迫複決深合民治潮流，無容再說，但凡一切法律而必須交付人民表決取去纔發生效力，雖得使人民必須永遠參預立法，功效比較甚多，而用在廣大的區域地方究嫌瑣繁，這就得採用隨意複決來補救其窮。隨意複決是凡立法部所通過的法律，不一定須交付選舉團表

決，但是在立法部通過該法律後，在一定的時期內，人民不表示抗議，便作為通過，不然，就得交付投票表決。這樣一來，法律縱不得條件皆讓人民投票纔發生效力，但人民對於法律複決都留有運用其權的機會。所以瑞士各邦大都完全為強制複決所牽制；而瑞士聯邦除修改憲法外，便沒有強制複決。其『聯邦法律，須經公民三萬人，或八邦的要求，方提出由人民表決，聯邦命令關於全體而不甚緊急者，亦照此例。』載在聯邦憲法八十九條上。雖說瑞士為聯邦制，法律須經兩院通過方有效力，而兩院一為代表人民，一為代表各邦，若一切法律讓人民複決，是專移其權到人民手裏，和聯邦的原則便有防礙，然而地域較大，不能暢然純粹採用強制複決，却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但隨意複決却可補救其缺，是無論如何大國，斷沒有不能行使複決制的。

有人說：『複決制度無論理想上如何，實際上却大有不便。因為大多數人民既沒有程度，又沒有餘力，結果便都沒有判別法律的能力。或者因為不能明法律的真象，不是一味瞎從，便要吹毛求疵，而況人民又有種偏見，一經發洩，更難收拾，其流弊確是可怕。總歸說起，複決制度由無法律知識人民所行使，實在有害法律存在的真值。』這又錯了！請看瑞士的複決制度，動不動集合

數十萬工人和美術家，舉一切專門法律，都非他們所素習，而要聽他們的取決，往往爲外國人所驚異。其實在瑞士並不見得什麼不便，只要把立法的原因，向人民明白解釋，使人民瞭然立法的原委，而於法律家所撰論說，反對這事的，也須竭力辨正，果真是有利人民的法律，絕對沒有不通過的。就拿瑞士作例，自一九〇六年至一千九百十六年除有地方會議各邦不計外，總計通過的法律命令，共二百二十九案，默認尙不在內，否決的僅七十三案，這七十三案無一不是損害人民權利的法律，怎見人民沒有判斷法律的能力？至於財政復決，一般人總疑其最難通過，如對於官吏俸給極端苛求，在瑞士已有明例，但事實上人民也不是盲目的反對，人民對於大宗支出，大宗借款，並不畏縮，却必須把使用這款的原由，詳細指示出來，並表明其確爲公益所必需，也斷沒有不通過的。倘政府一時疏忽，沒明白宣布其中原委，致被否決，但隨後能補行宣布，過年又無不通過。所以在徐利式 Zurich 等邦如修鐵路，辦學校，動輒數百萬佛郎，人民却不必因加重負擔來否決了。那麼人民複決權的運用更不是一味盲從瞎鬧的。

有人說：『然法律案的造成幾費經營，其投票時或因小小阻礙，便將全體推翻，事事爲其阻』

室，實在不甚經濟。且因是阻止立法的發展，而國家施用法律的種類，便大乎減縮，不能完備。」這更錯了！法律案的否決並不是完全廢止，不過人民為慎重起見，就不能不與以否決。只要立法人體察人民反對的心裏，或設法使人民曉然於其中原委，終久能以通過。雖在時間上有所阻擱，但立法並不貴求速，不然，帝王的命令就是法律，比什麼都快，我們又何必反對呢？再說「小小阻礙」的話，不過是對立法人一方的說話，人民既要反對，勢必有絕大的理由在內，倘非這樣，不是又成了盲目運動嗎？至於阻止立法的發展，不使過於繁密，確是實情，然却未必就是弊端，因為法令過密，並不是所以扶持法律，甚或因過濫而適足使法律受起壓迫了。

有人說：「行這個制度，代表式的政府，便根本失去價值；又官吏政權讓他們削奪，議會的責任心，也要大減。」這層更沒有辯駁的價值。複決權的存在就是為實行直接民主制，要救濟間接民主制，代表式的政府有何價值可保？再官吏的政權根本由人民委託，現在人民要取回來，而只讓他們負執行方面的責任，也是理論上說得通的事；至議會責任心一層，不能因為有複決制度，議會便沒有責任心，議會向來的萬能，實在是失去人民委託的真意。現在要人民複決，因為人民

目光，確較國會為明瞭，不能冒然可否，無形中更強迫各代表在草創法律命令的時候，越發注意悉心研究，務必要在人民前，竭力保守他們的職務，以成全國家的公人。由這看來，不特絲毫未損代表的精神，並且加增許多濃厚的色彩。而當複決後，雖使政治家或議會多年苦心經營的政策，因否決而失效力，縱不免有愁慮厭厭的心，但能進而細細研究否決的原因，設法補救，對於政治進步更是有絕大的利益。所以複決制的運用，縱有弊端，也為優點所蓋，用不着反對的。

複決權運動的弊端，在瑞士也偶爾發現過，如三十年前徐利式邦議會提出一關於學校的法律，規畫既狠周密，各方又都向人民稱說，却終未通過，一般人認為自有複決制以來的黑暗紀念。但徐利式行強制複決僅十八年，軌外行動，在所不免，却不是制度本身的結果。又如亞爾古維邦Aargau對於財政複決，否決數目超過通過，雖為國家所必須的收入，也被反對。但這却不能歸咎於複決，因為政治家宗教關係和個人各立門戶，久為本邦政治循序漸進的阻礙。他如有時小多數派用複決為反對一種政策的利器，但不常見，即發現而勝利也不能持久，終必博大多數人民的同情，而要通過的。所以反對派認複決制是阻礙國家政治進行的利器，和擄奪敵方權利

的方法，在事實上固不能否認，然亦不為歷史上的談料，更不能用來為推翻複決制的根據。

(五) 民權主義與創制制度

創制權係孫先生所譯有人譯作建議權或譯作發案權。其在瑞士的解釋，為一部份人民將所提出關於制憲立法和行政的案件，來徵集全部人民的意見，如得法定人數簽字贊許，便可召集人民表決。換句話說，創制權是人民制定法律的權，因為立法部不尊人民的公意時候，放棄了制定各種需要或合宜的法律，人民便可提出議案讓立法部通過，或要求交付人民表決，或更直接提出來交付提出團公決。所以用創制權和複決權相較，一是具有推翻或建設的性質，一是具有鞏固或破壞的性質；一是人民參與立法，居於主動地位，可以自創一種新權利，一是人民參與立法居於被動地位，其計劃並不是出於人民。那麼，建議一經多數選民通過以後，即可加入憲法或法律中，和國會所通過的案子，同一效力，複決權方所不能到的地方，創制權可以補入的。創制權在拔勃夫 (Babouet) 主張中，曾經見過，他認定立法人應予人民以條陳新法律或撤消舊法的權，就是如今的創制權。瑞士最初對於憲法和立法的創制是由一八四五年革命後的服特邦

York 開始，各邦相繼效尤，現在除弗黎堡邦 Friebourg 外，無論憲法法律都可運用創制權。如培爾納邦 Bern 憲法第二章第三節便完全規定出提案權的運用；日內瓦邦 Genève 憲法第十三章也規定出修訂憲法的發案權如何。不過在瑞士聯邦，僅僅憲法第六條說：「憲法得於無論何時，由國民的過半多數要求修訂」，而其他法律却是不能運用創制的。在美國各邦普通法律的創制，早已經政府允許了，但實際運用，却由一九〇二年奧勒港邦 Oregon 的修正憲法開始，從這以後，憲法改正也應用創制了，直至一九一六年相繼效尤者達二十多邦。這其間更有把實質上屬於通常律法的事項，也入憲法的規定裏頭，爲的是將來修正，便可依憲法制定的程序來辦理，可見他們對於提倡創制權的熱忱是達於極端了。

那麼，創制權的運用，其目的自不外要貫徹了民權主義，而他的功效却發生出許多。逐條說來：（一）他可人增進政治上的幸福。因爲人民執行起創制權來，不能說完全不經議會的預聞；那麼，議會一方面既可以對人民提出的案件，發表意見，一方面又可以擬出一種計劃來抗議。議會對於法律和政治，如恐人民提出，有時雖然不利於本派本系，或使個人私利，受有影響，而却不能

不免強通過。這實在是創制權的好處。再說創制權運用，最後還有人民投票的一種補救，議會也可先觀察一般人民的心理，倘他們和提案人是同樣見解，雖經人民提出，而議會亦即與以通過，爲補救方法。如一九〇五年服特邦禁酒案，服特邦固然是產酒的地方，有人抗議這種創制是沒有疑義的，然而服特邦議會居然通過，雖後來果有人出而反對，但終爲人民投票否認。這又是創制權運用完全，能預先使立法部知所從違的地方。(二)他可以消滅政治上的革命。因爲昔日人民和官吏間，沒有勾通的方法，政府施行的法律，或失去時代精神致和人民信仰大相違背。而政府偏要恃着權力，強自施行，人民勢必反抗，然又沒有權來更替他，勢必以武力對待，使釀成革命事情。倘創制權存在，什麼風潮都沒有了。在政府方面既承認人民有創制權，人民覺這種法律不甚適宜，拒絕施行，乃是創制權當然結果，政府自不能干涉，如要否認，便要侵害了創制權。任誰也不敢擔任這個罪名的，在人民方面有創制權更得以和平手段改革不良的法律，用不着以流血代價，進行素目的要求。創制權存在有這樣的重要，但仍然有持反對論調的和複決權一樣。如今依照前例，把他提出來，反駁在下面。

有人說：「創制權的運用和複決權一樣，只宜於小的地方，所以美合衆國憲法和法律就沒有這樣，而瑞士聯邦也只限於憲法，可知不是大國所應採取的。」這話錯了。美國各邦在原先都是採用代議制，引用直接民主制乃是以後的事，現在雖然極端提倡人民的創制，究竟和瑞士各邦差得多，所以在美聯邦，因進行民治主義的火候還未到佳處，一時還不能採用人民的創制，却不應以美聯邦沒有創制權的運用，就根本上對創制權懷疑起來。若說到瑞士聯邦，人民關於憲法上的創制，漫無限制，對於尋常法律反不能建議，倒是常常受人攻擊的地方。不過在表面上，仍是聯邦問題的關係，其法律經兩院公共審訂，倘再准人民創制，豈非人民與各邦參與立法的權成一種疊牀架屋嗎？若照立法複決，不經各邦通過，便變成人民單獨立法，不是又大反憲法的原則？若必經各邦多數贊同，那麼，人民和各邦的多數又發生糾葛了。現在實際上瑞士聯邦法律仍然容納創制權的加入。聯邦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既許人民發議修正憲法，人民便可將一切立法行政司法撥入憲法，就可有這種權的運用，不過仍舊須經各邦和人民的多數通過罷了。由此可知創制權運用在區域大的所在，並非沒有實例。再說創制和複決更不相同，議會所有通過重

要件，人民皆可以執複決權干預，因恐程序麻煩，故有隨意複決的補救，但用創制方法而干預修改並增訂法律，必須有特別原因，並不是事事這樣，可說皆在隨意範圍內，更不能因區域大而事務繁，就認為不能適用的了。

有人說：『創制權的運用，無管理由如何充足，必使政府和立法受其擾亂莫大的影響，結果，民權未見擴張，而法律上秩序却先破壞無餘。』這話又錯了，因創制權的運用，發生直接間接一微小的影響，因所不免，但並無紛擾的可怕，雖說是創造一種新權力，却不見就生出不良的破壞結果，甚或因某種創制不能應合當時的潮流，而歸於保守狀況，經人民否決，也是有的。自昔瑞士的社會黨就想利用創制，把工作權加入憲法，但是到現在依然沒有成功，就是好例。我們又看瑞士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各邦人民創制的成績，除有地方議會的各邦外，計共三十六案，反對者二十六案，通過者只十案。可以證明人民對於其所提出的計劃，比較邦議會和行政院所定的法律命令，更是謹慎的多，而且照上段所言，創制存在又可激勵立法人的精神，對於時勢需要，越發留心，即如近年關於修改憲法，多出自各邦議會自動，並非全由人民創制權的運用而

了。然。那麼，政府和立法不惟不見得受他的擾亂，反由是而改進，法律上秩序更因被他逼迫而整頓了。

總而言之，創制制度確是進行直接民主制度的要途，和複決制度同一的效果；而要想貫徹民權主義，斷不能不採用的。

(六) 民權主義與罷免和選舉制度

除過複決權和創制權以外，在瑞士及美國各邦，行使直接民主制的途徑，還有所謂罷免權和選舉權。選舉權是指人民直接選舉來說，弊端倒是不少，但和代議制比較起來，其表現民權主義的分量依然很多。如直接選舉的結果，足為立法行政分立的保障，使政府不受議會結黨的影響，人民和官吏關係日親。如官吏並不知所謂議會責任的說法，議會有多數人反對，惟有順從多數人的主張，不即辭職；那麼，如果有真實才能的人，沒有不見容於政府的。但是為黨派開僻進的門路，熱心任事的人，或被排斥，流弊也是很大。所以選舉權的運用，實在有討論的餘地，而非本文所能詳盡，只得擱下慢說。至所謂罷免權，其在瑞士行使，發現於一八五二年，首由亞爾古維（Aargau）

Govie, Shaflivise 兩邦對邦議會和邦政府提出撤換之議，後漸延及他邦。其在美國行使，發現於一九〇八年，首由勸港邦施行，他邦漸有倣效，但却不多。這種罷免權通常由各邦選舉人中一部分共同署名，以對特定的官吏的罷免，請願於政府，政府因欲決定該官吏應否罷免，而付諸人民公決，至關於議員的招回，也是要人民投票決定。那麼，政府和議員絕不敢和人民立在反對的地位上，確又是保障民權主義的唯一妙法，也不必再詳細說了。

(七) 結 論

由上面各段看來，民權主義的行使，在代議制度中絕對不能表現，惟有直接民主制可以發展其效力，不過對於選舉權一層尚有修正，而非瑞士各邦所原有的了。這種直接民主制，當今日之中國更是切要。國會成立十二年多，並未會把代議制的好處表示出，凡是代議制的弱點，無不應有盡有，民權的精神完全，「飄洋過海」去了。假定憲法早已合法的公布，倘若有創制權的存在，憲法中所擬的民生諸章，不必讓議會中人因黨派關係而生出異議。即就對於預防賄選，恐怕也有一種嚴格的裁判法律，由創制的程序出現。倘若又有複決權的存在，懲治盜匪法，治安警察

法，以及出版法等等，不見得居然就能夠實行。倘若又有罷免權的存在，像現在的高凌霨一班人早已由人民趨逐而去，斷沒有讓人民飲恨合聲，靜待他們自動的退位。就是那尚有討論的直接選舉權，如果存在，像前面所說的，袁世凱的威選，曹錕的賄選，更都是成爲不可能的事。所以我歸根有兩句話：

「孫先生提倡的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是打破間接民主制的假民權主義。是進行直接民主制的真民權主義。因爲間接民權只是法律上的空話，惟有直接民權更備實質上的效果。這中間很有絕大的探擇，我們不要走錯了到民權之路！」

民權主義的價值

(謝瀛洲)

自從辛亥革命成功後，中國四萬萬的人民已由滿洲奴隸而升爲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條已聲明『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故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所注目的，已不是主義之存在的問題，而是主權之運用的問題。申言之，則中華民國國民既獲得主權者的資格後，是直接運用其主權去操國家的政治呢？抑或以國家的政治權完全委之於其代表，而祇據主權者的虛名呢？在前者則謂之直接政府，在後者則謂之代表政府。中山先生雖排斥代表政府，然却不相信直接政府之能見諸實行。他的主張是折衷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成兩個：一是政權，宜在於人民的手內，一是治權，宜完全付與政府的機關。此種制度，學者間稱爲半直接政府 *Souvernementsemi-direct*。因此，我們欲了解民權主義的意義，欲考量民權主義的價值，便不能不先將直接政府，間接政府和半直接政府的三種制度，爲比較的研究。

第一直接政府 在直接政府的政體下，主權者自己直接去操國家的一切政治大權，自己

立管理立法、司法、行政各種事務；然在民主國體下，主權者既爲人民全體，以全國人民去直接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各種權能，實是一種很困難的事情。在上古時代，雖有以國民大會直接行使立法權的實例，但是以人數衆多的國民大會處理行政瑣務，姑勿論民衆的知識，不足以勝此，而於時間及組織上，亦發生許多難題；故主張直接政府最熱烈的盧梭，其反對代表制的言論，亦僅限於立法權之範圍。於民約論第三編第十五章，盧梭嘗說：

「主權之不能代表，猶主權之不能讓渡也。主權乃人民之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之本質，故有主權，有非主權，主權與非主權之間，不能有依違兩可之論。因此，由人民選出之議員，既非人民的代表，亦不能爲人民之代表，實不過人民之委員，委員無決定之權，故一切法律，非由人民自行批准，卽爲無效；蓋委員之議決，實不能成爲法律也。英國人民自以爲自由矣，其實誤也，在選舉議員時，彼雖自由，然選舉終結，則均爲奴隸。（其意蓋謂議員選出之後，則英國人民均退處於單純的被治者的地位也。）故英人雖於選舉議員的短促時間中，得享自由的權利，然正以誤用其自由，故失其自由。且代表之制，非古也，其淵源實出於封建政府。封建

政府者，腐敗污濁之政府也，在古代共和國，或君主國，代表之制，未之嘗聞。」又於民約論第二編第三章，盧梭曾為同類之論調：「主權乃人民之總意，其不能讓渡，余前已言之。主權者乃人民之集合體，舍此集合體之自動外，他人不能代表之，蓋權力雖可轉移，而意志不可轉移，一人之意思，雖或於特種事項，偶然與人民之總意相同，然誰能保證其長久相同乎？在本質上，私人之意思，近於徇好，國民之總意，趨於公平，私人之意思，暫時或與總意相同者，偶然耳。故主權者，祇能對於他人已發表之意思，加以贊同，而斷不能附和他人尙未發表之意思也。」

盧梭既解說主權的本質，及證明代議制度的虛偽，乃思以立法的權限，付之於全國人民直接構成的國民大會。國民大會除行使立法權外，并有指揮、監督，或廢置行政部的權能。但是由全國公民構成的國民大會，能否制出良好的法律呢？直接政府的範圍，雖僅限於立法權，而其實現，能否不感困難呢？對於此項問題，我們且讓羅爾眉 Johnne 去解答。羅爾眉說：

「以國民全體直接行使立法權，而欲得良好之效果，實為夢想。國民中之大多數，日為衣食

是謀，安有餘暇以上及立法事業，卽有餘暇矣，而大部分均缺乏知識，又安足以特別法律之良惡？天之生材有限，而立法事業，又甚繁劇，國民中能勝此任者，實一小部分耳！故人民以立法權委之於少數能幹之議員，猶病者之信任醫士，猶訴訟人之信任律師，治病及訴訟之事，病者及訴訟者，非不願自理也，蓋不能也！

第二代表政府 在代表政府的政體下，國民祇擁主權者的虛名，而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其他的機關，自己毫無參與的權力。現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尙採用這種制度。國家的主權，雖在名義上仍是在於國民全體。然國民却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法各種機關，此各種機關，雖均是直接或間接由人民而產生，而國家的大事，非得他的贊許，則不能執行。在實際上，此種機關，一旦產生後，其權力則爲無限，彼之措施，固可違反民意，而人民實無如之何也。假定上議院議員的任期爲九年，下議院議員任期爲四年，在此任期中，議員的行動，雖違反乎人民「主權者」的意思，而人民亦無抵抗的方法，所以盧梭說英人於選舉完了後，卽爲奴隸，就是這個緣故。然而政府的機關，何以能如此專橫呢？人民權力，何以至此薄弱呢？這就因爲在純粹的代

表政府下，人民祇有選舉權。選舉權祇足以建設政府，而不足以防範政府，並不足以督促政府。我們且讓中山先生說：

『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祇實行選舉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夠用的。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民權，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中一切的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

人民有了罷免權，對於政府的一切職員，就可指揮如意；但是後治人，還須有治法，人民如何而後能獲得良好的法律，及如何而能防止不良的法律呢？要達此項目的，就要除了罷免權之外，再與人民以創制權及複決權。然而此項重要的民權，是斷不能實現於代表政府的政體下的。

綜上所述，則純粹的直接政府，及純粹的代表政府，均非良好的制度。所以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不主張由人民直接行使立法，行政，司法各種大權，亦不主張以一切政治大權完全授之於

人民的代表，而主張將國家的政治大權分成政權與治權兩部。以治權——卽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考試權。授之於政府，以政權——卽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保留於人民。此種制度，學者間稱為半直接政府。因此我們研究半直接政府制就是研究民權主義。

第三半直接政府 在半直接政府的政體下，主權者——人民——雖以政府的作用，委之於其代表，然於一定之情形，仍保留直接參與的權利。故半直接政府一方面與間接政府不同，因為直接政府無代表人民的機關，他方面與代表政府亦有差別，因為在代表政府下的人民，實無權以參與於政府的作用，半直接政府制的特點，在於一方面能利用選舉權，使人民能選出優秀的人才，組織政府；他方面復能予人民以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使政府不能不服從國民的意志。此數種民權，已經實現於瑞士及北美合衆國各州，現在我們對他的大略介紹於閱者。

(一)罷免權 處共和政體下，國家的民權既存於國民全體，則一切政府職員的權力，均非固有的權力，他們的措施，均以主權者的名義行之，他們對於主權者，當負責任，自是明顯的事情；而主權者對於政治職員，不負職責時，得行使罷免權，又是邏輯上當然之結果。然在實際上，各國

憲法之採用罷免權者，其例甚少。對於行政部首領，國民得行使其罷免權者，祇有一九一九年之德國憲法。對方立法部的議員，國民得行使其罷免權者，祇有瑞士數康同（有）的憲法，及北美合衆國數州的憲法。

(1) 德國 德國的國民罷免權，祇能對於大總統行使之。根據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則聯邦大總統的任期為七年，但在任期未滿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故德國的人民罷免權，是有限制的，是附條件的。對於大總統以外的政府職員，國民固不能行使其罷免權，即對於大總統而欲行使其罷免權，亦須先得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

(2) 瑞士 罷免權實行於瑞士之 Bern, Angovie 等康同。罷免權在瑞士稱為 *Abberufungsrecht*，即國民解散權的意思。惟祇能對於立法部的議員行使之。當有一定額數以上之選民請求解散議院時，應即以解散的提議，付之於全康同公民之表決。若參與表決的公民之大多數，贊成解散的提議時，議會的職權，即為終了，同時並須舉大選舉，以組

繼新議會。瑞士的罷免權，僅實現於數處，於一八七二年，雖有加入此制度於聯邦憲法的提議，然卒未見採納。

(3) 北美合衆國 罷免權亦實行於合衆國西部 California, Washington 各州。在合衆國各州，罷免漢謂之 Recall，即辭退的意想。美人以國民之撤回議員比之僱主之辭去一切不良的工人。然在 Oregon 及 California 各州民的罷免權，不但可以行於議員，且可以行於一切選舉的官吏，如對於裁判官，此二州人民，亦可以 Recall 的方法罷免之。合衆國各州的 Recall，與瑞士各處同的 Abberufungsrecht，略有不同。(1) 瑞士各處同的選民，祇能罷立法部的議員，而合衆國各州的選民，並可能免一切被選的官吏。(2) 在瑞士的處同，則人民的罷免權，對於全院議員行使之，在合衆國的各州，則人民之罷免權，祇制裁各個不能稱職的議員，係對於各個議員行使之。舍此異點外，其施行的手續，亦微有差別：在合衆國各州，為有一定額數以上的選民，對於某議員有不滿意時，得請求撤回，但撤回請求書，應聲敘不滿意的理由，及候選者的姓名，如有參與投票的選民的

多數同意於罷免的聲請時，被聲請罷免者 *Preceded to be recalled* 即須退職，候選者即補實他的位置。

於罷免請求書，得填載被聲請罷免者的惡行劣迹，但聲請罷免人，當以罷免請求書，送呈於主管官廳；主管官廳當以之轉送於被聲請罷免人使他有答辯之機會，當以罷免請求書公佈於衆人時，應於書內附載被聲請罷免人的答辯書，使民衆不致爲片面的言論所蒙蔽。

被聲請罷免者獲再被選時，換言之，則罷免的請求本應得參與投票的選民的多數之同意時，則投票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應歸請求罷免人負擔；故於行使請求罷免權時，請求人應提供相當的保證金。

就瑞士的 *Abberufungsrecht* 及美國的 *Recall* 兩種方法，較量其優劣，則後者似爲完善；(1) *Recall* 的手續，較爲慎重；(2) *Abberufungsrecht* 對於議院的議員，爲全部的撤回，徒足以引起國內的紛擾，因爲議院中的議員，未必全部皆不滿民意也。然美國的罷免權，亦非毫無缺點；內中數州的選民，不但對於議員，可以行使其罷免權，並可對於州之裁判官，行使同一的權

力，斯實大足以防害司法之獨立。因爲在此制度之下，苟裁判官而欲免被黜之辱，則對於有勢力的訴訟人，常不能不枉法以就之，而司法的價值，亦行將掃地以盡。

(二)創制權 國民常集合法定額數以上的贊成人，有權要求議會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是謂之創制權。人民行使其創制權時，或逕同法律草案送於議會，而請其議決；或以起草之權，仍予之於政府或立法機關。在理論上說，則第一種辦法，似更適合於民權主義；然吾人於此，不宜徒於理論上立言，而並當顧及實際的方面，現在社會的事業及情形，愈趨於複雜，欲得科學的及有系統的立法，則宜任具備專門知識的人材，以從事於各種法律案的起草。北美合衆國以議院包攬起草權，已有政客式立法的弊病，近日創設的立法起草局，*Drafting bureau* 卽爲救濟此缺點而設。以議員猶不勝起草之任，羣衆之中，意見紛歧，利害衝突，且大多均缺乏專門知識，由是所產出的法律草案，難期完善，是可斷言，故創制權不宜與起草權合而爲一，創制權雖宜予於人民，然起草權則仍宜讓之於政府。

創制權本發源於瑞士，於一八四八年的憲法，已有人民創制權的規定。(一一〇條)至一八

九一年，則人民於行使創制權時，並須制定具體的法律草案，但創制權的行使，須得五萬選舉人之署名。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新憲法，亦與人民以創制權，凡有十分一以上的選民，則可擬議草案，要求政府提出於議會。如議會對於提案，為全部可決時，政府的提案，即成為法律，若議會對於提案加修正或否決時，應以政府的提案，付之於人民的總投票。是則德國所採的辦法，固優於瑞士，可無疑也。

(三)複決權 人民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是謂之複決權。在半直接政府的政制下，議會雖有立法權，然關於憲法或特殊法律之制定或修改，議會不可不於提案之前，先得人民之許可，或於議決之後，得人民之批准，前之情形，謂之諮詢的複決權，*Le referendum de consultation* 後之情形，謂之批准的複決權 *Le referendum de ratification*。例如在議會中，議員為修改憲法的決議，乃以應否修改憲法的一問題，請求人民之公決，是謂諮詢的複決權，又如議會對於某種法律案，已為具體的議決，但以其關係重要，不可不得人民的同意，乃以法律案的內容，公佈之於人民，而求其批准，是謂之批准的複決權。複決權的制度，

亦發源於瑞士之康同，近已漸爲其他各國採用，惟其行使的範圍的廣狹，則各有不同。

(1) 瑞士 士杜亞石 *Steuern* 有言：「今日的瑞士，乃人民立法，及直接立法的源泉。」斯言良不謬，在中古時代，瑞士的康同，已有複決權的制度，然於瑞士聯邦，複決權之採用，實始於一八〇三年。一八〇三年的盟約條件，一八四八年的聯邦憲法，及一八七四年的修正憲法，均經國民的複決。且按照此項憲法的規定，各康同的憲法，必須經各該邦人民的批准，方能受聯邦憲法的保障，故憲法修正案之應付於人民的複決，在瑞士已成爲天經地義，然對於普通法律案，複決權的適用，應分別兩種情形：

(甲) 一切普通法律案均須得人民的批准，未得人民批准的議會議決案，不生法律的效力。是謂之強制的複決權。 *Referen dunoobligatoire* 採用此制度的，有八個康同。

該康同的公民，每年須爲一次或兩次的聚集，以便行各使其複決權。

(乙) 一切普通法律案，在原則上均不須得人民的批准，法律案公佈後，逾一定一期間，（九十日），卽成爲法律，但在此期間內，有一定額數以上的公民，一聯邦憲法規定爲

三萬人或八省，請求行使複決權時，須將此項法律案付之於人民的公決。在此場合而行使的複決權，謂之任意的複決權。Referendum facultatif 瑞士聯邦憲法及其他七康同的憲法採用之。

(2) 北美合衆國 北美合衆國各州的憲法，採複決權；惟聯邦憲法則否。各州憲法的修正，須分別左列三種的情形：

(甲) 州的憲法為全部的修正時，應以修正的提議付之於民的總投票。於此場合，人民應表示憲法之應否修改；若參與投票的公民的多數同意於修改的提議時，則可從事修改；惟修正的條文，仍須得人民的批准。

(乙) 州的憲法為部分的修正時，普通立法機關不必徵求人民之同意，則可從事於憲法之修正，但仍須以修正的條文付之於人民的複決。

在數州中，即於憲法以外的重要法律之制定，亦須運用複決權。例如對於遷徙京城的法律案，起重大公債的法律案，設立國家銀行的法律案，均須得人民之批准。

(3) 德國 根據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德國人民亦有複決權，但德國以複決權為裁判政府各部的衝突的工具，故複決權的行使，僅限左述之四種情形：

(甲) 以複決權裁判行政部與立法部的衝突；聯邦大總統認聯邦議院所議決的法律為不當時，得於議決後一個月內，提交國民的複決。

(乙) 以複決權裁判立法部中兩院的衝突；參議院對於聯邦議會決議的法律，有詰難之權，經參議院詰難後，此項法律應再提交議會議決，如議會與參議院的意見終不能一致時，大總統應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紛歧的問題，請求國民複決。

(丙) 以複決權裁判議會內多數與少數的衝突；對於某法律案，如有聯邦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延期公佈，及二十分之一以上的選民，請求運用複決權時，政府應以此項法律案付之於國民的複決。

(丁) 以複決權裁判議會與人民的衝突；當人民行使他們的創制權，以法律草案提出於議院時，若議院修改或否決人民的草案，則應將此項草案付之於人民的複決。

綜上所述，則歐美三數國家的人民，除了有選舉權之外，更有罷免權、複決權、創制權、三種民權，若能將此三種民權，組織完善，則實足以救代議制度之窮，代議制度之在歐美，已失去其往日之價值，已發生無窮的弊端，傳到中國，而禍害更烈。在此制度之下，凡人一旦被選為議員後，便可以操縱國政，為所欲為，而貪劣之徒，遂得藉其勢位，以營利圖私，所以中國的代議士，大半均變成豬仔議員，分贓貪利，為全國人民所不齒。中山先生說：「大家對於這種政體，如果不去開問，不想挽救，把國事都付託到一般豬仔議員，讓他們去亂作亂為，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然而怎樣纔可挽救呢？補救代議制度的弊病，不外以下的三種方法：（1）採用直接政府制；（2）維持代表政府制；（代議制度）但極方縮小政府的能力，藉以減殺其為惡的程度；（3）採用半直接政府制，增加人民的權力，使人民能直接指揮監督政府，以督促其為善，防止其為惡。上述三種方法中，第一種是不能實現的，其理由我們已於本文前面說過了；第二種方法，雖可以實行，然政府的能力過小，則政務廢弛，而國家行將呈萎靡不振之象。留下的祇有第三個方法，若能依這個方法辦去，則雖賦與人民以充分的民權——於選舉權之外，更與以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而政府的能力，

並不因之而減少。但是政府的能力雖大，亦不能爲害於人民，因爲在這種情勢之下，政府的能力，祇是爲善的能力，而非爲惡的能力。何以故呢？這是將權與能分開的效果：政府祇有辦事的能力，而去留動止之權，仍在於人民。所以中山先生說：『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這豈不是政府祇有爲善的能力，這豈不是政府之去留，權在於人民？

人民於罷免權之外，更有創制複決的二個權，則不但政府之去留權在於人民，即政府之動止，其權亦在於人民，就止的方面說，人民有複決權可以防止政府之制定不良的法律；就動的方面說，人民有創制權，可以使政府不能不制定良善的法律。

所以有學者比複決權作甲冑，人民可利用之以抗拒違背民意的法律；比創制權作槍劍，人民可利用之另闢途徑，使自己的意思成爲法律。又就其效果言，政府的立法部，可比如馬；複決權是馬口中所銜的勒鐵，足以勒馬使之止步，創制權是馬鞭，足以策馬使之速行。總之，創制權及複決權，均爲防範議會的方法；複決權所以防議會之濫，創制權所以防議會之怠。

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是想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的，但是我中國四萬萬人，不能想擁皇帝的虛名，且要得皇帝的實權。人民若有了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民權，則對於政府的去留動止，猶如六轡在手，所向均莫不指揮如意了。所以先生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就可以直接管理『國家政治』，人民能直接管理政治，豈不是已享有皇帝的實權？」

準是，則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之能力，而可以享有皇帝之實權。凡此均是均，是分開權與能之結果，亦是中山先生之所以高出於盧梭、羅模輩的地方。盧梭授人民以權而強，其所不能，羅模則因人民之無能而奪其所有之權，所以兩者均不能尋出解決之方法。

就理論上言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是最適合於民主主義的。然在實際上則如何以我國幅員之大，人民程度之低，複決權及創制權的實行，於事實上難保不感多少的困難。所以中山先生不能不於憲政時期之前，特創一訓政時期，以爲實現民權主義之準備——此可見先生并不是玄想的學者，而是極穩健的政治家。至於罷免權之運用，無繁重之手續，無需乎高深之知識，而

其功效，至少亦能澄清中國十餘年卑污混濁的代議政治。總之，中山先生的事業，儘有未完畢的地方，而其所提倡的民權主義，實足為改良中國政治的良藥。

評民生主義訂誤

(甘乃光)

(一)

孫文主義中最多人誤會的就是民生主義，而最重要的又是民生主義。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革命皆告成功，而民生主義尙未能實現，則所謂民族、民權的革命事業，亦徒托空言罷了。所以若不澈底明白民生主義，則不能說已明瞭孫文主義的真相。因此我對於諸青來先生所作的「評民生主義」那篇文章不能不提出來研究，免至似是而非的言論，以訛傳訛。這就是我作這篇文章的意思了。

本來懷疑民生主義的人，不始於諸青來先生。在民國二年時師復提倡無政府主義，刊行民聲雜誌時，也就曾懷疑過。不過師復當時的批評只限于名辭一方面。講來講去都不出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抑或是社會政策這個問題，而對於民生主義是否適宜于中國社會經濟的改造這個問題，毫未言及。所以主張無政府主義的師復，雖然高談什麼無政府共產主義，不過雜誌上增

多一種主義的議論罷了。

最近諸青來先生對於民生主義會作過一次之評論，其文見於上海時事新報與漢口之市聲週報。他自以爲能舉世人懷疑之點「條分縷晰，熟思而明辨之，或可免武斷之失」了。他分開五條綱目來研究，我們現在且依據他的綱目的內容來作訂誤的工夫：

(一)

諸先生先列舉五條綱目，然後從事批評。他第一個綱目就是「民生主義有何根據，是否自創新說。」他恐怕民生主義這個名辭「僅就字義細釋，甚爲寬泛，並無特殊意味。」故替民生主義定下一個界說。他的界說是：

「凡立一種方策，欲使地無遺利，民無餘力，藉以增進國富，扶植人民生計者，無不可謂爲民生主義也。」

他定界說後，並謂民生主義的內容：「據國民黨的聲明」爲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大點。「以予觀之，所謂民生主義者，特社會政策之類耳。」並力舉我國古代與歐洲對於平均地權及節制資

本之學說與事實。他的結論是：

要之先例具存，斑斑可考。前哲學說，闡發無遺。中山所標主義，不過人云亦云，並非別抒機軸。按諸我國現狀，亦非對症發藥，俄人心折其說與否，吾不敢知，其不為國人所心折也，灼然無疑矣。

這位先生實在講得可笑。他先生謂依據汪精衛先生的聲明，謂「中山所標黨義，係融合各家，自創新說，為俄人所心折」，故他在批評中說「俄人與心折否，吾不敢知，其不為國人所心折也，灼然無疑矣。」他講明中山先生所標主義，「不過人云亦云，並非別抒機軸」，並且謂「按諸我國現狀，亦非對症發藥。」他依據上面兩個理由，故說民生主義不為國人所心折。我們現在可分開來討論：

他以為民生主義理論上是根據先哲的學說，並非自創。這一層有幾種講法：我們先要就主義的導源來講。一種主義的發現，我們若不信天啓的學說，則自有其來源。所謂新創學說，並不是前無因後無果，從天忽然掉下來的怪物。例如馬克司的剩餘價值說，是根據利嘉圖的勞動價值

說而來。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學說是根據歐洲中古的基爾特制度而來，並不是柯爾邊梯之流從腦海中忽然發現的理論。但是學說或主義之有淵源，並不害于此種學說或主義的獨立性。不過若一例相承，毫無變更，毫無發明，而以爲自創新說，實大謬不然。但民生主義是不是這樣呢？

現在且取平均地權來講。平均地權的理論是受美人亨利喬治單稅論的影響是無可諱言的。不過平均地權並不與單稅論相同。看中山先生在一九二二年間答某西人的說話便可明白。他說：

「我現在仍信他價稅原理，但我與正統單稅派別者，則我仍注意及其他之租稅以增國家收入。現代國家情形，太爲複雜，故單稅制原理之狹義的應用，不能實行，且不公平。」

原來單稅制理論上最弱的地方就在「單」字，中山先生能取單稅制的精華——即平均地權的原理——而去其糟粕，這就是平均地權的特點。至到節制資本有古代的事實與學理的根據，更無可諱言。不過中山先生能依據中國的事實然後定下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問題，這就是他的特色。

諸先生還有一種謬誤之點，就是以為民生主義就或一種學說成一種理想。不知到主義的完成不單是一種理想。據中山先生的解釋，主義就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散見羣書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片鱗鴻爪的學說，固然不配稱做什麼主義。就是有整個的學說，但人們對之不發生絲毫的信仰，並不出什麼力量來，則這種主義仍未算完全成立。但孫文主義或其中的民生主義自中山先生三十年前提倡後，為這種主義犧牲的人，已造成過去蓬蓬烈烈的中國革命史的一部份了。諸先生所謂心折與不心折，實在不是筆墨上的爭辯，事實上早已已經證明了。

CMD

他的第二綱目就是：「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有何分別」這個問題。他的結論是：

「中山所謂民生主義，由學理上推論之，既屬社會政策之類，至于共產主義，渺不相涉，此不待辯而自明者也。」

說民生主義即中山先生所提倡之社會主義為社會政策之一種，不始于諸青來先生，師復主民

聲筆政時亦曾有過這樣的批評。他說：

「今孫氏與江氏所倡導者，果為何派之社會主義乎，抑但為社會政策乎。以吾意言之，則二氏之言均屬社會政策而非社會主義也。」

又說：

「由此言之，孫氏之所謂社會主義，不過國有營業專徵收稅之兩種社會政策而已，曾何社會主義之足云。」

諸先生對於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的分別有以下的解釋：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顯有區別，凡因社會之組織不良，民衆享受利益，不能得其均衡，擬從事根本革新者，是為社會主義，若僅抑制壟斷，藉以去其太甚，是為社會政策。」

師復從前亦曾把這兩個東西分別過，他說：

「社會主義者，反對私有財產，主張以生產機關（土地器械等）及其他產物（衣食房屋等）歸之社會共有之謂也。」

「此外有所謂社會政策者，不欲從根本推翻現社會之組織，惟欲借政府之力，施行各種政策，以補救社會之不平，其政策亦有種種，如限制資本家保護勞動家，行累進稅及單一稅，以及設置公共教養機關等皆是，此種政策不過在惡濁政治中自標一幟，不能名之爲社會主義也。」

實在社會主義這個名辭的定義，本身就發生問題。依中山先生所講，外國的俗語有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之多，平常人看見真不知到那一種才是的確，因爲這個原故，所以他說：

「社會主義的圍籠，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的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這個問題的真性質表明清楚，要一般人一聽到這個名辭之後，便可以了解。」

由此可以看出民生主義定名的原因。實在看某人所下社會主義的定義，便可以看出他對於社會主義的主張。譬如英國前任首相工黨首領麥丹納在他所著那部「社會主義運動」書裏，他有一章專討論什麼學說不是社會主義的。他概括了六種，其中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也不算是

社會主義，實在他祇當集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實在他對於社會主義的定義，就是他對於社會主義的主張了。中山先生因為社會主義本身學說的紛紜，派別的複雜，並且社會主義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所以不用社會主義這個名辭而用民生主義這個名詞。實在骨子裏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無什麼分別，所以他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

單就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來講。依師復諸青來對於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定義上的分別。則國家社會主義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當稱為社會政策。由此可以見得純名辭的討論，實在是徒勞無功，況且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這兩種辦法，不過是最低度可以實施的計畫，這不是民生主義內容的全部分。他們誤認了民生主義現在的兩種辦法為民生主義的全體，所以有上面錯誤的批評。

實在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分別，不是他們所講的那樣含混，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根本上分別，是在社會政策承認現代個人資本主義的存在，而謀在其底下作些補苴罅漏的工夫。而社會主義則無論做什麼都不承認個人資本主義制度的存在，所有進行上都是謀資本主義制

度的崩壞。我們若想知道民生主義是否社會政策抑或社會主義，便要問民生主義是否承認資本主義的存在這個問題。實在中山先生所以定下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一的緣故，就是想我國政治革命以後同時實行民生主義，則可免將來社會革命或經濟革命的慘禍。現在歐美社會所以不能寧靜，完全由於個人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取消將來社會革命的禍根——個人資本主義。我們現在且把中山先生的話來證實：

『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產，將來不是共產。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

由此可以知道民生主義絕不承認現在的資本主義。但同時我們又要想出一個過渡時代的辦法，可以適合于我國現在的經濟社會現狀，故才定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種辦法。我們是要發達資本，不過不是用個人資本主義去做。我們現在的辦法，很像俄國之實行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本身不是共產主義，但行了就可以到共產主義那條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行了也不必再用個人資本主義來發展實業。不用個人資本主義來發展實業與不承認個人資本主義的存在

的民生主義，我們這可稱為社會政策嗎？我以為若果他們看見了中山先生最近對於民生主義的公開演講集，想必不這樣空費了筆墨。

(四)

諸先生第三條綱目就是「鮑爾維主義是否即共產主義」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現在的研究，無什麼關係，所以現在略而不談，他日有暇當另為文詳釋之。他第四個綱目就是「民生主義果與共產主義能相容否」這個問題，他未解決這個問題之先，先說明鮑爾維克與共產主義精神相悖，非馬克斯派之正宗。他有以下的批評：

「今日我國乃亦自號共產黨者亦應運而興，其黨綱若何，吾不得而知也，以意度之，要不外變相的鮑爾維克主義，非共產主義也，彰彰明甚。」

「然則鮑爾維克主義果與所謂民生主義能相容乎？曰以學理上推論，當然不能容也。兩者絕不相悖，彼此不啻冰炭，安可治于一爐，鑄成一片。使信仰鮑爾維克者，拋棄其主義而加入國民黨，則對於鮑爾維克為不忠。使國民黨拋棄其所謂民生主義，而遷就鮑爾維克，

克戴假面具與世人相週旋，世人雖愚，恐未必能售其欺，是爲不智。二者之中，必居一於是矣。」諸先生這一段說話，至少有兩個誤點，一是不明白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的相同與相異的地方。中山先生有最明瞭的分，他說：

「我現在就是用民生二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卽是大同主義。」

「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就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

看了這兩段說明，便可知到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同一。諸青來先生所謂「不能容，兩者絕不相伴，彼此不啻冰炭」的說話，可以不辯自明了。還有一層，就是共產黨加入國民黨這條問題，諸先生因爲不明白唯物史觀與聯合戰線這個道理，所以所謂「戴假面具」所謂「不忠」「不智」等等名辭，簡直是絕無根據的批評。他若果讀過吳稚暉先生答華林的信，討論無政府黨加入國民黨的問題，他就不致誤會到這個田地了。

(五)

他第五個綱目就是「民生主義是否適用於中國」這個問題。他先生說他自己是一個馬克斯的信徒，但他所信仰的是「與彼自號共產主義者大相逕庭」。原來他所信仰馬克斯的學說，就是根據馬克斯經濟學評論自序文中的理論，馬克斯的大著資本論想他定未必看過。因為他批評的說話，祇根據經濟學評論的序文。他看完了序文，對於中國的情形以為由馬克斯的觀點，必定有這樣的推論：

「今日中國所謂某主義某主義者，尙不能成爲問題也。何以言之，某主義之必備條件，尙未孕育于母胎之內，舊社會之生產力，毫無發展，何云儘量，雖欲傾覆有所不能。故以中國之現狀言，非特國有政策不克施行，限制私有之舉，亦有所不便。何也，一加限制，則不能盡量發展矣。然則信仰社會主義者，必須以資本主義之成立爲前題。對於資本主義，固不必有所嫌惡。對於社會主義，亦無所用其恐怖。凡事演進，純由自然，無所倖致，亦無所解免，吾儕奚必容心於其間哉？」

他的本題是民生主義是否適用於中國。他以為現在中國的情形，未有某主義之必備條件，故不配講什麼主義。再就中國現狀來講，不特國有的政策不能施行，若想做限制私有的舉動亦有所不便。但他并未說出某主義所必備的條件是什麼，又未曾講過什麼是中國現狀，便下一個結論，以為若加以限制，則不能盡量發展，這種不依據事實來作批評民生主義的文章，未免太過孟浪了。他不知到孫文主義的民生主義所訂下的兩種辦法，完全是根據事實為解決中國問題才訂下的，與諸先生完全不講出中國的現狀是什麼，中國的病根在那裏，而謬認然武斷為民生主義不適用於中國，未免太過自欺欺人。正如他自己所謂「世人雖愚，恐未必能受其欺」了。

諸先生更有時代落伍的論調，以為信仰社會主義必須以資本主義之成立為前題。他以為若果想實行社會主義，必須經過資本主義這條路徑。他不明白發展實業，未必要經過個人資本主義。最近俄國的新經濟政策與孫文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就是諸先生所不能想得出的辦法。就是發達產業不必經過個人資本主義的絕妙辦法。諸先生不明白這一點，所以生出以下的妙論：「對於資本主義，固不必有所嫌惡，對於社會主義，亦無所用其恐怖，凡事演進，純由自然，無

所作致，亦無所解免，吾情奚必容心于其間哉？

這是自稱篤信馬克斯主義的人的說話，以其凡事不必容心于其間，一切演進，純由自然。這種自稱爲馬克斯的信徒的人，馬克斯有知，馬克斯未必不『容心』于這樣的信徒了。

民生主義之哲學方面的研究

(景)

民生主義是中山先生全部思想的結晶。其具體的內容。屬於經濟學的性行。是近代經濟學上的一個大貢獻。真正的經濟學。本來脫離不了哲學。尤其是倫理學的關係。而中山先生經濟學的民生主義與之更有很大的關係。不能明白民生主義的哲學。決不能明白民生主義的經濟學。

一 民生主義之哲學的精義

依中山先生自己的界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第一頁）民生主義。便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主義。便是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之問題的主義。這個界說裏面。有兩個極重大的原素。一個是（人）。一個是（生）。這裏（人）的對象。不是一個兩個人的（人）。是全社會的（人）。是聖人類的（人）。（生）自然是（人生）。但這裏（生）的對象。不單是明理的（生）。心理和品行所發現出來的生活狀態的（生）。也包括在裏面。民生主義。是解決一切人類人生問題主義。是研究一切人類的生存。如何可

以使之不墜。一切人類的生命。如何可以使之滋長蕃殖。一切人類的生計。如何即以使之豐裕。一切人類的的生活。如何可以使之發展向上的主義。換句說話。民生主義。就是研究如何可以使大地衆生。一個個不致凍餒餓殍。如何可以使大地衆生。一個個都享安樂。都做好人的道理。這是民生主義意義的大概。

一般經濟學家。自正統派以迄近今。自命爲科學的經濟學家。所謂的經濟。是祇說物質。而絕道不及「人生」的。他們的惟一目的。在於堆砌物質。擴充財富的量額。至於所堆砌的物質。與人生關係如何。這是他們所不管的。結果如何呢。堆砌的財富。與人生有益的。固然也有。而堆砌了許多鴉片嗎啡一類有害人生的物質。或竟更多。這是一般歐美經濟學家專講物質不講民生的結果。也就是他們的罪惡。近代英國有一位大革命的經濟家羅詩經 Ruskin John 氏。生前痛罵一般專顧堆砌物質。不講民生的經濟學家。他罵這一般時流的經濟學說。全是「喪盡心靈。祇餘了骨頭」的學說。羅氏經濟學說的精華。我們從他三句名言之中看出。他說「真正的財富。就是生命」。又說「沒有財富。祇有生命」。所以最後揭出經濟學的目的。是「憑着最高的目標。發展民生

「他的經濟思想，恰與中山先生的經濟思想，不謀而合。我們現在把他這三句話，作為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註腳，是再好沒有了。按羅氏空絕往古的真理，竟為當時一般為商業所化的時髦經濟學家所反對，鄙為迂論。羅氏死後，其學說方漸為人所重視。世界大戰以後，歐美各國吃了「專講物質不講民生」的虧吃夠了。方悟羅氏之說更不可誣。唉！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又何嘗不是同有此感。

馬克司是代表勞動階級的經濟學。但不是代表全體人民的經濟學家。他於經濟學貢獻很大。當然無可疑議。然而其學說的根據，不免偏而不全。他的缺點，在其目光祇射及人類之中的一半人類。沒有縱目及於全人類。他的最大發明，便是「物質為歷史重心」之發明。他的物質觀念，是從他的倫理的動機出發的。當然與市儈式經濟學家的物質觀念不同。然而他這個發明，確有不甚穩固的地方。第一。我們要知道物質是死的。是沒有生命的。是祇有人用物質。而物質不能用人。物質是工具。不是目的。人生是目的。不是工具。人生雖非物質。不足以達目的。而物質究竟不過是達到人生目的的一種工具。我們中國的天然財富藏於地下的還要多少。然而沒有人們把他開

書田亦終是與人生發生的關係亦即影響不到歷史。

一部人類文明史從頭到底不外乎是一部人生進化史。「欲望」是屬於人生內部的物質是屬於人生外部的。欲望是人生的原動力。物質是人生的滿足物。但是丟開了人生。欲望自然無從依附。而物質更無由施其作用。於是可知。說人生以外。物質是人類進化的根源。正如說人生以內的欲望。是人類進化的根源一樣。兩說雖各有。但祇可道着了半段。而把坐鎮中心的人生。撇去不說。那豈不是支節之說嗎。

人們心理方面起了生活。生存。生計。或生命的欲望。對於外界所欲望的物質。便起了要求。欲望所表現出來的行爲。便是他的努力。努力的結果。一屬成功。則他所欲望的物質便羅置於前。滿足他的生活。生存。生計。和生命。一個新欲望既遂。養。既經一度滿足以後。或是說一種理想的「人生」既經滿足以後。便離揮之而去。久之便養成習慣。這個習慣。在個人便形成個人生活史。在社會便形成社會生活史。習慣養成以後固難變遷。也不是絕不變遷的。變遷的條件。便是人們生活。生存。生計。或生命上另起了一種新欲望。於是另尋新物質。以滿足「生」之要求。滿足以後。再

形成新習慣。這時個人的生活史。或社會生活史。便有了變遷了。從這個道理上。可以看出歷史的變遷。完全是由於「人生」變遷的原因。物質變遷。雖然影響歷史。但是物質何以會變遷呢。我們研究物質變遷的人。不能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問到這裏。便可知物質是果。不是因。不過是「右傳之二章。」是因爲「人生」變遷了的原故。而才變遷的。中山先生說「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民生主義第二十頁）這是中山先生對於社會進化史或經濟進化史研究上的一個大貢獻。

民生爲歷史的重心。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發明。這個發明裏面還包括三個連帶的哲理。

一 民生的進化是有機和諧的進化

民生主義的進化觀。是生命的進化觀。是全人類生命的進化觀。是把全社會作爲一個有機體看待的。有機體中一切組成的分子。都是有生命的。都是活的。都是脈息相通。痛癢相關的。手足肢體的關係。祇有互助互倚。養成和諧的境界。方可使身體健強。生命發達。社會中的各個分子。與全社會的關係也是如此。各分子如互相衝突。互相殺戮。社會的健全。是萬萬希望不到的。社會的

生命是萬萬不能發展的。所以中山先生在他的「民生主義」演講詞裏面，詳細說明馬克司階級戰爭之說的不是。他的斷論是「社會上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化。」他接着說明利益調和與民生以及進化的關係。「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民生主義第二十八頁）我們被中山先生說破以後，覺得這個道理，確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家人給足」的時候，誰不願意親熱熱的各度相安的生活？誰願意鬧「搶米行」「罷工」等的亂子。出這類亂子的必要條件，便是有一大部份人們沒有飯吃，沒有錢用，而同時有一小部份人們在那裏吃大魚大肉，大用其錢。這種現象，在數千年的人類歷史之中，是常常發現的。是社會的病現現象，不是社會的常態。至於常態，仍是各人努力，各尋生活。這種社會的病現現象，如同身體上的病理現象一樣。如用「狼虎劑」的大攻之藥，有時病後反而促進健康。然而究屬是一件極不幸

的事。我們生了病。當然要借藥攻。然而我們斷不可說。求身體的健康。非先害病不可。非害了病而後吃藥。身體是不會健強的。所以我們認定社會已有了貧富不均的大病。而借階級戰爭之劑以治之。是對的。但我們不敢相信。社會的生命。是非先害貧富不均之病。得進階級戰爭之劑。而不能健康的。申山先生發揮這個道理。有獨別的見解。他說：「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於是他斷定「馬克司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司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民生主義第二十八頁）

三 民生進化的是物質和精神並進的進化

人的生活與禽獸的生活不同之點。即在禽獸的生活。完全倚靠物質。人的生活。倚靠物質之外。還要倚靠精神。（此處所說的精神生活。不是「扶危」「坐禪」的精神生活。只是道義上性

情上的精神生活。所以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東西，皆是人們養生之素。二者缺一，便是偏而不全。便是「半身不遂」。我們中國向來重視精神，而藐視物質。這種「半肢枯」的生活，其結果在閉關時代，便添出許多囚首垢面」和「靜坐悟道」的人士來。這便添出許多成佛成仙的和尚道士來。及至海禁一開以後，西洋物質刺激的勢力太大，我們鍛鍊了幾千年的精神能力，也禁止不住方寸之間，對之所垂涎的「欲望」。于是由禁欲而變為縱欲。從前「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裏所談的節，不是硬要「寡婦守節的節」，是志士守節的節。現在變為「人格事小，坐洋房駕汽車事大」的精神了。至此物質和精神，遂俱告破產。歐美各國，本來是尊講物質，不講精神了。他們在教堂裏面口裏大講耶穌的博愛忠信之道。我們聽了，原知道是騙小孩子的。然而無論如何，他們終是人類。人類究與畜類不同。自然多少總有幾分「精神」的成分。夾在身體的毫末之間。他們沒有受物質的痛苦。所以他們這一點原始的「精神」，還能在他們自己的羣衆之中保存着。（注意：他們對於自己的羣衆之外的人們，這一點原始的精神，便不存在了。）我們平日專講精神，不講物質，以致今日精到「精神」，物質」都告破產。他們平日尊講物質，不講精神。

當然有今日物質雖富。而精神貧乏的現狀。這都是民生之病。生命發展。決不是這樣可以「却病延年」的。中山先生知道民生的進化。是要靠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東西。做滋養食料的。所以中山先生講「足食」之道。講「建國方略」。口口聲聲離不了物質。以治民生的物質貧乏之病。以救人們物質垂亡的生命。而同時後又大講忠。孝。仁。愛。信義之道。以救民生的精神貧乏之病。以救人們精神方面奄奄一息的生命。精神和物質互相劑和以後。並駕齊驅。方是真正的民生進化。

四民生的進化是生產和消費水乳交融的進化

農夫種出麥穀來是供人們吃的。商務印書館印出書籍來是供人們讀書。如果沒有人吃麥穀。農夫也不種穀。如果沒有人讀書。商務印書館也不印書了。這是說明生產由於消費而來的道理。我的肚皮的食量。譬如一頓飯祇能吃兩碗。我如自炊起來。把「生米煮熟成飯」。成爲我的「製造品」。米如放少了。祇煮了一碗飯。便不足應我食量的要求。便要使我挨餓。這便是供不應求。這便是生產不夠消費而不能水乳融洽。我如把米放多了。煮出三四碗飯來。飯量便超過我的食量。糟塌了明日我所需的米。糟塌別人所需的米。這便是供過於求。這便是生產超過消費。也是一樣

不離水乳交融。我們中國的病根。在於飯煮少了。挨餓的人太多了。歐美各工業國的病根。在於飯煮多了。所有的米都被幾個腦滿腸肥的人煮了飯去了。他們煮出無數鍋的飯米。納滿了自己的肚皮以外。還是飯積如山。他們處置「剩飯」的方法。便是「奇貨可居」「待價而沽」。所以歐美各國生產。雖然豐富。而生產不是為消費的。是為賺錢的。結果是生產與消費不能融洽。大多數的人。也在那裏鬧民不聊生的痛苦！中山先生說得好「……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方法。都是向住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賺錢。……專以賺錢為目標。民生問題。便不夠解決。……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標。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標。」（民生主義第一零九頁至一二二頁）這是中山先生說明民生進化。是要生產和消費融和發展的真理。這個真理裏面。還包含着幾個很重要的學理。第一、生產量要與消費量相融洽。中山先生說「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有餘留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糧食。都是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足。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民生主義第一

零一頁）這是說明生產量必要與消費量相等。並且進一步說明預防明後年的生產量不足。不能與將來的消費量相等。所以有儲蓄餘糧的話。但是中山先生所說的「餘糧」與歐美工廠裏面所產的剩貨不同。「剩餘」的事實雖同。但是一則剩餘以後。或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或爭奪市場。商戰殺人。一則剩餘以後。便為二三年以內將來之消費打算。如果預算目前的生產量。除反將來的消費以後。仍有剩餘。則不但借此自生。還要運出國外。生養他人呢。第二、生產的藝術與消費的藝術要有同等的進化。自「工業革命」以後。生產界藝術一天進步一天。而消費的藝術。則停滯不進。結果。所以生產家取巧。而消費家吃虧。中山先生有見於此。所以一方面要用國家的大資本。從事大規模的生產。發展精巧的生產藝術。一方面卻又處處顧到民生根本問題的消費。要使人不但有生產品可供消費。還有發展人民消費的藝術。使他們知道運用什麼最經濟的方法。可以得到那些所需要的物品。所以他同時講消費合作。（民生主義第三九頁至四三頁）第三、生產和消費的融洽。要借重分配方法。歐美講經濟的人是專講生產不講分配的。他們不講分配的原故。是因為他們不講消費。這是歐美各工業國的病根之所在。中山先生不然。他講生產是因為消費而

講的。所以他於生產與消費之間非注意（分配）不可。他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的不是在賺錢。是要供大家公家來使用」（民生主義第一零八至一零九頁）這是要借分配之法來調劑生產與消費的道理。

五 民生主義之哲學的應用

民生主義的哲學的意義我已約略說過了。現在可以進一步研究中由先生如何應用他們的哲學。關於民生主義的一切具體計畫不是屬於哲學的範圍。不是本文所要研究的。我前面已經說過了。這裏所要研究的是從民生主義之實施上研究裏面含有哲學意味的幾個要點。民生主義的哲學。是人生實用哲學。不是形而上的玄學。民生主義哲學不是（紙上談兵）的教科書。是要應用到衣食住行上的計畫書。應用的目的在於維持人生的衣食住行。在於半滿人生的衣食住行。如用經濟學上的術語來說。便是增進國民的財富。但是民生主義上所談的財富。應用他們的哲學關於民生主義的一切具體計畫與一般經濟學上所談的財富不同。其富有的目的。置

富的標準。和求富的方法。皆與衆同。一般經濟學家言富是爲(富)而言富。中山先生言富是當正生而言富。這是大概的區別。試再詳細說一說。

六以提高全民生活爲言富的目的

一般經濟學家談富專談擴充「富」之量額。這種爲富而言富的經濟學。至少發生三個大病。第一個毛病便是堆高了許多與民生毫無關係的財富。甚至堆高了許多與民生有害的財富。這種例子太多了。鴉片毒酒之流。還不過是促短人民的生命。洋鎗大砲。竟公戰殺人如草菅了。第二個毛病。便是堆高了國家的財富。而沒有堆高國民的財富。譬如美國總督是會談經濟的國家了。所談的結果。國富確然堆至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多。而國民的經濟實在沒有堆高。祇堆高了百分之二的幾個資本家罷了。【其財富占國富百分之六十】第三個毛病。便有「富」之觀念。祇限於物質。限於金錢。其結果至多有洋房可住。有汽車可乘。至於洋房是如何奪來的。汽車是如何搶來的。那便不在他們的經濟學範圍之內了。

民生主義上的「富」字。便與他們字典的富字大大不同。第一言富是爲民用而言的。故有益

民生的富方是民生主義上的富。如英國專販鴉片爲置富之道。這便不是民生主義上的富。所以中山先生言富。先言民生根本問題的衣食住行。第二言富是民生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富。故中山先生言富。言衣食住行之外。還要言仁義道德。第三言富不是爲幾個人言的。是爲全體人民言的。要使四萬萬人都富於衣食住行。都富於仁義道德。這種帶有區別性的言富。當然不是個人憑着「求利」之心。經營工商業所可達到的。所以中山先生要以國家資本發展大規模的工商業。如是可以發展與人民物質及精神兩方面有益的工商業。而提高全民「生活」的目的可以達到了。

七以消費爲置富的主因

一般經濟學家例因爲果。以生產爲主。而以消費爲輔。這是個人資本主義之下應用的現象。其故是由於「利令智昏」忘却了生產的目的。誠如中山先生所說（……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賺多錢。因爲私人要賺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

很多人。那些資本家也是不去理會。(民生主義第一〇九頁)以生產爲主的經濟學至少要養生三個大病。一、生產雖多而不能應消費的需要。如中山先生所舉的例子所謂「炒米枕頭餓死人」的便是。二、生產雖多而簡直不能供消費。如前所說的鴉片毒酒之類。三、生產雖多而生產的價值不能與民生的消費價值相均衡。資本家專以極低微的工資與從事生產的工人「人民」祇求自己的成本。「金錢」價廉。不顧工人「血本」如何。其結果消費方面所得的「利益」(Profit)不能與生產方面所出的「血本」相銷。這是以生產爲主而生出來的一個極大的大害。

民生主義與國民黨赤化問題

(韓覺民)

「過激」與「赤化」久已成了一般無聊的人陷害人家的濫調了。資本家爲要防制勞動勢力的興起，軍閥貴族爲要防制平民勢力的興起，頑固黨爲要防制新進勢力的興起，帝國主義爲要防制殖民地民族的興起，莫不可以指之爲過激，評之爲赤化；而一加以過激赤化之名，亦遂可以視其利之所在，而任意加以摧殘。漢之如印度，埃及，莫不與共產黨之大獄，日本犬養毅氏亦爲反對者指爲有赤化日本之志；近之如中國各省民權運動的志士，乃至於僅爲教育革新運動的志士，莫不被人輕輕加上過激派的頭銜，而排斥進逐不遺餘力。究之所謂過激赤化，是一回甚麼事情，很少人說得清楚；他們無非憑道聽塗說的謠言，爲吠形吠聲的謬舉。現在這樣的下流手段，居然在比較進步的新聞記者的筆下，誣栽到改組後的國民黨身上來了。

所謂國民黨赤化，是說的甚麼呢？爲國民黨要反抗列強的經濟壓迫麼？則民族主義，久已揭發於黨綱。爲國民黨有反對現在國會制度與臨時約法的傾向麼？則民權主義，初未嘗以此等國

會與約法自己滿足。爲國民黨有扶助農工兵士，裁抑地主資本家的意思麼？則民生主義，久以國營產業，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相號召。凡此數者，皆國民黨素有的黨綱，初非因改組而憑空插入。彼見仇者，乃忽以赤化之美名相加，真不知是有何特見，而作此謬語了。

一般人所謂赤化的唯一的根據，便是有些號稱爲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分子，現在加入了國民黨；而且他們中間，有少數人還得了國民黨中的職務。然而這便可以說是國民黨赤化的證據了麼？我們試一考新青年、嚮導等出版物執筆諸君的論調，他們始而漠視國民黨，以爲不足與談國事，繼而注意國民黨，然又因期望之相遠，而多發爲憤激之談，繼而就他們運動的經驗，與對於中國政治經濟詳審的考察，知欲行國民革命，實有與國民黨攜手之必要；由此而再進一步，他們乃相率加入國民黨，以自任爲三民主義的革命作前驅。他們中間不少高尚而明達的人，然而在他們徘徊逡巡之後，仍不能不相率歸依於國民黨旗幟之下；我們在這種地方，應當更信服國民黨之主義，必確實有合於中國救國之用，遠非其他主義所及。今無識之徒，乃反以此爲國民黨赤化，豈非故意顛倒事實，而明明爲無聊的誣陷嗎？

國民黨爲求有以應國內熱心三民主義革命同志的願望，毅然召集全國大會，講求整齊紀律，規定切實可行的政綱，又爲使新進的生力軍得有機會爲黨務努力，以振刷黨內的精神，故於各種職務均使新黨員得以參與；這是對於改進國民黨最有關係的，亦於國民革命的前途有重要的裨益。國民黨這樣的努力，使反革命的勢力震顛起來了。他們於是乎恐怖發抖，至於急不擇言的謂國民黨爲赤化。這種可供發矇的醜態，真不值得我們費一辭。

這種爲幾個與社會主義有關係的人加入，或服務於國民黨，而遂以爲國民黨赤化的人，固然是不足批評了，然爲一掃社會的疑慮，我們不妨藉這個機會，一剖述社會主義與民生主義的真實關係，因爲民生主義實在每有被人混看做一種社會主義的原故。

甚麼是社會主義呢？沒收私有的土地工廠及其他大產業，這是救濟產業發達的國家，少數資本家地主壟斷了生產工具，以操縱多數勞動者生計的弊病最好的法子。自然資本家與地主是不贊成這種法子的，他們自然要說這是過激，這是赤化。然而這理會他們做甚麼呢？強盜亦要憎惡主人的。我們若不至於喪心病狂，若不至於承認多數勞動者的生活問題，比少數資本家地

主的豪華極侈這比較不值得注意；即便這種社會主義的思想，我們沒有理由不十二分贊成他。

然而國民黨却不主張這種社會主義。爲甚麼呢？國民黨決不至於畏社會主義之名，而竊取其實。不過國民黨的意思，以爲社會主義是產業發達的國家纔有用的。社會主義的原理，不許一切大產業歸於私人壟斷，這是十分合理的事。但是在產業沒有發達的國家，像中國現在這個樣子，若只知拿外國社會主義者的策略，刻板的抄襲過來，亦要沒收小地主乃至自耕農的土地，小工廠乃至手工業的用品，那簡直是笑話了。然而在這樣的中國，爲要不抄襲已往的歷史，一方面要促進產業的發達，一方面又要不墮於資本主義之弊，則有取社會主義的原理，而演爲民生主義的必

要。

民生主義實際與社會主義是站在同一的原理上面，然而民生主義究竟不是社會主義。爲甚麼呢？民生主義並不定要沒收甚麼土地與工廠，他因爲是適應於產業發達進國的情形，故最注意於發展產業的中間，多參用社會主義的意義。大規模的產業，務求其歸於國營；而私人之資本事業，須由國家加以取締，以便遇必要時得加以裁抑。凡此皆以預防私人資本家的跋扈。至於平

均地權，則又因整理地租，而兼爲他日由國家收買私有土地的地步。由國民黨所指示，中國可以漸移默化，以進於歐西社會主義者所理想的境域，然而國民黨初無須社會主義者所必需的各種劇烈手段。此國民黨民生主義的特殊點，亦產業後進國家所處境地有特殊便利，故民生主義乃能應運而生。

民生主義對於中國的重要，不僅因爲他能防遏中國將來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且亦因爲他是使中國產業發達最有效力的方法。中國要想從先進國家經濟勢力壓迫的中間，殺開一條血路，決不能希望私人資本家有這種力量。凡產業狀況居於不利的地位，要求圖存或爭勝，只有極方使其資產集中。德國自歐戰以後，此等產業集中的趨勢，與國家的貧困，爲正比例的發展。只可惜他們是集於私人，而非集中於國家耳。中國爲求產業易於發達，必須集此等事業之權於國家之手，縱有時不能不利用私人的財力，以助其進行，此私人所經營的事業，必仍使處於國家的規畫與監視之中，使其所經營與各方面的利益不相衝突，如此乃能不妨害全部計畫，而能完成打倒外資的願望。至於平均地權，既可以整理地租，其結果不但賦稅可以較現在爲公平，而

且賦稅之款必亦較現在爲加增。此等加增之款，皆有助於發達產業的資金。故所謂民生主義，對中國今日爲必要，不徒爲一種高尚理想而已。

對於這一種最適合於中國，而且爲中國所必要的民生主義，果當加以赤化的名字麼？中國人爲救自己，爲於眼前救自己的歷程中間，預先消弭一切將來可有的禍患，而倡爲民生主義，果當加以赤化的名字麼？若說中國人不應救自己，不應當預先消弭自身將來可有的禍患，亦使罷了；不然，我真不知說這種主張是赤化的，究竟是甚麼意思。

俄國的新經濟政策，很有近於我們所謂民生主義了。有人以爲新經濟政策還是共產主義的一種形式，有人以爲俄國因此便又墮回到資本主義路上來了，其實這都是笑話。新經濟政策自然是達到共產主義的一個方法，而且他亦實在是藉資本主義的方式，以發展俄國的產業。然而他的本身既不是共產主義，亦不是資本主義。民生主義亦與這一様，是要用資本主義的方式，以發達中國產業，而求得實現社會主義理想的一種法子。然而他不是社會主義，亦不是資本主義。

民生主義平均地權論

(廖仲凱)

孫先生的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最爲複雜而切要，關於發展實業一項，建國方略已談到一部份，而土地問題先生所談却極少。本來發展實業與平均地權二項，須在革命後，我們的民治政府之下才能實行，但是其間却有緩急之分，發展實業於資本人材二方面皆須有悠久縝密的籌畫，即使是革命政府成功，也不能一蹴而舉，平均地權却不然了。仲凱先生的『平均地權論釋』述本題頗詳，特爲介紹。

(記者)

民生主義這四個字，他的內容很繁複，他的派別也很分歧，真是一言難盡。但其中對於土地問題，是有個解決方法的。這就是我們『平均地權』一個目的，就是我們先要拿土地政策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一個手段。我們大家都知道要人類各遂平等的生存，不能不使人人有相當的衣食住，想求社會一般有向上的生活，不能不改良社會之經濟狀態。太古時代，人少地多，自家出產東西供養自家，工也不分，交易也未有，無所謂雇主工人地主資本家的分別。在這個個人自足

經濟的時候，各人勞動多一點，所得的結果就多一點，勞動少一點，結果就少一點。清清楚楚的自作自受。所以只有個人經濟問題，沒有社會經濟問題。後來人口漸多，分工漸趨漸細，交易越弄越發達，經濟組織也由簡單變做複雜，因地位職業及經濟的條件這一羣人和那一羣人不同，社會就分為幾種階級。其中一個階級，拿他所占得的便宜，不絕的欺騙掠奪別個階級勞動的結果。而當時之法律制度，都是由特權階級為特權階級而定時，承認這種欺騙掠奪的行為做當然的權利，所以有整天勞動來不得一個溫飽的，有獨占社會經濟的利益坐享其成不勞而得的，被欺的階級，便漸漸地不服，常要奮起來抵抗他們，這就是階級戰爭的起點，也就是社會經濟問題的起點。大概經濟越發達，這階級戰爭越激烈，社會問題越難解決。土地這一件東西，就是能令人獨占社會經濟的利益坐享其成不勞而得的事物中之一種。土地何以能夠使人不勞而得呢？這就是不能不把土地的性质簡單說說：（第一）土地是有定限的東西，地球上面積有多少陸地，是定規了的。就是有滄海桑田那一說，也不是人類壽命裏能夠多見的事。用人工填築的地方，比較人口增殖的數目是微乎其微不能作數的。人類和萬物不能離這塊地生存，而人是靠物來養的人。

占的面積多了許多，物占的面積就少了許多，這叫做物理上的制限。(第二)地球上的面積雖闊，却是要地位離民居不狼遠，出產的東西可以全得來給人利用，不至於勞費過於所得，纔有經濟上的價值。所以山頂的曠地和遠離的孤島，都沒有人要，這叫做經濟上的限制。第一個制限，現時人口發達的程度還沒有感覺苦處，暫時可不管他，第二個制限，拿現代機械的力量可以補救，單就這個制限說，也不是了不得的害，但是社會裏有一種會想發財最便當最有方法的人，專利用這土地制限的性質來達他們之目的，以最少數的階級，每一個人買占了可以養活幾千人幾萬人的地皮。交通越便，他們更買最便最好的地來居奇，這土地物理上經濟上兩重的制限，都歸到他們手裏來操縱。農工商去生產，他們去收生產所得最大部分的利益，一般社會就是替他們做牛馬了。他們得這好處，不是他們的氣力聰明弄得來的呢？決不是的。比方人口極少的地方，有最能出產最近民居的一塊地，這塊地的價值，總是由這地方出產的物價總數來定的。在經濟學上說這就是原始地價。今假定這原始地價是一百元。到人口增加，這塊地出產不夠用，物價當然照供給不足的比例騰貴；於是有人開耕次等的地。這地雖瘦些，出產雖少些，却欲是物價貴了，

次等地物產拿到市場照時價賣去，他所賣得的數目和頭等地產出的東西在從前平價時候所賣得的數目，差不多一樣。所以次等地價也值一百元，而頭等地價，便不止值一百元了。到人口再多，物價再貴，再有人去耕三等的地，這地出產雖不及次等地多，也照時價賣去，他所得的，和次等地物產從前所賣得的總數也差不多一樣，這三等地也值一百元，而次等頭等兩塊地價，也照前例騰貴了。比方次等地值百一十，頭等地就值百二十了。人口陸續增加，物價陸續騰貴，耕地陸續由最好最近的開到最壞最遠的，地價就由原始價值遞次推升上去。若是平常耕種地方，因為有交通的新設備，忽然變了都會，這耕種的地價馬上就變了都會的地價，較前不止貴了一兩倍三四倍。若是這都市地週圍都起了鋪子，前頭或有個公園，附近或有個碼頭車站戲園之類，這都會地的價值，就比較耕地的價值不只百倍。所有這些較原始地價增殖的部分，經濟學叫做地租。以上所推論的是普通一般的說法。若拿土地來投機居奇，那更不得了。所以人口越發達，社會的建設越宏大，國民經濟越進步，大地主不勞而得的利益越占得多。英國受這種害最深，有些大地主把他們所有無限大的地皮，甯可丟荒他來做獵場，不給農民耕種。英國農業之衰，貧富階級相去

之遠，完全是這土地問題不解決之過。千九百十年勞合喬怡當財政總長時，做德國的方法，頒布一種土地增價稅法，對於丟荒不用的地皮，抽很重的稅。在英國算是一件很大的改革。俄國受這種害比英國更深。農奴解放之後，因為未曾解決土地問題，弄到這回革命，纔把土地完全收歸國有。這就可見害越深的地方反動越大了。澳洲紐絲倫那新殖民地，都是行土地公有制度。一個人享有土地的限度不能過法定的畝數。所以這地方人民生活，一般的比英國好得多。我們中國交通不便，尙未有很多大地主，商埠之外之地價，百分之九十九是原始價格。小地主不勞而得的租很有限。到交通設備好了，大地主是一定發生的。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以地界的名義，八九成歸了地主。其他一般人民只享得一二成。國家拿人民的稅來做公共的交通及其他建設的事業，做好只便宜了一階級的人，是不公道的。所以民生主義者主張新都市所在和鐵路運河所經過的經濟上有重大價值的地方，收歸國有，或歸地方公有。其他土地，經過測量報價之後，頒行土地增價稅。這一來土地自然增殖的利益，歸地主，就叫做不勞而得。歸民國的國家，拿這宗款項做教育擴張交通改良社會改良等費，這就叫做以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歸還社會。土地的權利就是國

民大家平均了。土地問題解決之後，社會別種問題，可以循着次序想方法解決。到這個地步，中華民國就是「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的國家。可以光輝於天下後世了。

民生主義概談

(金聲)

孫先生去世後，給我們最大的遺產，就是他所手創的三民主義，翻開了全部三民主義演講錄，看了民族、民權之後，就是民生主義了。

民生主義的「民生」二字，是怎樣解說呢？民，就是人民；生，就是生活。質言之，就是解決全民的生活問題，謀家給人足的主義。照上文的解釋，究未能盡把「民生」二字的精義闡出來，因此，還是引孫先生所下的定義來解釋：「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

我們中國，大概說有四萬萬人民，幾佔全世界人口十五分之四。人口雖衆，但在海禁未開以前，都可各安生業，過暖飽的生活。可是現在怎樣呢？做農的沒有田耕，做工的沒有工做，舉凡各業的人民，都起有衣不足，食不飽的同樣恐慌。因為飢寒的驅使，有的挺而走險，有的入伍爲兵，甚至趨於自殺。試觀中國那一處人民，不有在呼飢號寒水深火熱之中，求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大異百

年前者，一言以蔽之曰，悉受帝國主義者所賜。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上優越的勢力，爲其經濟侵略的前鋒或後盾，我們以前的手工業，全被奪去，眼前的實業，不能振興。據孫先生民族主義裏說，我們中國每年要移外國奪去十二萬萬，至十五萬萬元之鉅。一年十五萬萬元，二年就三十萬萬元。這樣的年年被外國吸收去，中國的財，那得不盡？人民那得不窮？

我們致窮之由，已如上述。想他們那些強國的人民，總可大異吾人，享豐衣美食的生活了。可是事實上不然。他們大多數的人民，仍在享非人的生活。聽說住在美國紐約城的工人們，終年不見天日也有的。何以故呢？因爲他們機器工業發達，資產集中，有財的，固然擁資幾千萬萬，無產的，仍是胼手胝足，去換飯吃換衣穿。他們的貧富階級，大相懸殊，所以一般要想解決民生問題的人，很信仰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和他的革命手段。

在他們這樣貧富不均的民生痛苦，用馬克斯的主義去解決，姑不論其物質爲歷史的重心之理論對不對，或許可望成功。若在我們中國，無論任何階級的人民，莫一不受外國經濟侵略所造成的痛苦。間雖有生活上比較享榮的快樂的，其實不過孫先生所謂貧中之小貧耳。

現在有許多青年對於我們民生的痛苦學說的內容，絕不觀察，所以發生了錯誤。

孫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雖然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但是在方法上，大有分別，試略述之：

(一) 民生主義，是其將來的產，共產主義，則其眼前的產。

(二) 民生主義，注重於生產，共產主義則否。

(三) 民生主義，使各階級的人民，均蒙其利，共產主義，則注重在工農分子，無產專政。

(四) 民生主義，對於資本制度，逐漸改良，而共產主義，則在馬上推翻。

既然方法上有如不同之點，自不能因性質上相同之另一主義，而依附之謂為共產主義。關於後者的差誤，就是不以事實的標準。

至說到中國人民之痛苦，與外國不同之點，我上文已經述過，今引孫先生講演中的要語，證以明其差誤之所在。孫先生說：「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斯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斯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這個理由很容易明白，就是俄國舉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

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接着又說：「中國今是愚貧，不是患不均。」在中國實業尙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斯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由此可知那認民主主義爲不澈底太迂緩的青年們，眼光未免太蒙蔽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三民主義之研究一冊

定價每冊大洋五角

編輯者

孫文主義研究社

發行者

上海明明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1157

12/19/90



0 53